·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解读

余永跃,雒　丽

(武汉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从启蒙运动中的自由主义思想出发,要求将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运用到女性身上。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认为"女性也是具有理性的人",通过对女性屈从地位根源的考察,提出赋予女性同等的受教育权、就业权和参政权,希望以此来解决男女平等问题。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坚持"两性理性无差异",并对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进行发展和革新,深入思考"男女平等",实现了从"追求同样的平等"到"在差异中求平等"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推动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男女平等;差异基础上的平等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01-09

作为西方女权主义流派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①]形成两个世纪以来,在实践和理论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作出过历史性的贡献。虽然女权主义历经三次大的浪潮,今天已经发展到后现代阶段,但是女权主义产生之初所追寻的"争取女性自由和权利平等"的目标仍然没有彻底实现,"女权主义向何处去"的难题依然没有最终解决。所以,女权主义在走得远的同时,要想走得好,就十分有必要回到作为女权主义源头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那里,来寻找新的理论增长点。

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产生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起源于 18 世纪西欧启蒙运动及法国大革命时期,它与二者的关系颇为紧密:前者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产生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后者是其产生的重要的社会历史条件。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时期,再到启蒙运动,西方一代又一代哲学家、思想家都曾对男女平等问题进行过思考,发表过诸多重要主张,尤其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在启蒙运动中提出的自由、平等、天赋人权、妇女享有政治权利和受教育权等思想、观点,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产生作好了思想和舆论上的充分准备。18 世纪的法国大革命直接导致了第一次大规模女权主义运动的兴起,并且,在这次运动中产生了最早的现代女权主义流派——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论来源

作为人类群体的一半,女性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然而,女性发展的历史却几乎一直笼

收稿日期:2018-03-07

基金项目:武汉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和特色学术领域建设计划"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项目编号:118-410500044)

作者简介:余永跃(1967—),女,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研究基地研究员,武汉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研究员,主要从事生态文明建设与女性发展研究;雒丽(1990—),女,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妇女解放理论与实践研究。

罩着不平等的底色。西方社会从古希腊城邦时代起就有公民民主的传统,但是公民的身份只是赋予男性自由人,广大女性则被排除在公民群体之外。也正是从这时候起,产生了最早的男女平等思想,苏格拉底、柏拉图等古希腊的先哲们在探讨社会、政治和道德问题时,留下了大量关于男女禀赋同等、男女教育和社会角色平等的精辟论述[1][2],为后来的女权主义理论提供了有益启示。

古希腊之后的中世纪是宗教统治的时代,有关男女平等、自由等思想都被宗教信仰、保守愚昧所吞噬,女性无法看清外部世界,也无法看清自身的个性、价值和权利。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文艺复兴运动动摇并破除了封建神学的世界观和精神枷锁,促进了女性的个性和思想解放;涌现出了诸如薄伽丘、托马斯·莫尔、莎士比亚等哲学家、小说家,他们反对神性,提倡人权,反对等级制和私有制,提倡一夫一妻制,主张妇女应该享有和男性平等的地位,赞美女性品质,提倡意志自由和个性解放[3][4]。这些为男女平等思想赋予了深刻的现实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将女性的主体形象带进了大众视野。

继文艺复兴运动之后,在 18 世纪席卷欧洲的启蒙运动中,以孟德斯鸠、卢梭、约翰·洛克等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们高举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的理论旗帜,用理性重新审视一切事物,他们对作为人的另一半的女性的处境也给予了更多的重视,使得提倡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思想成为启蒙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启蒙运动中,"女性作为人的价值,首次在自由、平等、博爱的雷雨中得到洗礼",启蒙思想家喊出了石破天惊的呐喊——"女人和男人一样属于共同的人类"[5](P1,6)。启蒙思想家们从自然法则理论、社会契约理论和生理角度对男女平等进行了论证,主张赋予女性平等的教育权利和政治权利。孟德斯鸠指出,所有人类生来天然平等,那些认为女性比男性低级的观念违背了两性平等的自然法则,因此他提出了解放妇女、实现男女平等的口号[6](P8)。卢梭提倡"天赋人权""人人生而平等",他指出当人类由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之后,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社会的不平等和两性之间的差别,为了消除这些不平等和差别,就产生了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国家和君主,以此来保护人的各种自然权利,使人们重获平等。在社会契约之下,公民都遵守同样的条件并且全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7]。洛克和狄德罗也认为妇女同男子一样具有自由和平等的特性,她们也能够进行理性思维,所以应该反对蒙昧主义和奴役妇女的社会制度,赋予妇女和男性同等的受教育权利,帮助她们进行理性训练。法国启蒙思想家孔多塞敏锐地指出,1789 年《人权宣言》所确立的"在权利方面人生来而且始终是平等的"原则存在漏洞,他认为事实上妇女几乎被剥夺了应当享有的全部权利,他在《论妇女的公民权》中明确主张赋予妇女政治的和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以实现妇女全部的公民权[6](P13-14)。可以说,是启蒙运动发现了妇女,它唤醒了处于"无权"状态下妇女的觉醒,为男女平权思想奠定了思想基础,成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最为直接的理论来源。

(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产生,除了启蒙运动思想舆论上的准备,还离不开法国大革命这一特殊的社会历史环境所催生的妇女运动的影响。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欧洲正发生着一场史无前例的社会大变革,工业革命和大工业生产引发了社会生产结构的新变化,致使广大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大为衰落。工业革命之前,能够带来收入维持家庭生活的工作多是以家庭为组织进行、由男女共同手工劳动完成的。比如,纺织业、服饰业、食品加工业就曾是 18 世纪之前欧洲最普遍的传统行业,劳动者以妇女居多,并且中世纪的封建行会对妇女的经济利益负有一定的保护责任。但是,工业革命和随之而来的生产机械化,将劳动力主要是具有天然优势的男性劳动力从私人领域的家庭内部吸引到外部的公共劳动场所从事社会生产活动,而广大女性却被迫束缚

在家庭领域,完全被排除在社会公共生活之外。同时,原来保护妇女经济利益的妇女行会也因受到工业化的冲击而瓦解,使得广大妇女的境况雪上加霜。社会生产结构的变化引起了人们社会地位的相应变动,妇女因为从事无偿家务劳动而在经济上依附于从事社会工作领取工资的男性,女性不仅在家庭内部处于依附地位,在社会上也普遍被视为弱者而不能享有应有的社会地位和公民权利。因此,广大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被忽视、被贬低与被压制的状况日益严重,性别不平等的矛盾也越积越深,而这些性别的压迫与不平等,自然成为女性觉醒、女权主义运动勃兴的现实动力。

理性觉醒的启蒙运动,从理论上确立了天赋人权、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新兴资产阶级向旧社会的阶级身份提出质疑和挑战的同时,也给了女性以质疑她们的性别身份的启示。18 世纪末,法国新兴的资产阶级以"天赋人权"思想为旗帜,展开了一场旨在清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贵族政体的革命运动,法国的妇女们也加入了这场革命,有时妇女甚至走在男性的前面成为大革命的主导力量。但是,在革命斗争过程中,妇女们发现"天赋人权"理论有一个巨大的缺口,即所有的"天赋人权"只属于男子,与女子无缘,这种思想上的质疑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遂演化成为一场轰轰烈烈的女权主义运动。妇女们积极反抗专制政权,她们领导示威游行,迫使国王离开凡尔赛宫,还组织成立了一系列妇女组织、团体,西方历史上第一个妇女大众的政治利益组织——"革命共和派女公民俱乐部"就成立于法国大革命时期。这些妇女组织成为女权主义运动的中坚力量,她们一方面进行更高层次的妇女权利意识的唤醒和平等权利的理论探讨,以此来提倡男女平等;另一方面还主动参与革命事件和国家政治生活,利用各种手段向议会施加压力,要求享有和男性同等的参政权,要求修改婚姻法,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1791 年夏,妇女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艾塔·帕尔姆·代尔德在制宪议会上指出:"妇女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被长期忽视了",呼吁议会从法律上给妇女完全平等的权利,因为"自由人的法律,必须像空气和太阳一样,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8]。同年 9 月,平民妇女领袖奥林普·德·古热发表了《妇女权利宣言》,宣称:"妇女生来就是自由人,和男人有平等的权利"。系统阐述了 17 条妇女权益,并且,她相信自然法和理性将改变对于妇女行使自然权利的限制[5](P33)。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要求男女平等权利的宣言,标志着女权主义运动登上了历史舞台,也使得法国大革命成为男女共同参加的真正的"人权"运动。上述妇女运动不仅对法国的政治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为全世界妇女的解放发出了第一声有力的呐喊。更为重要的是,妇女运动和女权主义思想相互碰撞、相互作用,在其推动和影响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应运而生。

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演进逻辑和主要观点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萌蘖于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理性之光,正式形成于西方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进一步发展于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并且一直活跃至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尚无确切概念,因为它仍然处于重新形成概念、重新思考和重新结构自身的阶段,但是其思想的根本中心一直没有改变:认为女性和男性一样都是具有同等理性的个体,应当享受作为人的一切权利,应当自由选择生活中的角色,挖掘其全部潜能与男人进行平等竞争,其基本的现实行动主张是以温和、渐进的方式改善妇女在现行政治和法律制度中的处境[9]。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来说,实现女性自由和男女平等是最重要的目标。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按照时间顺序和主要内容的侧重点不同,在历史发展上形成了前后两个阶段:19 世纪中期兴盛的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 20 世纪 60 至 80 年代兴盛的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人物有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哈丽雅特·泰勒(Harriet Taylor)、玛格丽特·芙乐(Mar-

garet Fuller)、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和苏珊·奥金(Susan Okin),她们的代表作依次是《女权辩护》《妇女的屈从地位》《妇女的选举权》《19 世纪的妇女》《权利和意见宣言》《女性的奥秘》《正义、性与家庭》。

(一)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认为男女具有同等的理性和能力,指出男女不平等是由于历史传统、奴性教育和女性被排除在公共领域及政治生活之外造成的,它主张女性在教育、就业和政治等社会生活方面与男性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发展机会,以此来消除男女两性间的差异,最终实现男女平等。归纳起来,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论观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拒绝弱者"标签",用理性唤醒女性的主体性意识。在西方传统的哲学思想中,理性的概念与人的概念紧密相关,而理性的桂冠向来只属于男性,女性则是感性、弱者的代名词,女性一直被认为缺乏理性这一人的本质。由于理性排斥了女性,就导致女性被剥夺了做人的资格、被排除在人权之外[10]。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产生之前,西方哲学家几乎都以"缺乏理性"来理所当然地论证女性天生比男性低劣②,使得广大妇女把自己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底层地位和受压迫境况当成天经地义,这种逆来顺受的心理依赖和社会行为又将广大女性的自我意识和主体意识层层密封,迫使女性的自我和灵魂自动地从女性身上萎缩、渐趋消亡。作为女性主义的起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率先吹响了唤醒女性主体性意识的号角,它从"女性也是具有理性的人"这一论断出发,提出女性应该拥有与男性同等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它鼓励女性承认自我、发挥主动性,大胆喊出了"男女平权"这一口号。

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将启蒙运动中自由主义思想运用到妇女群体中,它依据"人人具有同等的理性潜能"这一假设,主张天赋人权、人人生而平等,反对女性比男性低劣的观点,它认为女性和男性在理性上并无差异,都是理性人。所以,女性应该拥有与男性同等的地位,应该具有女性的主体意识和自我意识,即"女性作为人类整体的一半,应该有与男子一样多的自由,能够决定她自己的社会作用"[11](P284)。1792 年,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人物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在被称为"女权主义基石"的《女权辩护》中提出:"从性质上来说,不仅在德行上,哪怕是在知识上,男人和女人都是一样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女人不仅应被看作是有道德的人,而且也是有理性的人。"[12](P29)她认为女性不是"男人的玩偶、拨浪鼓",女人不仅仅是为了成全他人幸福或完美的"手段"或工具。相反,女性是理性的主体,她们有尊严,包括有自我决定的能力。1869 年,穆勒在《妇女的屈从地位》中也明确地指出:"我确认,规范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原则——一个性别法定地从属于另一性别——其本身是错误的,而且现在成了人类进步的主要障碍之一。我认为这个原则应代之以完全平等的原则,不承认一方享有权利或特权,也不承认另一方无资格"[11](P284)。

同时,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还要求社会"按照公正的原则分配给个人履行的特殊社会职能应以个人能力为标准"[13](P255),而不是以性别为依据,要确保每一位社会成员不论男女都能得到发挥自己潜能的机会,真正实现妇女的理性和能力。对此,穆勒指出:"人不再是生而即有其生活地位并不可改变地被钉在那个位置上,而是可以自由地运用其才能和有利的机会去获取他们最期望的命运"[13](P269)。并且,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强烈反对政府干预,甚至反对议会通过任何保护妇女权益的立法,她们认为政府的干预实际上是把妇女当成社会弱者,是对她们平等人格的否认,主张通过妇女的个人奋斗来实现妇女解放。这些思想对唤醒当时女性的主体意识和自我意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质疑性别差异"传统",分析男女不平等的根源。

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论证了"男女在理性上平等""女性应该具有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

之后,她们并没有止步不前。面对当时社会中男性处于优势地位这一不争的事实,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进一步思考:看似“合情合理”的性别差异到底是如何形成的?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又是什么?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们给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同时也打开了女权主义探讨“平等与差异”这一理论难题的先河。

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受天赋人权和自由主义的影响,反对强调性别差异,认为性别差异是阻碍男女平等和人类解放的巨大阻碍,激烈地抨击社会各个领域中的性别歧视,并且着重探讨了女性受压迫、被区别对待的根源。

首先,妇女受奴役的主要根源在于历史延续中所形成的屈从地位。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男人凌驾于女人之上的缘起是生理上的优势变成了习惯上的特权,男性的能力得到了社会认可之后,“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性别分工结构巩固了男人的支配地位,并使之成为一种历史“传统”。这种“传统”得到了当时法律和制度体制的承认,将现实中的事实变成了法律上的权利,使得两性的不平等关系存在变得“合情合理”,进而导致在家庭中丈夫对妻子、孩子享有全部的所有权,妻子得不到与男性同等的平等权利,更得不到尊重和理解,没有任何人权与自由[13](P255-272)。

其次,社会文化对妇女的奴性教育也是导致女性在思想和经济上依赖、顺从于男性的重要因素。表现最明显的是卢梭在经典著作《爱弥儿》中让男学生爱弥儿接受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等教育,期望将其培养成为“理性深邃的男人”;而只让女学生索菲涉猎艺术、小说、音乐知识,目的是将其培育成温顺、忍耐、善解人意、尽职尽责的贤妻良母。鉴于上述“贤妻良母主义的女性观”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沃斯通克拉夫特在《女权辩护》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我曾经阅读各种讨论教育问题的书籍,耐心地观察过父母的行为和学校的管理情况,得出的结论是什么呢?我深信忽视对于我的同胞们的教育乃是造成我为之悲叹的那种不幸状况的重大原因。”[13](P3)她强烈反对这种“培养女子的柔顺品德”“主张女子依附、献殷勤给男子”的女性教育和女性观,认为这剥夺了妇女发展理性和她们作为人的潜能,是对女子的奴性教育思想,加强了女性对男性的屈从。

再次,广大女性被排斥在公共领域和政治生活之外,长期受困于家庭,没有能力、精力和自由从事其他生产和创造活动,导致其丧失职业技能,真正沦为家庭、婚姻的奴隶,从而进一步巩固了男女之间的差异和不平等状况。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代表人物泰勒认为女性和男性一样,她们的首要责任是“谋生”,应该优先考虑工作和事业,而非婚姻和母职。泰勒鼓励女性走出家庭寻求机会获得收入,努力成为男性在“劳动和收获、工业生产的冒险和报酬”[14](P22)等方面的同伴而不是仆人,希望女性通过进入公共领域获得经济收入和地位来改变男女不平等状况。

3.抨击权利歧视和排斥,探寻妇女解放出路

围绕上述对男女不平等根源的探索,18、19世纪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倾向于将男女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归咎于教育和社会环境因素。所以,两性在教育、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享有权利的差异成了她们主要的抨击目标,也成了她们探索出路的主要突破点。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将“男女平等”理解为两性在“同一性”基础上的“权利平等”,她们将使妇女拥有以教育权、就业权和参政权为中心的各项自由权利作为实现“男女平等”的主要途径,希望通过为妇女争取各种平等的权利、机会和地位,来尽可能淡化两性差异,从而实现男女平等。

首先,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同男性一样具有理性和思考的能力,女性长期被认为缺乏才智和能力低下,关键是缺乏有效而平等的教育,是教育机会的不均等造成了两性在理性、能力和心理方面的差异,所以,她们主张赋予女性平等的教育权。沃斯通克拉夫特指出:“为了让社会契约实现真正的公平,并且为了传播这些唯一能改进人类命运的启蒙性的原则,必须让妇女将她们的德行建立在知识的基础之上,除非

她们和男子们一样受到同样目的的教育,否则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她们目前已由(于)无知和低级趣味使她们处于次要的位置了,以致不配和男子相提并论了;否则,她们用和蛇一般的狡猾蜿蜒地攀登上知识之树,所得的仅仅是足以让男人们误入歧途的东西。"④穆勒和泰勒也认为社会要达到性别平等,就必须给妇女提供男性乐于享有的、同样的受教育机会。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相信:只要改造了传统的教育体系,只要让女性也能像男性那样接受系统的理性教育,即让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权,那么她们一定能成长为在道德上可自主决定、同时亦可"审慎"地实现自我的理性主体,并最终获得在公共领域与男子平等、自由竞争的全部能力①。

其次,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要求保证女性的自由劳动权,即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她们认为在一个公平的社会,男女两性应该在同等的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并且深信如果女性得到了与男性同等的就业竞争机会,女性将会成功。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穆勒强烈呼吁两性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反对人们"借口用天然素质来决定妇女是什么或不是什么,能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13](P308),他强调用法律保证女性参与公共领域的职业工作,铲除传统立法在就业上的性别歧视、性别隔离。并且,穆勒还要求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的岗位对女性平等开放,"接纳她们进入迄今为男人独占的一切职务和职业"[13](P301),让男女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凭借个人能力获取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他认为女性参加社会工作,不仅能够实现自身价值、促进男女平等,从更加长远的角度来看,对整个社会和人类发展也是有益的。总的来说,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主张从法律上保护和支持女性突破家庭这一私人领域的限制,进入公共领域参加工作,鼓励女性抛弃传统的"女仆"角色,和丈夫一起养家糊口,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女性成为男性的伙伴而不是奴仆。

再次,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所提出的男女平等方案不仅仅局限在教育与就业权利的领域,她们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女性应当获得相应的参政权。穆勒认为妇女的参政权是保障自身权利的主要手段,建议赋予女性选举权,以倾听广大女性的心声,因为:"男人可获得的有关妇女的知识,即使是关于她们的过去和现在而不涉及她们将来可能怎样,也不幸地是不完整的、表面的,并且直到妇女本身说出她们要说的一切以前,将永远是如此。"[13](P277)如果不允许女性参政,女性就没有表达和维护自己利益的渠道,那么女性就永远处于被忽视、被遗忘的处境。穆勒相信,只有赋予女性参政权,让她们有机会行使政治权力,才能唤醒她们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为她们真正获得解放创造条件,"妇女要求选举权就是为了保证她们得到公正平等的考虑"[13](P304),如此,"她们再也不会与孩子、白痴同类,不会没有能力照顾自己和别人,毫无价值的耻辱将从两性中消失"。[16]

(二)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从 18 世纪产生起,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就一直是女权主义的主流,但是一战之后,整个女权主义遭受了从理论到现实的挫败,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新左派运动兴起,女权主义才走出低谷并迎来第二个高潮。在此阶段,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发生了一些新的转变,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贝蒂·弗里丹的著作《女性的奥秘》在思想上引起了第二波女权运动,也成为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先声。此后,还涌现出了一大批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作品:詹内特·理查兹的《怀疑一切的女权主义者》(1982)、格罗里亚·斯蒂奈姆的《愤怒的行动和日常的反抗》(1983)、苏珊·欧金的《性别、正义与家庭》(1990)等,她们的思想代表了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主要观点和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三方面:一是继承,二是继承中有所发展,三是产生了新的变化。

1. 继承:继续坚持男女两性都具有相同的理性。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继续坚持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两性理性无差异"理论,认为男女两性在本质、能力尤其理性上没有太大的区

别,男人能做到的事情女人也够能做到,女性拥有同男性一样的理性。因此,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反对社会将勇敢、自信、进取等理性优点给予男性,而把怯懦、轻浮、封闭等一系列关于感性的缺点给予女性,认为这是社会舆论对女性的误解和偏见,甚至是排挤、压制妇女的借口,是毫无根据的。因此,社会对女性应该一视同仁,因为所有人都应该从社会得到平等的机会去发展他们的理性和道德禀赋,只有这样,女性才能够充分实现自己的个性。

2.继承中有所发展:争取的具体权利覆盖公共领域和家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对具体权利的争取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反思过程。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特别看重妇女的受教育权利,将其看作是养成与男性同等理性的关键。19 世纪后期,她们逐渐意识到政治地位相当重要,于是呼吁妇女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在继续为女性在公共领域争取平等的受教育权、选举权、就业权以及经济上与男性平等地位的同时,也开始为女性在家庭这一私人领域中争取平等的权利和地位。一方面,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妇女只有打破“女性奥秘的束缚”,走出家门,实现社会生活中的自我,把长期的职业角色与家庭角色结合起来,才能获得社会性别平等[17]。另一方面,为了解决女性在参与社会工作的同时仍需照料家庭所面临的双重压力,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儿童抚育、家庭照顾责任是阻碍女性同男性平等竞争的重要障碍,并且进一步阻碍了社会、经济等领域男女平等目标的实现。所以,应该赋予女性自由选择生育的权利、财产与经济权、家庭支配权等,而且,男性应该同女性一起来承担家庭照料责任[18]。

3.新变化:从“追求同样的平等”转变为“在差异中求平等”。产生之初,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对社会上普遍存在的歧视妇女的现象进行了批判,并基于自由和平等的普遍价值提出了“男女平等”的要求。在当时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思想中,男女平等意味着女性向男人看齐,要求拥有同男人一样的权利,社会不仅应该给予女性与男性同样的教育,而且也应该给予女性与男性同样的公民权利和工作机会。并且,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反对政府对男女平等问题进行任何干预、调节,提倡妇女个人奋斗和男女公平竞争。她们相信,只要歧视性的法律和制度被取消,女性得到和男性同等的待遇之后,妇女解放自然就实现了。然而,事与愿违,社会中许多现实状况仍然对男性有利而对女性不利,更严重的是,在女性热衷于进入公共领域参加工作的同时,她们却不能停下家庭照料工作,这使得广大女性承受了妇女解放的双重压力。这些困难促使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开始重新思考“男女平等”,她们认识到女性仅仅获得同男性一样的平等权利是不够的,因为这种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只是一种形式,她们需要的东西不能只是形式上的平等,而应该是实质上的平等。

与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相比,20 世纪 80 年代的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思想产生了一些新变化。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开始摒弃过去的“女性男性化的平等标准”,更加强调“两性差异基础上的平等”,她们相信全社会只有像重视“男性气质”一样重视“女性气质”,即“让女人成为女人”,而非“建议女人像男人一样”,女性才能真正和男性平等[14](P37-39)。表现最为明显的是对“政府介入”的态度转变,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主张“非政府干预”的妇女个人奋斗,而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积极支持和要求政府对妇女问题尤其是“男女平等”给予充分的干预和调节,甚至要求对妇女权利加以福利性质的立法保护和优待。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一改“18、19 世纪要求女性应该得到和男性一样的对待”这一态度,转而认为“妇女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应当得到政府的优待”[19],积极要求并支持政府对女性解放相关的领域进行广泛的干预,例如对养育子女的单身女性给予政府津贴、女性在企业中有优先受聘权、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等。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人物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第二阶段》两部著作相继问世,正是从“追求同样的

平等”到“在差异中求平等”这一思想转变过程的完整再现,同时,这也说明了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这一历史性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性意义。

三、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历史评价

通过上述论证可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以启蒙运动中的自由主义思想为理论出发点,要求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女性身上也得到运用。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借鉴和吸收了其中的理论精华,指出“女性也是具有理性的人”,唤醒了广大妇女的主体性意识,通过对女性屈从地位形成的根源进行考察,提出赋予女性和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就业权和参政权,希望以此来解决男女平等问题。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继续坚持“男女两性具有相同的理性”这一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主体思想的前提下,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了发展和革新。它不仅为女性争取公共领域平等的受教育权、选举权、就业权;同时,也为女性在家庭中争取平等的权利和地位;最为重要的是,它对“男女平等”进行了深入思考,实现了从“追求同样的平等”到“在差异中求平等”这一历史性的思想转变,推动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思想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从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到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尽管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不可回避的问题,比如,早期以男性规范为平等标准,淡化、忽视了女性自身特质;在关注女性公共领域权利问题的时候,却忽略了争取女性在家庭和私人领域的权利;其批判对象主要针对教育、法律上等形式上的不平等,而未能触及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和父权制社会传统这一根本。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历史上作出过重要的实践和理论贡献。

一方面,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实践中为 20 世纪西方女性争取了许多实际权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论主张曾在社会行动层面引发了大规模的女性同工同酬运动和各国女性争取选举权的运动,这些运动促成了当时许多国家的重大变革,使得多数国家在立法上规定女性与男性享受同等的高等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同等的参政权和代表权,这对于女性社会地位的改善和主体意识的提高功不可没。而且,它使得女性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社会政治力量,女性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在世界范围内开始成为各个国家都必须正视与接受的现实。

另一方面,面对各种质疑和责难,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始终以“男女平等”为旨归,敢于正视和不断思考自己在思想、实践领域存在的不足,并且积极地探索、发展完善自己的思想和理论观点。正是在这种不断反思批判、选择性的继承和创新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才能自我完善、生生不息,直到今天依然是女权主义流派中影响力最大和最主要的流派之一。同时,它的一些理论观点和自我革新的精神也为后来众多的女权主义甚至是后现代女权主义思潮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食粮和精神启迪,使得我们在后来出现的女权主义思想中总能看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闪烁的思想光辉。

注释:

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亦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或“平权女性主义”,本文对三者不作特别区分。近些年在后现代语境下,国内学者因“女权主义”的政治运动意味过浓而理论研究意蕴不足,以及容易使人误解为女性企图获得凌驾于男性之上的特权而引起不必要的抵触情绪,大多趋于将“feminism”译为“女性主义”。但是,本文认为基于西方现代女权主义“强调两性平等”“强调女性中心”所蕴含的强烈的权利色彩,将“feminism”译为“女权主义”是恰当且符合当时的历史事实的,故本文使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②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西方古希腊、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各个时期均有思想家、哲学家甚至文学家提倡“男女平等”,但是这些毕竟只是少数,在当时看来属于微弱的“异端”,并没有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和深刻的影响。总的说来,妇女的解放不仅仅要依赖于资产阶级整体的“平等”理念,更要依赖于性别意义上的“平等”,而这只能由女权主义来完成。

参考文献:

[1] 李爱萍. 苏格拉底[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1):93.

[2]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张竹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87.
[3] 祝平燕. 女性学导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70.
[4] 周青. 简论莎士比亚女性观的现实意义[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2001,(1):40 - 42.
[5] 闵冬潮. 国际妇女运动——1789—1989[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6] 张广利,杨明光. 后现代女权理论与女性发展[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8.
[7] 卢梭. 爱弥儿[M]. 李平沤,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527,538。
[8] 蔡黛云. 法国大革命中妇女运动起因探[J]. 云南学术探索,1995,(3):50 - 54.
[9] 邓卓明. 当代国外社会思潮专题研究[M].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157.
[10] 张晓玲. 妇女人权——一个来自历史和现实的崭新概念[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7,(1):118 - 125.
[11] 李银河. 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284.
[12]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 女权辩[M]. 谭洁,黄晓红,译.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5.
[13]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 妇女的屈从地位[M]. 汪溪,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14] 罗斯玛丽·帕特南·童. 女性主义思潮导论[M]. 艾晓明,等,译.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15] 潘萍. 西方女权主义发展浪潮的逻辑梳理[J]. 湖南社会科学,2016,(4):46 - 50.
[16] Patricia Hollis. *Women in Public: Documents the Victorian Women's Movement* 1850—1900 [M]. London: Allen, 1979. 301.
[17] 贝蒂·弗里丹. 女性的奥秘[M]. 程锡麟,等,译.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1999,443 - 448.
[18] 约瑟芬·多诺万. 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M]. 赵育春,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259.
[19] 姚大志. 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探析[J]. 社会科学辑刊,2016,(5):10 - 14.

On Liberal Feminism

YU Yongyue, LUO Li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Liberal feminism according to the liberalism of the Enlightenment, it requires than ideas such as freedom,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 as inborn are applied to female. Early liberal feminism insisted that "women have an equal rational capacity", and it proposed that giving women equal right to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ource of female subject status, in view of realization of gender equality. Contemporary liberal feminism has developed and regenerated early liberal feminism, gone through historic transformation from "full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to "gender equality with difference" based on the gender equality, and has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liberal feminism.

Key words: liberal feminism; equality between all men and women; gender equality with differen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后现代主义哲学视野中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

杨永忠[1],周　庆[2]
(1. 云南财经大学,云南 昆明　650221;2.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 昆明　650031)

摘　要: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以后现代哲学理论的反权威、反知识中心、解构抽象话语、消除同一性为其直接源泉,挑战西方思想的认识论基础,批判逻各斯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论,破解传统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主张多元主体和多元认识论框架,企图通过推翻西方传统人文主义思想的唯理主义基础,建立包含意识结构和无意识结构主体的女性主义知识体系,以新的方式描写人类知识及其获得过程。其克服了女性主义认识论中经验主义和立场论在知识与情境、认知过程与社会过程关系问题上选择所面临的犹疑困境,但依旧面临诸多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

关键词:后现代哲学;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知识;主体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10-06

一、引言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在后现代哲学的影响下,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领域出现了一个新的研究范式——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转向产生于学者们对传统认识论的反思和对女性作为认识主体的重新审视以及对知识的所谓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批判,理论探讨集中于女性认识主体资格、认识的本质、知识体系的构建、认识主体的优先性以及女性经验与知识客观性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1],主张以一种女性的方式去建构世界知识体系[2][3][4][5][6][7]。后现代主义哲学所倡导的体验人本观、多元识解论、反本质论、反中心论、反基础主义等理论主张在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中得到了集中体现[8]。本文主要分析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核心思想、主要特征、对传统认识论的超越及其理论局限,充分展示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的理论价值,彰显其对当代性别平等理论研究和性别平等实践的指导意义。

二、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核心思想

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以反权威、反知识中心、解构抽象话语、消除同一性为其直接源泉,挑战西方思想的认识论基础,破解传统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企图通过推翻西方传统人文主义思想的唯理主义基础,建立包含意识结构和无意识结构主体的女性主义知识体系,以新的方式描写人类知识及其获得过程。认识主体兼具结构、过程和实践三个特征。后现代女性主义主张解构宏大叙事,否定具有所谓客观性和普遍性的真理话语,而代之以具有局部性和多元性的话语模

收稿日期:2018-03-15
作者简介:杨永忠(1968—),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学和社会学研究;周庆(1968—),女,云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员,主要从事图书情报学和社会学研究。

式[9],摒弃逻各斯中心论和人类中心论(其实是男性中心论)的西方传统唯理主义哲学基础,消除诸如感性/理性、男性/女性、主动/被动等一系列不恰当的二元对立范畴,瓦解根据希腊哲学奠定的传统形而上学认识论前提,通过对传统知识结构的解构来重建知识结构。值得注意的是,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对传统形而上学思想的解构,并非仅仅是在现有概念上简单地贴上女性主义的标签,而是试图提出新的认识论范畴,建立新的认识论模型,以此为基础超越形而上学对立系统,实现认识论上革命性的跨越[10][11]。因此,无论是较为保守的本质主义观还是较为激进的建构主义观,都主张革新传统认识论知识体系,解剖传统理论话语,揭示为传统形而上学所忽视的知识系统和知识构建方式[12]。

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认为,根本不存在具有统一性、整体性和本质主义的主体和客体,而只有异质的、具有偶然性和不稳定性的个体,所有个体与社会之间的联系都不具有永久性,个体身份需要借助于个体间相互关系以及个体与社会的相对关系方能确定。因此,女性的所谓"本质身份"并非与生俱来,亦非恒久不变,更非整齐划一。既然社会关系具有多样性特征,那么,作为社会成员的女性就必然是一种多元复合体。多元复合体需要在不同个体间以及个体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中动态地构建。因此,每个女性的身份都具有变动不居的特性,只有借助于动态范畴网络方能理解其本质属性和经验原则。无论是社会性别身份,还是阶级身份,抑或是种族身份均不具有完整性和永久性。这样一来,具有本质主义特征的统一主体也就不复存在[1]。

后现代女性主义者重视社会主体建构过程中的复杂性和不稳定性,主张从概念和方法论方面研究与生物技术相关的问题,强调有必要克服自然—文化二元模式并消弭本质主义—建构主义二者之间的间隙。以第三次浪潮为代表的后现代女性主义者聚焦于女性主义观念的发展史和与代际差异相关的编年史问题,质疑传统社会建构论的相关性主张,将生物学从结构功能主义中剥离出来,建立具有创造意义的进化发展模式,经验主体就是具有全球经济可自由支配权的主体。当今世界上的生物政治或生物权力实际上就是生物剽窃(bio-piracy),它以滥用女性的生殖权力为目的。科学理性和技术发展的欧洲中心论有碍于文化多样性的建立。父权制不仅使生物剽窃合法化,而且宣扬单一文化模式和均质化。为了消除这一不良影响,后现代女性主义者就必须采用生态女性主义(eco-feminism)来建构知识体系[13]。

三、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的主要特征

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以德里达、利奥塔、福柯等哲学家的理论学说为基础,反对形而上,否定本质,拒斥统一,解构确定性,企图终结形而上学传统和传统认识论,旨在恢复女性作为认识主体所应具有的合法地位和合理主张[7]。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具有以下特征:(1)不确定性。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它的相对性和动态性方面。在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者看来,无论是认识主体还是认识客体都具有不确定性,所有的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无不受其所处的社会阶层、历史文化背景、所从属的民族或种族、所接受的教育和价值观、所从事的职业以及由此伴随而来的各种偏见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因此,作为认识结果的知识必然具有不确定性。不同的认识主体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语境中必然构建出不同的知识体系,而不是整齐划一、普遍适用的知识体系。为了反映不同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客观现实性,知识体系的构建必须不断变化,随时调整,以便准确揭示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以及制约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各项要素之间相互联动的内在机制,因而呈现动态性特征。最为重要的是,作为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具有延续性、变化性、发展性特征,而且,人的一生都处于发展之中,发展并非一种单方向的简单增加,而是一个复杂的新旧更替的过程,涉及生理、心理、认知、社会环境、文化等诸多方面,每一个方

面都取决于别的方面的发展变化[14][15]。这就意味着,知识的形成和获取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甚至知识本身也是一个渐变的过程,而不仅仅是认识的结果。认识主体由众多具体的个体组成,而不是由所谓的普遍的人类性或妇女性组成,因此,可以说,认识主体性就是一种主体间性[16],所有寻求知识的努力均定位于社会文化语境中[17],因此,知识建构离不开社会文化语境,同样也离不开众多认识个体的社会经验及其所从属的阶级和种族及所具有的社会文化背景[18]。由于认识主体具有相对性,因此,作为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的知识同样具有相对性。(2)体验人本观。体验是认识的基础,一切认识及其知识体系的构建都是认识主体基于感觉运动系统对认识客体的感知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概念和信念。认识客体不仅需要理性知识,而且需要感性体验。概念和范畴在认知主体的经验行为中形成。感知是意义的基础,而生理构造则是感知的基础,因此,不同的生理构造必然有不同的感知机制和感知体验,不同的感知机制和感知体验则必然具有不同的认识方式和认知结构[19][20][21][22][23][24]。可以说,女性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就是女性的实际经验[1]。(3)复杂性。在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者看来,无论知识本身还是知识体系的构建都是一个恢弘复杂的架构,涉及诸多因素,各个因素之间形成纵横交错的复杂网络,呈现动态性特征。科学和权力密切联系,尤其在 20 世纪末,在一个充分文本化与符号化的世界,科学实体并不是具有连贯法则的浪漫主义或现代主义客体。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认为,所有知识宣称与认识主体具有历史偶成性[25][26]。知识是一个社会活动和社会过程,是一个创新、实践过程[27]。知识的形成和创立过程必然涉及认识主体的性别、信仰、经验、立场等诸多因素,因而就会有不同的知识体系,自然也就会有不同的认知结构[28][29]。(4)多元性。认识主体具有多元性特征[30]。实际上,本质上完全相同的认识主体并不存在,相反,普遍存在的都是异质的具有个体特征的认识主体。因此,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主张对妇女的"本质身份"进行解构,不再把妇女当作是一种同质性的存在整体,而是将妇女视为一个多元认识主体,其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具有不同的感知体验和认识架构。这意味着,女性并非一个具有先验特征的同质的社会行为主体,而是一个在后天社会文化语境中形成的具有异质特征的社会行为主体,其身份的建立、性属的确定和知识的形成都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并不具有先验性、永久性、完整性等特征[1]。另外,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以及知识的构建受制于诸多因素。科学知识与权力、政治、种族、阶级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换言之,知识构建与认识主体在科学、种族和性别的特殊认知结构和政治结构中的位置密切相关[26]。认识主体的信念、情感、经验及其所处的社会文化语境均会对其知识建构产生影响[1]。不同的认识主体往往具有不同的信念、情感、经验和社会文化框架,自然会以不同的方式构建知识体系,因此,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者主张多重真理、多重角色、多重现实,拒斥妇女的本质属性和成为女性的单一途径。(5)反基础性。与标榜以本质性、基础性、决定性和主体性为中心的所谓本体论哲学不同,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大力倡导去中心论,认为根本不存在这样的中心,坚决否定逻辑中心论、人类中心论、菲勒斯中心论和"理性至上论"[8]。基于德里达的"解构论"和福柯的"知识社会学"理论,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对人本哲学传统进行了进一步否定和解构,大力倡导"后人道主义",反对具有单一性的女性本质论和具有同一性的知识构成观[31]。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者通过将阶级主体置换为性别主体,彻底瓦解了同质化的统一"女性"主体[1]。

四、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对传统认识论的超越及其理论局限

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反对一切中心论,解构西方传统唯理主义哲学基础,摒弃一切不恰当的形而上学对立范畴,瓦解根据希腊哲学奠定的传统形而上学认识论前提,消弭抽象的所谓女性

本质和女性同一性主体,主张多元主体和多元认识论框架[32]。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主张放弃强者/弱者、中心/边缘、优势/劣势等二元对立模式,而代之以多元模式,即所有女性都是具有平等认识资格的认识主体和言说主体,具有同等的发声机会和建构平等言说空间的诉求[33],摈弃了传统的常识性批判策略,不再以研究者个人经验为原点,避免将对某种信念的应然诉求与实际研究中所应采取的价值中立立场混同起来,将研究的场景移出受现代主义意识形态熏染过久的整体认知框架,并力图站在社会历史文化语境中当事人的立场上发言或倾听其声音,或者说,复原和发掘在社会历史文化语境中被湮没、遮蔽的各个女性当事人的声音,以多元合唱曲谱取代单调的独角戏剧本,进而将各个具体的女性当事人的现代性经验置于社会文化历史的具体语境中加以重新审视、验证,用社会历史考古的眼光去解构由现代逻辑创造出来的群体经验,特别是从某些个人经验出发拼接起来的群体经验,超越囿于个人经验的价值评判,在多元社会文化历史的考古层面定位这种评判的合理性标准,复原众多社会文化历史语境中女性个体的真实体验,避免基于现代性价值支持的个人遭遇的咀嚼式直观反映,进而保持女性作为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之间的间距,避免个人经验"信念化"[35]。这样的理论取向符合当今社会实际,有助于现实民主政治的推进。从学理层面上说,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扩宽了传统认识论的研究范围,革新了其研究方法[1],而且,还克服了女性主义认识论中经验主义和立场论在知识与情境、认知过程与社会过程关系问题上选择所面临的犹疑困境,为两性的知识差异和知识结构差异找到了认识论根源和哲学依据[29],进而改变了社会关系、性别身份和知识体系。

虽然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试图摆脱西方中心论的理论桎梏,使各种历史境遇和文化可能性成为其关注的焦点,然而,从根本上说,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话语体系仍旧是在西方传统哲学和现代哲学基础上构建起来的,其分析对象依旧是西方社会中的女性和其他边缘社会群体(诸如同性恋、草根阶层、有色人种等)。其犀利的理论运作都是以西方的社会文化历史作为其观察对象,以希腊哲学传统为其理论根源,仍旧弥漫着西方中心主义气息,西方的社会文化历史语境始终是其研究的始源和归宿[31]。当然,这并不是说这套理论在非西方世界就没有用武之地。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使这一理论套路与影响女性生存境遇的世界各国具体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现实进行有机而辩证的结合,对各国具体的社会文化语境所面临的问题进行确实有效且合理的分析,而不是理论概念体系与现象的机械对应[31]。虽然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一如既往地全面质疑现代性和男性中心主义,但是,其对希腊哲学奠定的传统形而上学认识论的批判并不能代替具有其他社会文化背景的女性居于自身社会、文化、政治等语境而得出的认识和主张,同样也不能作为其思考如何在本国或本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中从边缘走向中心、享受到主流社会中更多的权利和利益、开辟自己的领地、走向一个更加完善的平等世界的现成且唯一的答案[29][31]。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极力渲染文化上的多元论与相对主义,强调性别与阶级、种族、民族、文化、地域等诸要素之间的视域融合[35]以及科学知识与社会、历史、文化之间的互动与共建,进而解构本质主义的统一主体,女性不再是一个统一体或同一体,而是由无数交错纵横、彼此相冲相和的主体组成。如此一来,女性主义运动本身存在的意义何在[36]?女性的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如何实现?女性主义认识论如何避免陷入一个支离破碎的世界?既然二元论被破解,元话语、元基础被解构[37],那么,女性主体如何确立?女性话语如何建构?知识体系和逻辑如何建构?这些问题学界尚未关注,更无答案。

五、结束语

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借助于后现代哲学理论,对现有的知识体系及其知识建构逻辑进行了重新审视,质疑科学研究方法中存在着的性别

偏见和男性中心主义,颠覆和改造以男性为中心的知识体系,挑战所谓的"普遍的知识",解构西方传统唯理主义哲学基础,摒弃一切不恰当的形而上学对立范畴,瓦解根据希腊哲学奠定的传统形而上学认识论前提,消弭抽象的所谓女性本质和女性同一主体,主张多元主体和多元认识论框架[32],从多层次、多角度批判科学知识生产过程,试图发展出一种新的女性主义的认识论[28][38][39]。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反对一切中心论、本质论、基础论,摒弃一切传统哲学概念、范畴及传统认识论体系,然而,其解构有余而建构不足,难免会落入虚无主义困境之中。另一方面,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在将社会文化历史碎片化后所构造出的社会文化图景虽然新颖,但仍旧疑点重重,有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亟待解决。

参考文献:

[1] 王宏维.论女性主义认识论演进中的三个基本问题[J].哲学研究,2009,(7):78-84.

[2] Harding, Sandra. *Whose Science ?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M].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2.

[3] Lennon, Kathleen. *Knowing the Difference: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Epistemology*[M]. London: Routledge, 1994.1.

[4] 冯俊.当今英国哲学的研究取向及其特点[J].哲学动态,1995,(10):16-19.

[5] 殷杰.当代西方的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现状、趋势和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2006,(3):26-38.

[6] 殷杰,尤洋.当代女性主义认识论问题研究[J].哲学研究,2012,(8):61-67.

[7] 杨永忠,周庆.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3):1-7.

[8] 席留生.后现代哲学视野中的认知语法研究[J].外语学刊,2015,(4):71-75.

[9] 罗蔚.当代伦理学的新发展:女性主义伦理学评介[J].伦理学研究,2005,(3):58-61.

[10] 苗学杰.女性主义教育研究范式的发展与走向[J].外国教育研究,2008,(3):24-28.

[11]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655-670.

[12] 鲍晓兰.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4-5.

[13] Braidotti, Rosi. *Feminist Epistemology after Postmodernism: Critiquing Science, Technology and Globalization*[J].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eviews, 2007, 32(1): 65-74.

[14] Shaffer, D. 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M]. Wadsworth: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9.9.

[15] 蔡寒松.生命全程语言学:理论和实践[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1):2-6.

[16] 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389.

[17] 哈丁.科学文化多元性: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和认识论[M].夏侯炳,谭兆民,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202.

[18] 杨永忠,周庆.论女性主体意识[J].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10,(4):7-11.

[19] 王寅.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体验哲学[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2,(2):82-89.

[20] 詹姆斯·坎贝尔.理解杜威:自然与协作的智慧[M].杨柳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8.

[21] 魏在江.概念转喻的体验哲学观[J].现代外语,2016,(3):358-368.

[22] 杨永忠,周庆.国内外女性学研究差异的比较研究[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3,(3):78-82.

[23] 杨永忠,周庆.女性主义叙事学的学科内涵及研究领域[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4,(2):17-22.

[24] 杨永忠,周庆.女性主义叙事学30年[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4):1-7.

[25] 唐娜·哈洛威.猿猴、赛博格和女人[M].张君玫,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10.302.

[26] 洪晓楠,郭丽丽.唐娜·哈拉维的情境化知识观解析[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95-100.

[27] 马国旺.批判实在论对社会科学方法论贡献探析[J].自然辩证法通讯,2013,(3):19-24.

[28] Harding, Sandra.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M]. *New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131-133.

[29] 吴小英.女性主义认识论与公共政策[J].妇女研

究论丛,1998,(1):4 – 8.

[30] Campbell K. *The Promise of Feminist Reflexivities: Developing Donna Haraway's Project for Feminist Science Studies* [J]. Hypatia, 2004, (1): 162 – 182.

[31] 张旭东. 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现代性[J]. 读书,1999,(12):12 – 20.

[32] 杨永忠,周庆. 女性学研究——反思与展望[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6,(4):8 – 13.

[33] 拉克劳,墨菲. 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走向激进的民主政治[M]. 尹树广,鉴传今,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114.

[34] 杨念群. 常识性批判与中国学术的困境[J]. 读书,1999,(2):79 – 84.

[35] 汉斯 – 格奥尔格·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9.

[36] 王宏维. 论哈丁及其"强客观性"研究[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4,(6):19 – 25.

[37] 王瑾. 大众文化学的规划[J]. 读书,1999, (10): 36 – 43.

[38] 胡涤菲. 西方女性主义认识论与科学批判[J]. 浙江学刊,2002,(6):171 – 174.

[39] 曹建波,陈英涛. 女性主义知识论[J]. 哲学动态,2004,(11):14 – 19.

Feminist Epistem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t – Modernist Philosophy

YANG Yongzhong[1], ZHOU Qing[2]

(1.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2.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031, China)

Abstract: The Post – modern feminist epistemology, as a type of post – modern philosophy, is a anti – authoritative, anti – knowledge, deconstructive of abstract discourse and unit. It challenges the epistemological basis of western theories, criticizes logocentrism and human – centered theory, cracks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epistemology and values, and advocates a pluralistic subject and a pluralistic 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 After abandoning traditional western humanism and theory – oriented basis, it attempts to establish a feminist knowledge system that includes the structure of consciousness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unconscious and describe human knowledge and its acquisition in a new way. It has overcome the hesitant predicament that empiricism and standpoint theory in feminist epistemology face hav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ledge and situation, and between cognitive process and social process. However, it still faces many problem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post – modern philosophy; post – modern feminist epistemology; knowledge; subject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与策略探讨

张永英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摘　要：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妇联改革背景下，如何增强妇联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参与和影响，更好地履行维护妇女权益的基本职能，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议题。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与策略，是影响其参与和效果的重要因素。妇联组织作为党领导的人民团体的政治地位，保障了其拥有制度化的参与渠道，当前推进协商民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妇联参与提供了更多制度空间。妇联通过整合专家资源、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等，充分发挥制度化参与渠道的优势，提升参与效果和影响。不过，妇联参与的制度保障不够完善，妇联自身的制度和能力建设不足，影响了妇联的参与和作用发挥。建议进一步完善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机制保障，进一步加强妇联自身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以推动妇联组织在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中发挥更大作用。

关键词：妇联组织；依法治国；妇联改革；妇女权益

中图分类号：D4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16－08

近年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和党的群团工作改革以来，妇联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作为一个研究议题，受到妇联工作者和妇女研究者的关注。已有研究对妇联参与法律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必要性、具体实践、妇联组织的法律地位等进行了探讨。关于妇联参与法律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必要性，有学者指出，“妇联工作重点之一就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1]，妇联组织承担的表达、协调与维权职能，要求妇联组织通过各种途径参与法律政策制定与实施[2]。关于妇联组织参与依法治国的实践，有人从协商民主建设的角度探讨了妇联的作法与经验，认为妇联通过组织化渠道和“两会”的制度性安排，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积极作用，借助提交提案议案，推动源头维权[3]。也有学者探讨了妇联组织的法律地位，认为从行政法学上看，根据多元化的行政主体理论，妇联组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4]。但从总体上看，已有研究比较碎片化，研究视角和方法比较单一，缺乏对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梳理和分析。

影响妇联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参与和效果的因素包括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外部条

收稿日期：2018－03－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的妇女权益保障研究”（项目编号：14@ZH061）

作者简介：张永英（1974—），女，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妇女参政、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妇联组织研究。

件主要指妇联参与的路径是否畅通,妇联参与和影响是否能得到保障;内部条件是指妇联组织自身的参与能力,包括妇联组织对外部政治资源和专家资源的利用情况,以及妇联组织自身的制度和人员能力建设能否适应其履职要求。本文从这两个层面对妇联组织参与的路径和策略进行初步分析,总结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揭示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影响因素,提出促进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对策建议。

一、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分析

妇联组织作为党领导的人民团体的政治地位,保障了妇联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拥有制度化的参与渠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将人民团体协商作为重要协商渠道之一,而立法协商、政协协商、政府协商等也都非常重视人民团体的参与和贡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公正司法和对司法的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理创新等,都离不开人民团体的积极参与,十八届四中全会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的要求,都为妇联组织参与提供了更多的制度空间。另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妇联的职责,也为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法律依据。不过,妇联参与的制度保障不够完善,以及相关工作部门和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薄弱等问题,影响了妇联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参与和作用发挥。

(一)制度化的参与路径

从对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依据和实践的梳理可以看出,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拥有制度化的参与渠道,保障妇联组织可以通过人大、政府、政协等各种途径,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作用。妇联组织的这种制度化参与渠道主要有赖于妇联组织的如下优势。

1. 妇联组织在人大、政协中的地位。从人大来看,全国妇联主席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任,全国妇联的副主席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担任一定职务,妇联系统还有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妇联组织的这种优势保障了妇联组织可以通过代表议案建议、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途径,参与立法和执法监督,从性别平等和保障妇女权益的视角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从政协来看,全国妇联作为全国政协组成单位的八大人民团体之一,可以以全国妇联的名义提出提案,并拥有在每年政协大会上作大会发言的机会;全国政协妇联界别,作为全国政协的 34 个界别之一,除了妇联系统的委员之外,还汇集了一批各行各业的优秀女性代表,可以通过界别协商座谈、调研等方式参政议政。妇联组织在人大、政协中的地位,使得其可以通过人大、政协的各种渠道参与全面依法治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发挥作用。

2. 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妇联的优势。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国家妇女儿童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协调和推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 35 个成员单位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工作等。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全国妇联,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国务院妇儿工委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这一设置,使得全国妇联可以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的作用,一方面通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编制,将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落实为推动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具体工作目标和策略措施,通过中国妇女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与监测评估,将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切实转化为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另一方面,通过履行协调推动国务院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做好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的职能,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政府工作的主流。

3. 妇联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机制。妇联组织是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中央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和

改进对妇联工作的领导、为妇联工作创造支持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也对妇联组织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的义务以及妇联组织要求相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妇联组织建立了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合作机制,包括就与妇女发展、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成立的工作协调机制,比如全国"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小组、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和中国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全国"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等;与相关政府部门联合发文进行工作部署;相关执法工作机制吸纳妇联组织或者妇联工作人员参与;联合开展执法活动等。通过这些合作机制,妇联组织可以全面参与相关法律政策的执行过程,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障视角监督评估相关法律政策执行的效果,并提出进一步完善法律政策、加强实施的对策建议。

4. 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探索创新。近年来,在全国妇联和地方妇联的大力推动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各省普遍建立。虽然各省法规政策评估机制的模式不同,但妇联组织都在其中发挥了核心的作用,从出台文件、成立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制定工作制度和规则,编制工作指南,到机制的具体运行,都离不开妇联的大力推动。这一机制的建立,为妇联组织参与法律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了更为制度化的渠道。

(二)妇联参与路径的制约

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途径比较畅通,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妇联参与路径也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导致妇联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障视角提出的一些立法、政策建议没有被充分采纳,妇联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作用的发挥受到限制。比如关于男女同龄退休问题,全国妇联通过人大政协两会持续提出建议提案近 20 年,虽然收到了一定效果,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与男性同龄退休,但男女同龄退休的目标依然没有实现。《反家庭暴力法》从提出立法建议到最终出台,也经历了漫长曲折的过程。

1. 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不够完善。从上文对妇联法定职责不足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相关法律赋予了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相应职责和权利,但缺乏具体的程序来保障妇联组织这些职责和权利的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效果。比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条规定:"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但对于何为"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没有明确界定,只能由相关部门人员主观认定,可能会出现有些问题征求有些问题不征求的情况;另外,征求妇联意见的程序、是否采纳以及采纳情况的反馈等也没有明确规定。再比如,从对与妇女权益工作密切相关的重点部委发文的梳理来看,有些涉及相关政策和工作的发文把妇联作为联合发文的单位,有些发文则没有把妇联纳入联合发文单位,影响了妇联对相关工作执行情况的推动和监督。全国妇联作为农村妇女扶贫的重要工作部门,2014 年 5 月国务院扶贫办牵头下发的《关于印发〈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联合发文单位包括中央农办、民政部、人社部、国家统计局、共青团中央和中国残联,而没有全国妇联。实地调研中,妇联维权干部也深有感触,表示:妇联很多工作都是靠人情、个人关系而不是通过制度来推动的,这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①]。

2. 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性别平等意识欠缺。总体上看,立法、执法、司法机构还是以男性为主体,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问题的关注和认识不够,导致妇联组织在参与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

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难以被相关部门和人员所接受和采纳。比如,关于退休年龄问题,女性比男性早退休的政策不论从女性平等就业权利还是从女性作为人力资源的价值以及女性的职业发展、工资待遇等角度,都给女性带来不利影响,也违反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但从妇联推动同龄退休的实践来看,认为让女性早退休是对女性的照顾的观念,也是阻碍政策变革的原因之一。《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过程中,对于家庭暴力的概念、适用范围等问题的争议,也反映出相关部门人员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障的意识不足。为了达成一致认识,全国妇联做了大量的研究论证和沟通协调工作,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有一些妇联的主张没有被最终采纳。

(三)可利用的制度空间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尤其是协商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等的制度设计不断建立和完善,为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越来越广阔的制度空间。

在人大层面,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立法法》等提出和规定了一系列重要制度,以使人大更好地发挥立法和监督的作用,其中许多制度都为群团组织参与立法和执法监督提供了渠道。比如在立法方面,立法协商、专家论证、备案审查、立法后评估等,都对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参与立法、提出建议作出明确规定,全国妇联可以更充分利用这些渠道,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反映妇女的诉求。在执法监督方面,除了执法检查之外,近年来,全国人大还建立了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和报告等制度以强化监督效果,全国妇联可以利用在全国人大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推动将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执行情况列入全国人大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的日程安排。

在政协层面,近年来,全国政协更加重视通过协商座谈、视察调研等工作制度履行政协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全国妇联可以抓住机遇,更多通过政协的渠道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比如协商座谈的多种形式——双周协商、界别协商、专题协商等都可以利用。从对全国政协双周协商的资料的梳理来看,在 60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中,全国妇联参与的很少,这说明全国妇联在设定协商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比较有限。另外,如何充分发挥政协妇联界别的作用,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政协妇联界作为组成政协的基本单位,凝聚了一批各行各业的优秀女性代表,如何将她们团结起来,通过界别调研、界别提案、界别协商等渠道,就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提出意见建议,实现界别参政议政和推动性别平等的职责,在这方面,妇联的工作还有欠缺。比如,有学者研究发现,由于特定的推举协商机制以及政协委员的履职方式,特别是在政协闭会期间,女政协委员集体深入女性群体,反映和表达女性群体诉求的工作机制不完善,而且一些女政协委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界别意识不强,不敢发出自己的界别所代表的女性群体的声音,以及不了解或不能有效把握所代表的女性群体的利益诉求,缺乏足够的履行政协委员职责的责任意识和代表能力等问题,女政协委员群体与其所代表的女性还没有形成有机联系,妇联组织通过人民政协制度这一途径聚合、表达乃至真正保护妇女群体利益刚性不足[5]。

在政府层面,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以及对权力的制约监督等,都为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提供了渠道。多部法律都规定了妇联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的职责以及要求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妇联组织可以对如何更充分利用法律赋予妇联的协助、要求查处等职责加强研究,拓宽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的渠道,建立更为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另外,妇联组织

要充分利用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妇联的优势,更有效发挥妇儿工委办公室在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纳入政府工作主流。

二、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策略分析

除了参与路径的外部因素,妇联组织的能动性也是影响妇联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参与和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之一。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策略主要包括充分发挥制度化参与渠道的优势、整合专家资源、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等。

(一)政治资源的利用

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路径是通过与立法、行政、司法机构建立联系来实现的。为了达到妇联组织的目标,提升效果和影响力,妇联组织充分利用所拥有的政治资源,实现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效参与。

1. 推动相关部门和人员转变观念。立法、执法、司法机构工作人员以男性为主,性别平等意识比较薄弱,对推动性别平等、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意义认识不足,责任感不强。一些人认为妇女权益问题是妇女的事、妇联的事,他们做的相关工作是给妇联帮忙,而没有充分认识到妇女权益问题是社会问题,政府应当承担保障妇女权益的主体责任。妇联组织在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的过程中,力争从思想意识上影响他们,使他们实现从抵触质疑,到被动接受、联动工作,再到主动作为的转变。在课题组访谈中,一位省妇联权益部长表示这是她们在工作中的重要收获,现在妇联召集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会议,“公检法司、民政农委等相关单位都来了,妇联真是一呼百应。”工作中,“像法院、公安真的现在会主动来联系我们,包括像法院去年召开了两场关于家事法庭的专题新闻发布会,都跟我们说,你们是不是也有议题可以一起来发布”②。

2. 利用人脉资源。妇联作为人民团体,妇联干部特别是领导层可以在党政机关流动,许多妇联主席都有在其他党政部门任职的经历,一些妇联领导离开妇联后也到了人大、政协或者其他党政部门任职,这使得妇联组织拥有体制内丰厚的人脉资源。访谈中,H 市妇联主席介绍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制定工作时说,市人大非常支持这项工作,是因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担任市委副书记时主管妇联工作,又是一位女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虽然是男性,但以前担任市公安局长时跟妇联在反家暴方面有许多合作,也很支持妇联工作②。调研中也有妇联干部反映:“协调是需要靠个别领导的个人魅力的。比方我们做性别评估委员会的时候,是主席带着我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去找人,找领导去谈,而这些领导都是跟主席在原来工作中或者是其他场合认识的,然后才能够搭上。”③

3. 推动相关部门牵头开展工作。妇联作为群团组织,与立法、执法、司法机构相比,更多承担的是推动的角色:针对妇女权益的相关问题,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开展工作。比如,为了制定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市妇联推动市人大内司委提出立法需求,牵头开展立法调研,一些区县调研由人大领导带队,区县政府对调研很重视,妇联也参与调研,了解到许多情况和信息②。在与相关部门联合发文过程中,一些文件虽然是由妇联起草的,但发文时用相关职能部门的文号,因为“用妇联编号往下发不具有强制性,政府部门往下发才变成他的事情”,“政府部门只要发了文就有责任,所以我们一定要尽量地编人家的文号”③。

(二)专家资源的利用

妇联非常重视发挥专家的作用,吸纳专家参与相关工作,以提升妇联参与的质量和效果。妇联对专家资源的利用主要包括:一是委托专家开展相关调查研究,许多地方妇联组织都与当地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妇联的需求设计成研究课题项目委托专家承担,提高了妇联提出的意见建议的质量。二是搭建专家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平台,比如委托专家撰写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稿,以专家的研究成果为基础

撰写两会提案建议,召开专家座谈会就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建议,吸收专家参与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评估检查,与律师合作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等。三是将专家资源吸纳进妇联,尤其是在妇联改革过程中,一些省妇联将知名律师等专家聘为兼职副主席、执委等,为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智力支持。

对专家资源的利用,对妇联来说,一方面提高了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质量,另一方面,专家在与妇联合作过程中加深了了解,对妇联干部的认识更加全面客观。对专家来说,参与妇联工作也有诸多好处:为他们提供了研究成果转化的机会,使他们更了解实际情况,开阔了眼界,也提供了一个展示自己能力的平台。比如某位心理咨询师表示:“如果我不到妇联来,我可能接触到的案子就是一些特别单调的,到妇联来我接触的案子是很多面,很广的,我觉得这对我的专业知识是一个提升,我也发展了我自己,觉得我自己也很充实。”②

(三)妇联组织自身建设

要增强妇联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参与和作用,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是关键。妇联要有相应的制度、人员和能力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政治优势,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参与的影响力和效果。

1. 制度建设。首先是加强调研,真正了解妇女群众的状况与需求。近年来各级妇联都非常重视调研,但调研的规范性、科学性,以及调研成果的质量均有待提高。其次是加强对专家资源的利用。许多妇联建立了专家库,全国妇联权益部已开始聘任专家咨询顾问单位,全国妇联改革方案中也把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写入其中,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都将进一步保障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质量。再次是加强与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党政女性领导干部以及各界优秀女性代表的联系,凝聚她们的力量,形成合力,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2. 能力建设。参与全面依法治国,对妇联工作人员本身提出较高的要求,首先要有推动性别平等和维护妇女权益的责任和使命感,其次要有性别平等意识和法治思维,还要不断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目前来看,妇联从事维权工作的人员还是比较缺乏,性别平等意识和法律知识也有欠缺,影响了相关工作的开展。访谈中,有妇联权益部长认为,“妇联本身的性别平等的理念我觉得还是需要培训的,妇联干部都没有性别平等理念,怎么去联系、影响公检法司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那些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也要靠你灌输”④。

三、进一步推进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建议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要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进一步完善妇联参与的机制保障,同时妇联组织也要加强自身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本文在分析妇联组织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和策略的基础上,就促进妇联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参与和作用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机制保障

1. 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妇联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就是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期妇联参与依法治国指明了方向,同时党和政府要为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条件。一些省份也出台专门文件就加强和改善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提出了要求。建议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妇联工作和妇联组织建设,定期听取妇联汇报、研究妇女工作,充分重视妇联在参与立法决策中的作用,为妇联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2. 进一步完善妇联参与立法和执法监督的机制。为了保障妇联参与人大立法决策的路径和效果,建议针对立法专家论证制度、重大决策

意见征询、意见反馈等制度建设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的范围和程序,如涉及哪些议题时应该征求妇联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具体程序是什么,对是否采纳的情况要作出反馈,对不采纳的理由要作出必要说明等。建议人大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的执法检查,给妇联更多的参与机会,专题询问、听取审议报告等执法监督活动更多以妇女权益保障为主题,吸纳妇联参与。

3. 进一步完善妇联参与政协协商监督的机制。建议政协在双周协商、专题协商等协商座谈的年度计划安排中,更加关注妇女权益保障议题,涉及教育、就业、卫生、家庭等领域议题的协商座谈,更多吸纳妇联参与;更加重视妇联界别协商、界别调研、界别提案,使妇联界别发挥更大作用。

4. 进一步完善妇联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保障妇女权益工作的机制。建议相关政府部门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在开展执法、司法活动时,更加重视吸纳妇联参与,听取妇联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妇联的合作。

(二)进一步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

要增强妇联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参与和作用,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是关键。妇联只有有相应的制度和能力保障,才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政治优势,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参与的影响力和效果。

1.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增强在依法治国中的影响力。比如在参与立法方面,立法协商、专家论证、备案审查、立法后评估等,都对人民团体等参与立法、提出建议作出明确规定,全国妇联可以更充分地利用这些渠道,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反映妇女的诉求。在参与政协方面,妇联组织要更多利用政协的双周协商、界别协商、专题协商等渠道参与全面依法治国,另外还要充分发挥政协妇联界的作用,通过界别调研、界别提案、界别协商等渠道,就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提出意见、建议,实现界别参政议政和推动性别平等的职责。在与政府合作方面,充分利用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妇联的优势,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执行。。

2.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发挥专家作用对妇联与专家双方均有益处。为了充分利用专家资源,许多妇联建立了专家库,全国妇联权益部已开始聘任专家咨询顾问单位,全国妇联改革方案中也把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写入其中,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都将进一步保障妇联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质量。建议进一步加强与专家的联系合作,吸纳相关专家作为妇联执委、兼职副主席,将专家聘为妇联的法律顾问,委托专家开展相关调查研究课题等。

3. 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对妇联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作为妇联干部入职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定期对妇联干部进行轮训,提升妇联干部的性别平等意识和法治思维,增强其对法律法规的性别分析评估能力,同时还要提升其调研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以保证其在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时,能够从性别平等视角提出切实可行的、易于为相关部门接受的意见建议。

注释:

① 参见课题组对J省主管权益的妇联副主席、权益部长访谈记录。

② 参见课题组对J省妇联权益部长的访谈记录。

③ 参见课题组对H省H市妇联主席的访谈记录。

④ 参见课题组J省妇女权益保障座谈会记录。

参考文献:

[1] 马忆南. 以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促进妇女权益保障[J]. 妇女研究论丛,2013,(6):51-52.

[2] 陆建民. 表达、协调与维权:社会管理中妇联的重要职责——以上海市妇联的探索与实践为例[J]. 中

国妇运,2012,(3):25 - 29.
[3] 任亚军.切实发挥妇联组织在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J].中国妇运,2015,(4):29 - 30.
[4] 刘永廷.论妇联在行政法上的法律地位[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8,(3):14 - 19.
[5] 梁丽苹,王彦平.政治社团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妇联组织的视角[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3,(6):139 - 144.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of Women's Federation's Involvement in the Law - based Governance

ZHANG Yongying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 100730, China)

Abstract: How to enhance the influence of women's federation on the involvement in the Law - based Governance is a very important issue to explo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dvancing law - based Governance and women's federation's reform. The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of women's federation are two key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opportunities and effects of its involvement in the law - based governance. Its political status as the people's organization led by the Party ensures that it has 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s of participation, and there also has more system space that it can use because of the great decision and arrangement of advanc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integrating expertise resources and capacity building itself, taking advantage of its 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s of participation, the effect of women's federations' involvement in the law - based governance is promoted hugely. Nevertheless, women's federations' involvement is limited by the insufficiency of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and the deficiency of its regulations and capacity building. There are many things to do in the two aspects to help women's federations to play a greater role in women's interests and rights protection.

Key words: women's federation; organization; involvement; law - based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辅助生殖服务的研究进展

奥　登[1]，班晓娜[2]
（1. 北京大学，北京　100871；2. 辽宁师范大学，辽宁 大连　116029）

摘　要：利用文献综述法，梳理现有的辅助生殖服务相关文献，并对其进行整理与分析发现，辅助生殖方面，国际上已有广泛的研究，但鲜有研究归纳先进服务模式经验。中国辅助生殖服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比较缺乏，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健康中国 2030 的战略背景下，以卫生服务整合理论为基础，对中国辅助生殖服务体系整合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可促进中国妇产科辅助生殖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关键词：辅助生殖服务；妇女健康；不孕不育
中图分类号：R473.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24－05

不孕不育症是指夫妻在正常性生活、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 1 年后仍无法顺利达到所需的怀孕周数。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球至少有 1.8 亿以上的不孕夫妇[1]。中国不孕症的发生率大约为 15% ~20%[2]。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生存压力加大、生理机能衰退及生育年龄推后等，不孕不育症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同时，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出台，不少家庭萌生了生育二孩的想法，特别是 70、80 后女性，大部分已经迈进了“高龄产妇”的行列。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40 岁以上女性占新增 9000 万可再生育人群的比例高达 5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使得不孕不育患者通过人工授精、试管婴儿等技术成为可能。目前很多发达国家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孩子已经超过全体新生儿数量的 1%。高龄妇女成功妊娠的比例也逐渐升高。例如美国，2001 年 35 ~ 39 岁和 40 ~ 44 岁妇女生育比例相对于 1990 年分别高出 30% 和 47%；中国年均也完成 70 万例辅助生育手术。并且多项队列研究显示，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孩子从身体发育、健康状况、学习能力等方面与正常出生的孩子相比无显著差别[3]。

随着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和不孕不育群体的增加，人们对试管婴儿等辅助生殖技术及相关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生殖助孕行业的热度日益攀升；同时，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人们对高端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这些趋势给中国辅助生殖服务体系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梳理国内外辅助生殖服务相关研究，了解国际发展趋势，分析中国辅助生殖服务存在的问题，探讨未来发展方向，就显得十分必要，值得政策制定者、学术研究者深思并付诸行动。本文对国内外辅助生殖服务相关研究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和述

收稿日期：2018－03－03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社区的残疾人群康复与健康管理模式构建”（项目编号：2017M610676）
作者简介：奥登（1986—），女，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后，主要从事人口健康研究；班晓娜（1976—），女，辽宁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研究。

评,并提出进一步的研究方向,以为相关领域学者提供参考。

一、国外辅助生殖服务相关研究及应用实践

(一)从“治疗”到“管理”

在发达国家,6 对计划生育的夫妻中就有 1 对不孕不育夫妻。在不孕不育夫妻中,55% 会寻求医疗帮助和治疗,而这个过程往往给男女双方造成巨大的身心压力。例如,一个女性进行体外受精治疗,需要经过数周的卵泡刺激、卵泡超声监测、取卵泡、胚胎移植等过程,再经过两周观察是否成功妊娠,若不成功,将进行新的治疗周期。治疗时间短则数月长则数年。有研究显示,由于身心压力过大,23% 的夫妻放弃了治疗。因此,发达国家开始意识到不孕不育者需要的不只是生理治疗,而是生理、心理、社会因素等多方面的综合管理。Gameiro 等人提出对不孕不育症者进行“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即医生、护士以不孕不育症个体为中心,在了解患者患病情况的同时,进一步了解患者本人的想法与态度,包括患者对所患疾病的看法、内心感受以及对治疗方案的期望等,构建优质、高效、令患者满意和放心的医疗护理服务体系。Gameiro 对 322 名妇女和 111 名接受不孕不育症诊断治疗的男性进行调查研究,结果显示:以患者为中心的护理,在治疗期间为患者及时提供了治疗相关信息,建立了患者与可靠和称职的医生之间稳定的临床关系,从而促进了患者的健康[4]。

同时,有很多国家的卫生组织针对不孕不育症者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计划,建立了良好的评估、治疗、监测、干预体系。Makhuli 等人提出国家构建的良好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应纳入不孕不育症夫妻,并为其提供综合医疗服务。而综合服务的关键是夫妻保健、连续性服务、就诊绿色通道、定制服务。夫妻保健指将夫妻双方看作一个整体,共同接受咨询、诊断和治疗。连续性服务指建立医学团队和支持团队,为患者提供一个连续的、完整的医疗服务。就诊绿色通道指为患者提供快速、便捷的就诊流程,以便患者在每次就诊时完成尽可能多的项目。定制服务指针对不孕不育症夫妻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服务。另外,Makhuli 还建立了医疗费用支出的框架,即利用保险、第三方支付等为患者节约医疗支出[5]。

(二)从“管理”到“服务整合”

1967 年 Lawrence 提出服务整合概念,“整合是根据环境需要,不同部门间需要通过一致努力而存在的协作状态的质量”。这一概念在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卫生服务的需求呈多样化特征。同时,卫生体系存在着碎片化的问题。因此,Niskanen 提出联系和协调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并进行各个服务系统的功能整合,构建基于患者整体医疗观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以满足和完善患者的个体需求[6]。Enthoven 于 2005 年提出通过合作等形式对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管理,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提供体系”,为患者提供高效、优质、一体化的健康服务[7]。

随后,一些国家开展了卫生服务整合的实践,如英国建立的医疗保健整合网络,该网络筹资方式以政府税收投入为主,管理体制是以卫生部为最高管理机构,对下设地区战略卫生局和地段卫生局进行集中统一管理。该网络为患者提供社区、医院和社会照顾的三级医疗综合管理。此外,该网络还建立了专门机构的规范和管理模式,以提高网络的运行绩效,从而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再如美国的凯萨医疗集团模式。该模式是将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进行结合的系统管理模式。它整合了原有的单一机构和分散的卫生服务提供模式,以家庭为单位为用户提供持续性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从而改善了卫生资源分配不均衡、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部分国家将卫生服务整合应用于辅助生殖领域,辅助生殖服务从“管理”转向“服务整合”。英国的 Hamilton 提出将不孕不育人群纳入医疗保健整合网络服务提供对象,以改善不孕不育人群的健康水平[8]。荷兰生殖中心建立了以人为本的卫生服务整合体系,为不孕不育者提供一体化服务,从而提高不孕不育者自然受孕比例,降

低医疗投入,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该整合服务包括:综合性的多学科服务,对患者临床情况进行有效和准确的评估;个体化服务,以满足个性化需求;为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疗护理信息,以及适当的辅导服务;三级转诊绿色途径(社区、医院和社会照顾),并且患者在三级机构都可以获得咨询服务;专业服务,即由高素质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定期评估服务。

由于国家国情不同以及对“卫生服务整合”的理解不同,各国服务整合模式均有所不同,但鲜有研究对此进行详细的归纳或探讨。

二、中国辅助生殖服务相关研究及应用实践

由于优先考虑人口过多问题和缺乏医疗卫生资源,发展中国家的卫生服务系统和卫生服务研究往往会忽视不孕不育人群,中国似乎也不例外。查阅文献发现,中国在辅助生殖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不孕不育症的病因①、病理、诊断、治疗及遗传优生等方面,其中重点是对于生殖医学的各项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一、二、三代试管婴儿技术及其他最新的前沿生殖医学技术的研究。也有部分研究对心理、伦理与法规进行探讨,尚缺乏辅助生殖服务相关研究。

(一)从“治疗”到“临床路径”

辅助生殖服务研究大多数以“治疗”和“护理”研究为主。以“护理”研究为例,辅助生殖护理服务包括治疗期护理和围产期护理。治疗期护理,如山东大学附属生殖医院创立的全程诊疗顾问服务模式,即护士在患者诊疗过程中采用“一对一”和“多对一”相结合的就诊方式,并通过精确预约就诊环节对患者进行全方位的关注与指导。研究者对该模式在辅助生殖领域中的应用和效果进行分析,发现供全程诊疗服务的实施,可以提高患者满意度,提高其对就诊知识的知晓度,缓解患者的心理压力[8]。如王梦醒等提出的纵向分层护理模式,包括过程管理、细节管理、心理管理以及护理质量管理[9]。围产期护理,如闵丽华等提出的以家庭为中心的产科服务,包括更新护理理念、优化病房环境、落实护理措施、实施针对性健康教育等[10]。

随着医学模式的发展,中国卫生服务模式也开始转变,从单一的“治疗”和“护理”转向“管理”。1998 年中国引入了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即“临床路径”模式。这一管理模式是由医生、护士以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多专业小组,对特定疾病的诊疗护理制订的最适当的有顺序性和时间性的照护计划,以减少康复的延迟和资源的浪费,使服务对象获得最佳的照护品质[11]。黄彦清等建立了不孕不育症者的临床路径管理模式,内容具体包括健康咨询和评价、药物及其他治疗、监护、营养、活动与安全、患者与家属教育、患者的特殊需要、出院计划等,并纳入 566 例不孕不育患者(对照组 268 例和观察组 298 例),对该模式的效果进行评估,结果显示,临床路径可提高患者受孕成功率,并降低患者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医疗支出,提高患者满意度[12]。但临床路径也存在一定的问题。该模式是一种病种质量管理固定模式,但疾病是千变万化的,每例患者均存在个体上的差异,并非所有的患者都适合[11]。

(二)从“临床路径”到“服务整合”

中国不孕不育的人口比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升高。同时,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高龄计划生育人群比例的增加,使人们对辅助生殖技术及相关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中国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促使对高端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在不孕不育症治疗中,承受压力最大的是女性。有一定经济条件的女性往往希望此次生育过程能够更加舒适、安全,并享受到有针对性的一体化优质医疗服务。

然而,中国辅助生殖服务供给仍面临着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与布局不合理、服务体系碎片化等问题。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数据,全国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共有 451 家。如果按照新增 9000 万可再生育人数,15% 的不孕不育发病率和 30% 采用体外受精手术计算,其潜在市场需求应该在年 405 万例手术左右,是目前手术量(70 万例)的 6 倍左右,现有的辅助生殖技术和机构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并且,优质的资源主要集中在“北上广深”等中心城市[13]。全国约 80% 的城市无生殖

中心。省份之间资源配置也存在巨大差异。按我国东、中、西地域划分整理 2012 年我国辅助生殖机构数量并分析其差异,结果显示,东部机构数显著高于中西部[13]。同时,中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辅助生殖相关服务的能力不足,利用效率不高,导致服务需求向大医院集中[14],并造成服务质量严重降低。据报道,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生殖中心的年门诊量可达到 50 余万人次,平均日门诊量达上千人次,每天的辅助生殖手术大概在 30 例以上。另外,辅助生殖服务提供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诊断程序和治疗方式,涉及较多的机构和部门,而中国医疗机构分散经营、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断裂、部门设置不合理、缺乏多学科团队等,导致一个完整、连贯的医疗服务流程被分割成许多支离破碎的碎片[15]。在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辅助生殖服务模式亟待转变。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破"碎片化"服务模式,构建为病人提供综合、一体化、连续的医疗服务提供模式,已经成为当前国际医疗卫生领域改革的一种新趋势。2011 年国家"十二五"规划医疗卫生制度改革中提出了"医疗联合体"的概念,即卫生服务整合的雏形。上海医疗改革首先试水,在卢湾区建立了首个"区域医疗联合体"。随后,国家颁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卫生资源的整合。在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各省市进行了不同模式的医疗卫生服务整合尝试,其中以公立医院整合和医院集团建设这一纵向整合模式为主。在研究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张亮等人提出的中国 8 维度卫生服务整合框架,该框架是在借鉴英国纳菲尔德信托基金的整合框架下,结合中国实际构建的整合框架[16]。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医疗卫生服务的整合。但目前,中国还比较缺乏辅助生殖服务整合模式的相关研究和探索。

在辅助生殖服务领域,"服务整合"也有所运用,但目前主要涉及不同服务间协作的流程规范等临床整合策略,缺乏多维度整合。如临床路径,是治疗和护理服务的整合模式,但仅仅是服务整合的一小部分,且尚缺乏辅助生殖服务整合的相关研究。

三、研究述评与未来研究方向建议

未来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弥补研究之不足:(1)国外学者在辅助生殖服务整合领域已取得较丰硕的成果,但鲜有研究归纳先进服务整合模式经验。(2)中国辅助生殖服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比较缺乏,还处于起步阶段。(3)中国辅助生殖服务存在整合不全面的问题。

为了方便更多辅助生殖需求家庭的就医,实现生育梦想,同时更好地促进生殖助孕专科优势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在新形势催生新的医疗运行模式下,以卫生服务整合理论为基础,对中国辅助生殖服务体系整合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可促进中国妇产科辅助生殖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同时也将助力探索出医疗专科发展的服务整合模式。

参考文献:

[1] 赵剑英. 不孕症发生的现状趋势与建议[J]. 中医药管理杂志,2016,(10):163-164.

[2] 马黔红. 辅助生殖技术的新进展[J]. 中国计划生育和妇产科,2017,9(1):4-7.

[3] 祝丹,薛征. 辅助生殖技术与子代健康风险研究进展[J]. 中国儿童保健杂志,2016,24(11):1164-1167.

[4] Gameiro S, Canavarro MC, Boivin J. *Patient Centred Care in Infertility Health Care: Direct and Indirect Associations with Wellbeing during Treatment*[J]. Patient Education & Counseling, 2013,93(3):646-654.

[5] Makhuli ZN, Nusbaum ML, Branigin PW, Jacobs RD. *A Practical Guide to Incorporating Infertility Services in the Framework of an Existing Family Planning Contraceptive Program*[R]. Utica New York Ferre Institute, 1978.32.

[6] Niskanen JJ. *Finnish Care Integrated*[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grated Care,2002,2(2):e16.

[7] Enthoven AC, Tollen LA. *Competition in Health*

Care: *It Takes Systems to Pursue Quality and Efficiency*[J]. Health Affairs, 2005,(5):W5.

[8] 王娜, 葛文颂, 徐明谦, 武晓燕, 张璀星, 耿玲. 全程诊疗服务模式在辅助生殖领域中的应用[J]. 解放军护理杂志, 2016,33(19):55-57.

[9] 王梦醒, 侯雪梅, 张宁. 辅助生殖技术中应用纵向分层护理模式的研究[J].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 2016,32(22):1715-1718.

[10] 闵丽华, 张小建, 曹学华, 罗宏, 代玲, 马静, 等. 以家庭为中心的产科服务模式对接受辅助生殖技术产妇的影响[J]. 护理管理杂志, 2013,13(1):30-1.

[11] 羊淑平. 论临床路径与整体护理整合趋势[J]. 护理学杂志,2006,21(7):70-72.

[12] 黄彦清, 叶桂香, 苏园园, 黎智彪, 欧美珍. 临床路径在辅助生殖技术中的应用研究[J]. 护理学杂志, 2007,22(12):36-8.

[13] 王冬颖, 樊延军, 李丽娟, 白晶, 马艺, 陈力权. 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地域分布与社会经济影响因素初探[J]. 中国妇幼保健, 2015,30(7):992-994.

[14] 李滔, 王秀峰. 健康中国的内涵与实现路径[J]. 卫生经济研究, 2016,(1):4-10.

[15] 苗豫东, 张研, 李霞, 史丹翔, 张亮. 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碎片化"问题及其解决途径探讨[J]. 医学与社会,2012,25(8):28-30.

[16] 代涛, 陈瑶, 韦潇.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国际视角与中国实践[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12,(9):1-9.

The Research Progress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Care

AO Deng[1], BAN Xiaona[2]

(1.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China)

Abstract: Using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to process the methodology summary on assisted reproductive care, the study finds that foreign researchers have been conducting more intensive research into the field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care. But few studies have summarized the experience of advanced care model.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assisted reproductive care in China are relatively scarce. It is still on the beginning stage. Under the strategic policy of Healthy China 2030, further research should be focused on the integr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care system in China based on the theory of health service integration. It can promote the overall level of the assisted reproductive care in maternity and gynecology in China,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level of women's health.

Key words: assisted reproductive care; women's health; infertility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女性在科技领域中参与不足的多重限制及对策

左兴玲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女性在科学技术领域中参与不足，是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现象。通过对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进行考察可以发现，并非女性缺乏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科学潜质，而是各种成见和偏见等社会文化因素给女性进入以及留在科技领域造成了很多限制。我们应采取措施来改善中国科技领域中女性相对较弱的地位，使女性能够在科学技术领域中充分发挥自身才智。

关键词：女性；科学技术领域；参与不足；限制

中图分类号：D44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29－07

一、女性在科技领域中参与不足的现状

目前，女性在科技领域中远未达到与男性同等的地位，男性依旧占据主导地位，不论是在数量上，还是权威、权力以及影响方面，女性在科技领域中依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一）女性科研人员数量较少

女性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数远低于男性，而且越往高层，女性的比例就越小。2014 年欧莱雅企业基金公布的《关于女性从事科研工作现状的研究报告》指出，在全球范围内，科研人员中女性比例不足 1/3，各国科研机构中的女性比例有所不同：日本 6%，美国 27%，法国 29%，西班牙 34%。该报告得出结论：科研人员中男女比例失衡的问题几乎没有改观[1]。2013 年由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第四份“她指数”①显示，欧盟女性在科技与工程领域的参与比例只占 32%，在科研投入最大的相关产业领域中女科研人员的比例仅为 19%[2]。另有相关数据显示，2008 年全球女性科技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的 25% 左右，亚洲的比例为 18%，中国为 39%。从总体上看，中国的女性科技人员比例略高于国际水平，但与男性相比较，女性高层次科技人才的比例仍旧很小。2008 年，中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中，女性有 96.5 万人，占总数的 33.9%，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只占 28%。截止到 2015 年，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的网站数据显示，女性院士的比例仅为 6%，在新当选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有 5 名女院士，占新科院士总数的 14.29%；中国工程院目前有 486 名院士，男性院士 463 人，占 95%，女性有 23 名，仅占 5%。与此同时，1999 年至 2008 年获得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资助的 1479 人（不含社会科学部分）中女性只有 76 名，占 5%；1994 年至 2009 年，获得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才计划的 2019 人中

收稿日期：2018－03－03

基金项目：厦门大学妇女/性别研究培训基地繁荣计划项目“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项目编号：FJ201403）

作者简介：左兴玲（1985—），女，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女性主义哲学研究。

仅有 112 名女性工作者,占 5%[3](P235)。如此看来,与女性科技工作者比例占 1/3 的现状相比,中国高层次科技人才中女性所占比例依然严重不足。

(二)科研成果较少且影响较小

女性在发表成果、科研条件与资助、学术交流、晋升、奖励机会以及相应的物质待遇等方面,与男性相比也存在性别差距。科研成果是衡量科学家成就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数量上说,女性科学家的科研成果平均低于男性科学家。美国科学社会学家 J·科尔和 H·朱克曼研究发现,女科学家发表的科研成果数量仅是男性的一半到三分之二[4](P1)。关于《中国科技人员职业发展》的一项调查显示,女性科技人员的科研成果显著少于男性。其中,15.6% 的女性科技人员出版过著作,男性的比例为 17.6%;10.7% 的女性获得过专利,低于男性 18.1% 的比例。在发表论文方面,66% 的女性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低于男性 68.2% 的比例;在更高层级的 SCI、EI 论文发表上,女性与男性的差距更大,女性发表的比例为 18.7%,明显低于男性的 24.8%。从科研成果的分布看,"大多数科学家所发表的成果较少,而高产的科学家仅占少数……男女科学家比较而言,女科学家中的低产者更多些"[4]。此外,男女在科研成果方面的差别还表现在:女性合作发表的成果比率也少于男性,女性在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困难比男性大,而且女科学家的成果较少被引用,甚至会遭受质疑或不被承认。麦克林托克(McClintock)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1950 年她提出"转座基因"的理论,由于与传统的遗传学观念相违背而不被人理解。及至后来,法国科学家雅各布(F. Jacob)和莫诺(J·L·Monod)揭示了生物体内基因调控的机制,这与她的研究有相似的地方,她随即撰文以期引起科学界对她的重视。然而,科学界很快接受了雅各布和莫诺的学说并授予他们诺贝尔奖,但仍然无视她的理论。直到 1960 年代末,多位科学家进行的一系列研究证实了她的理论,她的研究成果才被人们重视,她也才最终获得了 1983 年的诺贝尔奖。

不仅如此,研究成果的差异还与荣誉、声望、奖励等方面密切相关,诚如有的学者所言,"在成果及其影响方面,男女科技人员之间的上述差异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影响到女科技人员的科研资金、资源和奖励的获得,从而更加处于不利地位,形成所谓的'马太效应'"[5](P113-114)。在科技领域的金字塔结构中,大部分女性科研人员集中在较低的职位,掌握的科研资源比男性少,独立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机会也比男性少。有研究结果显示,在参与和主持科研项目的比例以及平均参与项目的数量上,女性科技人员都比男性少,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职称的上升,女性科技人员主持项目的经费总额与男性的差距逐渐扩大;女性科技人员获得奖励的比例明显低于男性;收入方面,科技人员的工资因职称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是在同级职称中女性平均月收入始终低于男性,尤其是在正高级职称中收入差距最大[3]。

由此观之,女性在科技领域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是不容争辩的事实,多年来这一现状为何没有较大的改观呢? 通过研究发现,女性在科技领域中代表不足的弱势局面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其中,社会文化观念是主要因素,它不仅使女性在受教育阶段面临各种障碍和限制,也导致一些已经进入科技领域的女性遭遇职业发展障碍而中途退场。

二、女性进入科学技术领域的限制

由于女性自身的一些认识特点,以及长期受传统历史文化观念的影响,固化了男女两性认知的性别差异和不同的社会分工,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人们认识上的种种偏见,进而使女性对自我科学研究能力的评估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概言之,男女认知上的性别差异、各种成见和偏见以及女性较低的自信心,这些都会限制女性顺利进入科学技术领域。

(一)认识能力上的特点所形成的限制

现代心理学研究认为,男女两性在智力方面总体上大致相当,但男女两性在认知能力上又各有优势。一般来说,男性在推理能力和空间视觉能力方面优于女性,女性则在语言能力和感知觉能力上较有优势[6]。众所周知,数学是培养良好推理能力的一门学科,与此同时,它也是自然科

学的基础,是进入科技领域的必备工具。而具备良好的空间技能也被视为在科学技术领域成功的关键。因此,一些学者认为,数学和空间能力上存在的性别差异,可以很好地解释女性在科技领域稀缺的现象。就数学方面而言,尽管有学者研究认为,在高中阶段,男女生选修微积分的比例基本持平,而且在数学成绩上的性别差异也是微不足道的[7],但是,亦有学者研究发现,男性在高风险(high - stakes)的数学测试中的表现继续超过女性,例如在学术能力评估测试(SAT)和美国大学入学考试(ACT)的数学考试中依然存在性别差异:女孩参加大学预修课程的人数依旧比男孩少,而这些课程是与科学技术工程有关的学科(如微积分、物理、计算机等等),参加这些预修课程考试的女孩在平均得分上也低于男性[8](P22)。正是这些性别差异对女性进入科技领域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总的说来,尽管女性在高中阶段的数学成绩有了很大提高,并且在数学考试成绩很高的学生中间,女孩的比例也有所增加,但在大学入学考试中女孩较弱的数学表现,使得她们无法获得主修一些数学能力要求高的专业的机会,更不用说从事与此相关的职业了。

除了具备良好的数学能力,很多科学和工程专家都认为,空间技能在科学和工程等领域十分重要。美国国家科学院相关研究认为,"空间思维是许多科学重大发现的核心,它支撑着现代劳动力的许多活动,并且渗透到现代生活的日常活动中"[8](P25)。有学者研究发现,在认知能力中最持久的性别差距之一被发现在空间技能方面,特别是在心理旋转的测量中,男性得分始终大幅超过女性。因此,就目前而言,女性普遍较差的空间技能已成为她们进入科技领域的一大障碍。

但需要指出的是,男女在认知上是否存在如上所说的性别差异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存在差异,尚需进一步的研究。比如有的学者就认为基于大脑结构和其他生理方面的差异,并不能得出认知能力存在性别差异的结论[8](P20)。更何况目前存在的性别差异与长期的教育、社会文化观念以及女性对自身的认识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关系。因此,随着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社会文化观念的转变,这种差异也将逐渐缩小。

(二)成见和偏见所造成的限制

如果说男女两性客观上存在的认知差异的确对女性进入科技领域造成一定的限制的话,那么主观上的成见和偏见则是女性无法顺利进入科学管道的主要原因。长久以来,基于男女的认知特点形成了一些文化和观念上的成见和偏见,认为女性不具备"科学才能",突出表现在人们普遍相信女性不擅长数学。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的心理学和妇女研究教授海德(Hyde)的研究关注在数学表现最好的学生之中是否存在性别差异的问题,结果发现在白人学生中,高分男性以很小的优势胜过女性,但在亚裔美国人中则发生了逆转,女性得分超过男性。因此,她认为在人口统计学中,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可以解释一些先前记录的高成就的性别差距,但数学成绩的差异不足以解释科学技术领域中的性别不平衡[9]。与此同时,另一项研究也支持了海德的观点,2003 年国际学生评估项目显示,大多数国家数学得分排名在 10% 的学生中,男孩要多于女孩,在冰岛和泰国则是女孩比男孩多[8](P38)。由此看来,数学能力的性别差异实际上与社会文化观念密切相关,诚如有的学者所言:"实验、观察和历史的证据都揭示了,普遍的文化将男性而不是女性,与天生的智力人才相关联"[10],因为这种成见,女性往往被视为没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天赋。不仅如此,这样的成见在女性用实践证明自己有能力的情况下仍然固执地延续着,"在由男性主导的哲学和物理学中,能力被认为是天生的;在女性充分代表的分子生物学和心理学领域中,努力被看作是重要的"[11]。换言之,女性在生物学领域的成就被认为是通过努力获得的,而在物理学等领域中代表不足的现状则被归结为没有天赋。这些消极成见对女性影响极大,如其父母持有这样的成见就不会鼓励女孩往科学技术的领域发展,职场上存在这样的成见就会限制有才华的女性进入科技领域,更负面的影响在于这种成就会内化到女孩心里,从而使女孩自觉避开相关的职业选择。

显然,人们普遍持有的这种消极成见有着深

层的文化因素。在西方文化中,理性的、逻辑的、独立的、有冒险精神的,这些品质被看作是男性所特有的,并被赋予更高的价值;而情感的、非理性的、直觉的、同情、敏感等品质是对女性的期望,被赋予了较低的价值。男性和女性的这种文化特征的分裂在近代自然科学中得以进一步加强,理性、逻辑性、客观性等被确立为科学的精神,科学领域被冠以男性特征,从而强化了男性在科学研究领域的主导地位。“理性和客观性的概念,以及要支配自然的意愿,支持了一种特殊的科学观,同时也支持了一种新的阳性规定的建制”[12]。正是基于这样的观念,科学领域成了典型的男性职业,科学与男性相关联的固有成见无疑给女性进入科学领域设置了很大的障碍。2014 年欧莱雅企业基金公布的《关于女性从事科研工作现状的研究报告》就指出,成见和偏见已成为年轻女性选择科学事业的第一障碍,年轻女性以及她们的父母、老师甚至整个社会似乎都有一些阻碍女性进入科学领域的先入之见:“科学很枯燥”“男生对喜欢科学的女生没兴趣”“我不想被当作一个不懂社交、孤僻、孤独的‘科学怪人’”。科学被视为适合男性从事的职业,这样的成见在女孩很小的时候就在她们心里留下烙印,导致女孩对科学不感兴趣,即使她们感兴趣,也会因为受到社会对科学事业刻板印象的影响,从而放弃相关职业选择。这就是近年来很多理工科毕业的女性,没有选择继续深造或从事与专业相关的职业的主要原因。

除了明显的成见以外,一些隐形的(Implicit)偏见也对女性进入科技领域有着不利影响。很多人表示,他们相信“女性在科学中表现不如男性”的刻板印象,然而,即使有意识地拒绝“性别与科学有关联”的人也仍然会无意识地持有该信念。这些无意识的信念即是隐形偏见,它们在显性的性别偏见减弱的地方仍然发挥着作用。哈佛大学的研究人员建立了性别与科学的关联测试,来自世界各地超过五十万人的测试结果显示,70% 以上的测试者更容易将“理科”与“男性”关联,而将“女性”与“文科”相关联。与此同时,通过随机显示姓名的方式进行“名望实验”发现,人们在不知不觉中更容易将男性而不是女性与“名望”联系在一起。此外,研究人员还发现隐形偏见与群体认同密切相关,男性比女性更容易与数学联系在一起,不是因为女孩不会数学,而是因为她们不太认同它,比如女性与她的同类联系越多,她可能越少与数学联系在一起[8](P73-78)。它很可能与数学和科学表现中的性别差异有关,即女性较强的内隐的性别与科学的偏见,可能最终加剧了她们在科学中与男性的差异;性别与科学的隐形偏见不只影响个人行为,更为深远的影响在于它以无形的方式阻止了女性追求科学的愿望,影响父母鼓励或阻止女孩追求科学事业的决定。

(三)女性缺乏自信所形成的限制

成见和偏见不仅会导致女性在接受系统的科学教育时,很难拥有与男性平等的水平和成就,也会使她们在从事科学研究中缺乏自信,从而不能像男性那样充分展示自己的才能,甚至有时候对自己已经取得的成果,也由于自信的不足而持怀疑态度。斯坦福大学的社会学家科雷尔(Shelley Correll)的研究发现:女性对科学不感兴趣,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科学是男性领域”的文化信念的影响,她的研究侧重于自我评估及其后果对数学和科学的兴趣。她发现,在同等数学成就的学生中,男生比女生更高地评估了他们的数学能力,而评估越高,他们选择科学或工程课程的可能性就越大,结果就是男孩更有可能选择这些课程,因为他们相信他们擅长数学[13]。文化观念所形成的成见,对女性自我评估的影响并不都是消极的,在某些方面,女性的自我评估比男性要高,如语言能力。“在数学同样好的同学中,女孩比男孩更有可能在语言任务上也做得很好。除了社会期望,相对较强的语言能力可能鼓励数学上有才能的女生,考虑将来在人文或社会科学方面而不是科学和工程领域的教育和职业”[8](P63)。换言之,女生对语言能力较高的自我评估,会降低她们选择数学和科学相关课程的可能性。总的说来,女性比男性更少表达对科学的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女性在“男性化”的科技领域中表现出不自信,从而影响了她们的

学业和职业选择。

三、女性留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多重障碍

除上述各种限制以外,女性在进入科技领域以后同样也面临着重重障碍,从而使得人才流失率很高,形成所谓的"科学管道的渗漏现象",即是说"科学职业生涯就像一个渗漏的管道,管道是一节一节地连接而成的,在管道的各个部分和环节,人们不断地流出或退出……而最为不幸的是,退出的多数是女性"[14](P131)。

(一)科研团体交往中的限制

科学研究往往需要很多人的共同合作,以此形成科学共同体。由于女性在科技领域中人数相对较少,难免会有孤立和边缘化的感觉;在科学团体中女性参与一些高端研发项目的机会相对较少;女性很少参与男性同事的非正式的交往(如私人聚会等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女性不能像男性一样获得平等的对待,如不同的薪酬、职业发展和晋升的空间等等。美国学者调查研究表明,女性更有可能被排除在非正式的社交聚会、合作研究或教学之外;与她们的男性同事相比,在职业中更少得到导师的帮助,因而在职业发展中得到的建议也很有限,这些都会对她们的职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8](P69-71)。中国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在科技领域,具有男性化特征的烟文化、酒文化等非正式交往方式盛行。这种非正式的交流和应酬活动,不但扩大了男性在科技领域的人脉,也增加了他们获得科研项目的机会,……女性因难以融入掌握科研资源的男性社交圈,而制约了她们在科技领域的发展"[3](P145)。可见,由于在科研团体中的这些限制,很容易降低女性的归属感,她们会因对工作的满意度较低而离开科技领域。

(二)性别角色的限制

女性的性别角色也会给她们从事科学研究带来负面的影响,在以理性著称的男性主导的科学技术领域,女性带有感情、亲和力等社会普遍认同的特征,往往会被看作是不够干练的表现,因而在科研团体中只能充当配角(如科研助理)。然而,一旦女性适应这个环境,变得和男性一样理性和优秀,又会被认为不像女人,在团体中明显不受人喜欢。这是因为在以男性为主导的科技领域中,性别角色的期望取决于男性,女性太过干练往往会被认为缺乏善解人意、同情心等品质而遭到压制。而且一般行业的评估是通过占支配地位的群体实施的,在以男性为主导的科技领域中女性势必会处于劣势地位。而在任何一个行业,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即招人喜欢(至少不被人讨厌)和有能力对于个体的职场发展都至关重要。根据调查研究发现,讨人喜欢的员工比不被人喜欢的员工更亲切,能干的员工比不太能干的更容易得到晋升的机会;而当能力相当时,讨人喜欢的员工比不招人喜欢的员工,得到晋升和加薪的可能性更大[8](P85-86)。如此看来,在科技领域中一些女性常常由于在干练(有能力)和有女人味(讨人喜欢)之间难以做到两者兼得,从而令职业发展受到很多限制。

(三)家庭责任的限制

由于传统的性别分工依然存在,因而婚姻会分散女性的工作注意力,更为关键的是,科学研究日复一日的工作性质,对于要生养孩子的女性的去留也会产生直接影响。由于受到"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的影响,职业女性花在家庭和家务中的时间比男性要多,更容易受到家庭责任的影响。而养育孩子更需要女性付出很多的时间和精力,有学者将已婚无子女与已婚有子女的女性研究人员进行对比后发现,婚姻本身对女性的科技事业发展并没有太大影响,已婚女性只有在有了孩子以后才出现劣势的局面,比如辞职在家照顾孩子的可能性增大,而晋升的机会减少等等。由此,女性在科研界比男性遭遇更多的发展障碍,更有可能因为配偶或是养育孩子而从正在进行的研究中临时撤出。

四、对策和建议

上述种种障碍对于梦想进入和留在科技领域中的女性,构成了一种系统性的限制,最终导致了女性在科技领域中代表不足的局面。追根溯源,社会文化观念是形成诸多限制或障碍的主要原因,虽然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因素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但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各种措施加以矫正,逐渐弱化对于女性进入和从事科技领域研

究工作的消极影响。针对以上分析的各种限制，本文提出以下几点简要的对策和建议，以期对改善女性在科技领域中代表不足的现状有所助益。

首先，在家庭和学校教育阶段，努力培养女孩对科学的兴趣，并开发其科学潜质。家庭教育对一个人的成长影响深远，父母的言传身教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因此，父母要摒弃“女孩不适宜从事科学事业”的传统偏见，应该鼓励而不是限制女孩对科学的追求；学校教育是帮助女孩通往科学之路的助推器，教师的教学和引导对女孩的人生发展和职业选择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应该帮助女孩确立这样的信念：科学事业所需要的基本技能（包括数学能力和空间技能）都可以通过后天坚持不懈的努力而得以提高，从而提升女孩的自信心，使其发挥出内在的科学潜能。如上文所述，女性在数学能力和空间技能上的性别差异，依旧制约着她们顺利进入科学管道。幸运的是，数学能力和空间技能都可以通过教育干预得以提高。在数学能力上，通过教育上几十年的努力，女孩在数学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尽管在一些重要的选拔测试中，女孩总体表现还稍逊一筹，但这并不足以证明她们在数学学习和研究上生而与男性有性别差异，随着教育力度的加大，这种差距更会日益缩小。与此同时，空间技能同样可以通过训练获得提高。美国密西根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和工程力学教授索比（Sorby）和数学教育专家巴特曼斯（Baartmans），为了增加女性在工程中的保留额，专门为空间技能不发达的学生（尤其是女生）开发了一门名为《空间可视化》的课程，集中教授基本空间可视化技能，包括等距和正字法绘图、物体的旋转和倒影、固体横截面以及二维到三维的转换等内容，经过训练，学生的空间能力都有明显的提高[15]。

其次，创建支持女性留在科学技术领域的环境。部门文化和环境对科技领域中女性的去留有很大影响，积极营造良好的部门文化能增加女性职工的归属感，从而提高她们的工作满意度；建立更加透明和公平的竞争机制，使女性与其男性同事有公平合理的职业发展平台；完善幼儿保育措施使女性职工更能安心从事科研工作，这些措施都可以有效减少科技领域中女性员工的人才流失。多年来，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在为促进科技领域中的性别平等提供政策支持，其经验可供中国借鉴。大致说来，有如下几点：（1）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如爱尔兰的“首席研究员（Principal Investigator）职业发展资助”项目，奥地利的“职业发展项目”等等，为生育、照顾孩子等原因而中断职业生涯的科技女性提供资助，帮助其回归科研工作。（2）规定基金项目中女性参与者和获得者的比例。例如 2006 年德国研究基金会性别平等工作组的目标是，致力于提高女科学家在所有研究项目和研究委员会中的比例；瑞典研究基金会在 2008 年的性别平等宣言中规定，新项目必须提前审查其可能对男女平等产生的影响，保证女性参与，并承诺增加女性受资助的比例。（3）保障决策层的女性比例。例如比利时在公立委员会和基金会中设立女性至少占 1/3 比例的配比额；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承诺增加委员会特别是领导层的女性比例；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委员会成员遴选规则中规定，各地区委员会的委员性别比例要能体现该地区的性别比例[3]。

最后，尽力消除刻板印象和隐形偏见，虽然这并非一蹴而就的事情，但社会都有责任努力纠正和抵制对女性的各种成见和偏见。一旦发现有性别歧视的现象存在，应该及时纠正并能得到有效的阻止。例如美国的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就是一项很好的措施，其意在更有力地抵制并逐渐消除对女性有歧视的成见。该法案的原初目的是帮助女性实现平等获得各个级别的教育，如今联邦政府正致力于将第九条适用于改进女性在科技领域中相对不平等的地位，帮助有志于科技事业的男性和女性有平等的机会去实现梦想。

注释：

① “她指数”是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女性在科学与研究领域的状况报告，该指数自 2003 年首次推出，每 3 年发布一次。

参考文献：

[1] 中国经济网. 科研人员中女性比例不足三分之一

[EB/OL]. http://gongyi.ce.cn/xwrd/redianxinwen/201403/21/t20140321_1489544.shtml,2014-03-21.

[2] 付毅飞.从"她指数"看欧盟女科研人员现状[EB/OL]. http://acwf.people.com.cn/n/2013/0521/c99013-21556927.html,2013-05-21.

[3] 陈至立.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状况研究与政策推动[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

[4] 林聚任.研究成果的性别分化[J].开放时代,2003,(3):123.

[5] 章梅芳,刘兵.我国科技发展中性别问题的现状与对策[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7.

[6] Paul Irwing, Richard Lynn. *Sex Differences in Means and Variability on the Progressive Matrices in University Students: A Meta-analysis*[J].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05, (96): 507-508.

[7] Janet S. Hyde, Sara M. Lindberg, et al. *Gender Similarities Characterize Math Performance*[J]. Science, 2008, (321): 494-495.

[8] Catherine Hill, Christianne, Corbett Andresse St. Rose. *Why So Few? Women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R]. Washington, DC: AAUW, 2010.

[9] Sean Cavanagh. *Stereotype of Mathematical Inferionty Still Plagues Gifls*[N]. Education Week, 2008-08-27.

[10] Sarah-Jane Leslie, Andrei Cimpian, et al. Expectations of Brilliance Underlie Gender Distri-butions Across academic Disciplines[J]. Science, 2015, (347):.

[11] Andrew M. Penner. *Gender Inequality in Science: How Should a Better Gender Balance Be Achieved?*[J]. Science, 2015, (347): 234.

[12] 刘兵,曹南燕. 女性主义与科学史[J]. 自然辩证法通讯,1995,(4):48.

[13] Correll, S. J. *Gender and the Career Choice Process: The Role of Biased Self-assessment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1, 106(6): 1691-1730.

[14] 覃明兴. 女性在科学中的相对缺席现象探析[J]. 甘肃社会科学,2006,(4):131.

[15] Sheryl Sorby, Beverly Baartmans. *The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of a Course for En-hancing the 3-D Spatial Visualization Skills of First Year Engineering Students*[J].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2000, 89(3): 301-307.

The Restrictions of Women's Underrepresent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UO Xingl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Women's underrepresent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a ubiquitous phenomenon in the world. In this paper, we analyze the cause of this situation, and hold that it is not the lack of competent scientific literacy and scientific potential, but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such as various stereotypes and biases—have caused many restrictions for women to enter and sta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veral suggestions may be favorable for China to improve women's underrepresentation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wom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errepresentation; restrictions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家庭问题专题研究·

城市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原因探究与应对

——以二孩政策为背景

浦纯钰,黄　蓉

(江南大学,江苏 无锡　214122)

摘　要:自我国的二孩政策实施以来,城市的二孩出生率并没有出现预想中的爆发式增长。二孩政策的实施反而给城市夫妻关系带来了新的挑战,不少夫妻就生育二孩产生了诸多矛盾,有的甚至闹到了离婚的地步。实施了 30 多年的独生子女政策后,少生优生已成为城市育龄夫妇的主流生育观念。当城市夫妻全面拥有了生育二孩的权利后,却又产生了新的问题。生育二孩所面临的经济压力、家庭分工、职业影响等问题的束缚,使城市夫妻在行使各自生育权的时候产生了冲突,如何应对和解决冲突显得十分重要。

关键词:生育权;冲突;经济压力;家庭分工;职业影响

中图分类号:C913.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36-0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 年 12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单独二孩”政策正式实施;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使全面二孩的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明确规定一对夫妇可以有两个孩子①。在 2015 年“全面二孩”政策宣布实施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未来出生人口作了预计,预计政策实施后的几年中,最高年份的出生人口将超过 2000 万人。但实际情况是,我国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已经过去两年多,不仅没有出现预计中的新生儿爆发式增长,近两年的人口出生率反而呈现下降的趋势。据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出生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2016 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 1786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2.95‰;2017 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 1723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2.43‰[1]。这一情况是值得深思的,为什么国家允许生育二孩,很多人却不愿意生了。很多城市夫妻双方在生育二孩的问题上也产生了不少冲突。

二孩政策实施后新生儿出生人口数量没有出现爆发式增长,在社会各界引发了强烈的反响。二孩政策的全面实施对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造成的影响是不同的,城市地区的育龄夫妻对生育二孩的热情没有农村地区那么高。以江苏省为例,2017 年江苏省对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影响居民生育意愿的因素进行了相关数据的调查分析,其结果显示:农村生育二孩的意愿为 60.7%,城市生育二孩的意愿为49.8%[2]。笔者

收稿日期:2018-03-10

作者简介:浦纯钰(1963—),女,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教学和研究;黄蓉(1987—),女,江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商法、社会法研究。

认为造成农村与城市地区生育意愿的差距主要是因为:农村地区大多数人依旧持有人丁兴旺、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他们愿意多生孩子;另外由于农村人口还没有普及养老保险,基本都是依靠子女养老;再加上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很多家庭为了传宗接代、延续香火会不惜代价追生。而与农村地区不同的是城市育龄夫妻的主流生育观念是少生优生,同时鉴于经济压力等因素的约束,城市育龄夫妻对于生育二孩这件事更加理性。

一、城市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表现

(一)夫妻生育权的法律界定

生育权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在 1968 年的《德黑兰宣言》当中,经过了 6 年的丰富充实,生育权的定义在 1974 年《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得到了更加具体的阐述[3]。关于生育权的性质,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即“人格权说”“身份权说”和“折中说”[4]。本文讨论的是城市夫妻所享有的生育权,笔者认为夫妻生育权具有人格权的性质,是夫或妻各方单独享有的,对于是否生育双方都有选择的权利,一方无权干涉,更无权强迫另一方生育与否。夫妻间的生育行为需要双方的配合,这决定了夫妻行使生育权大多是合意行使,但公民的生育观念和生育价值又不是能时时保持一致,导致了夫妻生育权在行使过程中极易发生冲突[5]。

随着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社会成员特别是城市知识青年的自主意识逐渐增强,他们注重自我发展、追求自由,“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传统婚育观念在城市地区没有生存的空间。自古至今,我国女性在实现自身生育权的道路上经历了重重困难。特别是伴随着婚姻关系的确立,女性自身的生育权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这并不能否定生育的最终决定权属于女性自身。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女性地位的提高,我国大多数城市女性不再依附于男性,不再充当生育的工具,女性关于自身的生育权有了更多的话语权。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 9 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它明显弥补了之前法律在保护女性生育权上的不足[6]。

(二)城市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具体表现

基于婚育观念的转变和女性生育话语权的增加,城市夫妻双方在行使各自生育权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种种矛盾。特别是二孩政策实施后,城市夫妻间就要不要生育二孩产生了诸多矛盾,导致双方在行使各自生育权时产生了冲突,这些冲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1)生育决定权的冲突,具体表现为:一是妻子已经怀孕却不愿意生育,但此时丈夫却强烈要求生下二孩;二是妻子已经怀孕,丈夫因为胎儿的性别等因素要求妻子堕胎但妻子不同意;三是妻子尚未怀孕,双方就是否生育二孩发生冲突。(2)生育知情权的冲突,具体表现为:一是夫妻双方约定不生育和采取避孕措施,但一方欺骗另一方并没有采取避孕措施,从而造成怀孕;二是在怀孕的情况下,妻子擅自堕胎;三是在没有怀孕的情况下,丈夫或妻子单方面采取避孕措施,使另一方的生育意愿得不到实现。

二、城市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原因

二孩政策实施后,城市的二孩出生率并没有急剧上升。据调查发现,城市夫妻生育二孩的意愿还是相当可观的,但是只有少部分转化为生育行为。生育过程中女性必然在身体、心理、物质等方面比男性付出更多,夫妻双方在生育活动中成本和负担极其不对等,种种原因导致了很多女性选择不生育二孩。笔者认为城市夫妻就要不要生育二孩产生的各种冲突,主要受到经济压力、家庭分工、职业影响三方面的制约。

(一)城市夫妻生育二孩所面临的经济压力

1. 城市生存压力大。当今城市房价飞速高涨、物价水平不断攀升,城市夫妻大多每月都要固定偿还“房贷”“车贷”,再加上日常生活成本较高,城市人被各种压力牵引,必须不停地奋斗和赚钱,这就打消了很多人生育二孩的意愿。夫或妻一方不愿意承受过重的生存压力,夫妻双方在行使各自生育权时必然会产生冲突,造成夫妻间

的矛盾。

2. 二孩养育成本高昂。随着社会发展，经济体制、医疗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改革，抚养子女的成本越来越高。很多家庭有意愿生育二孩，但因为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承受高额的抚养成本，从而打消了这个想法[7]。城市家庭养育孩子的成本不再是给孩子吃饱、穿暖这么简单，孩子性格的培养、成长环境、学校教育等等问题都需要考虑。现在的孩子从出生到大学毕业，从衣食住行费用到教育费用，都是一笔笔高昂的开销。很多夫妻养育一个孩子都备感压力，更难以养育两个孩子。

（二）城市夫妻生育二孩后的家庭分工矛盾

在自然生育的过程中，女性承担着主要的生育责任，从怀孕到分娩，除了要承受妊娠等带来的生理负担外，还要占用大量时间进行定期产检，另外还要承受怀孕造成的心理压力。孩子出生后，女性更是要承担更多的抚育义务。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女性打破了传统的在家相夫教子的局面，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向职场，成为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8]。几乎所有的城市女性都有自己的工作，只有少部分的女性是纯粹的家庭主妇。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妇女地位的不断提高，传统的性别分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被打破。但不可否认的是，绝大多数的职业女性依然承担着大部分的家务劳动，男性则承担很少的家务劳动。这就导致很多女性在生育一孩之后不想再次被家庭束缚，往往拒绝生育二孩。二孩政策实施后，有些男性基于各种考量意图生育二孩，但是他们往往又认为传统家庭男外女内的分工模式是合理的，家务应该是妻子天生的职责。生育二孩后必然会再次带来家庭内部分工的各种矛盾，从而导致夫妻关系冲突。

（三）城市夫妻生育二孩对职业生涯的影响

生育二孩需要夫妻双方共同付出努力，因此对双方的职业生涯都或多或少会产生影响。对女性来说生育二孩将对其身体再次产生影响，在十个月的怀胎过程中，女性会感到诸如体力不支等各方面的不适，在工作中注意力无法集中，从而降低工作效率，在整个孕期中，多次产检及后期的哺乳都会占据女性大量的时间，甚至可能造成工作中断[9]。如果生育二孩，女性的职业生涯必然遭受多重考验。

1. 晋升道路受影响。从怀孕到分娩的过程中女性需要定期去医院产检；孩子出生后，产假以及哺乳都会占用女性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从而影响城市女性全身心地投入工作。随着时间的积累，很多城市女性已经成为了企业的中坚力量，如果选择生二孩的话，势必给她们的晋升道路带来多重考验，那么她们之前已经取得的成绩就有可能付之东流，职业晋升道路甚至可能中断。所以越来越多的城市女性为了不错失晋升的机会而拒绝生育二孩，这时就会与男性的生育权产生冲突。

2. 中止职业生涯。生育二孩后，家庭中孩子的数量从一个变为两个甚至是两个以上，抚育孩子的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都会成倍增加，这必然需要家庭成员花费更多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当夫妻双方工作繁忙缺少照料孩子的精力时，受传统男外女内家庭分工观念的影响，家庭成员更期望女性放弃工作，养育和照看孩子，以减轻养育孩子的非经济成本[10]。这就导致一些职业女性在生育二孩后，迫于家庭成员施加的压力而中止自己的职业生涯成为家庭妇女，承担起养育子女的主要责任。因此，较多的城市女性在生育完一胎之后不会再选择中止自己的职业生涯去生育二孩。

3. 再就职的压力剧增。用人单位是经济实体，其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讲求成本与产出。二孩政策放开后，出于时间、金钱成本和规避法律风险的考虑，用人单位不想用、不敢用女职工的现象有上升的趋势，这必然让女性陷入就业难的境地，增加了女性遭受就业歧视的风险[11]。女性生育二孩后，无论是产假结束重返原职场还是再找新工作，都将面临着巨大的压力。

在女员工生育二孩的期间,大部分企业必须进行岗位的重新调整,有些岗位甚至需要重新招聘员工,这就导致女员工原本的工作岗位被取代,其重返职场的难度增大。另外,对于那些牺牲职业生涯在家做家庭主妇的女性,再就业时往往因为长期与社会脱节而很难找到心仪的工作。

4. 工作质量下降。与男性相比,由于生理和心理因素的影响,女性在生育过程中会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另外,女性由于在成长的过程中受到传统性别角色的培养熏陶,不可避免地会在孩子身上投入更多的感情、花费更多的心思与时间,照料孩子的日常生活与辅导孩子的学习等责任也主要由她们来承担。当生育两个孩子后,会在潜意识中更加重视自己的家庭和孩子,这就会使女性从工作中分出一部分精力来照顾孩子。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女性的工作,比方说会因照看孩子而误工、迟到早退等[12]。此外还有一些女性为了能够更好地陪伴照顾孩子,选择了牺牲用于学习、充电提升自我的时间,放弃了职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学习深造的机会,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女性掌握的业务知识老化,不能适应工作中的新情况,从而直接降低了工作效率,影响了工作质量,并最终限制了女性的职业发展道路。

三、城市夫妻生育权冲突的积极应对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而夫妻关系是家庭的核心关系。夫妻关系对于家庭稳定、社会和谐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13]。目前城市中大多数的家庭是核心家庭,即夫妻以及双方生育的子女两代人生活在一起。那么,在核心家庭中夫妻关系的好坏,无论是对于整个家庭还是对于子女的成长来说,都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因此,城市夫妻间关于是否生育二孩产生的冲突和矛盾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轻则影响家庭和睦,重则会导致家庭解体,影响子女健康成长。本文将从国家和个人两个角度提出解决冲突的相应对策。

(一)国家应为生育二孩提供相应的保障

1. 给予物质补助,健全保障制度。许多欧洲发达国家比我国更早地面临了人口严重老龄化问题、人口出生率持续低迷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各国相继推出了鼓励生育的政策,如高额生育补贴、比较完善的福利机制等,使得家庭在养育孩子方面几乎不用承受很大的经济压力。另外为缓解日趋严重的“少子化”问题,日本政府从 1990 年开始就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育的福利政策和补助金。补助金的支付时间从怀孕 4 个月开始,到孩子中学毕业结束。期间可以领取“生育一次性给付金”“生育补助金”“育儿休假补助金”。这些补助在产前休假、产后休假、育儿休假的不同阶段支付[14]。因此,在参考借鉴的同时,我国可以结合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等,给予生育二孩的家庭一定数额的生育补助金、抚养补助金等,以减轻生育二孩家庭的养育成本。

此外,我国还应当健全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以达到鼓励生育的目的。首先,政策上对用人单位给予一定扶持和鼓励。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用人单位要面临女职工休两次产假和哺乳假的问题,用人风险和成本双重叠加,用人单位负担更重。如果一味地将生育压力转嫁给用人单位势必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对此可以通过对企业实施减免税收等政策以减轻企业的压力,鼓励企业多用女性。其次,政府应该加大对医疗保障的投入,逐步降低孩子的医疗费用,从而减轻养育二孩的医疗成本。最后,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增加教育资源,将幼儿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范畴,减少家庭在养育二孩时的教育成本。很多国家都建立了完善的幼儿教育机制,如瑞典等高福利国家通过“生育成本社会化”,承担起为家庭提供托育服务的重任,将女性从照顾儿童的传统角色中解放出来[15]。法国建立的公共儿童照料服务机制是世界最先进的,其 3 ~ 6 岁幼儿享有免费教育,几乎所有 3 ~ 6 岁年龄段的幼儿都接受学前教育[16]。

2.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建立父育假制度。整合完善覆盖全民的生育保险制度,为女性生育提供坚实的基础。首先,根据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女职工生

育后一般享受98天产假,但对于二孩的产假没有特别规定。由于现实生活中生育二孩的女性多为高龄产妇,她们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体质较虚弱,相比较头胎生育女性需要更长时间来恢复。笔者认为应该适当延长生育二孩女性的产假。其次,扩大生育保险的范围,将城市个体工作者、灵活就业人口、失业人口纳入到职工生育保险,目前这几类人群的生育医疗费用是通过医疗基金分担的,无法享受任何国家政策层面的生育津贴,这不仅不利于社会公平,也不利于鼓励生育。再次,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产假期间的工资,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有利于缓解生育二孩带来的就业歧视。最后,赋予男性生育保险待遇。我国当前的生育保险立法对男性生育待遇采取的是排斥的态度,这是滞后于国际社会的。联合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序言中提到"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17],因此赋予男性生育保险待遇是符合联合国这一理念的,有利于扭转传统的性别分工模式。赋予父亲休假权,将母亲照顾子女的责任转移一部分给父亲[18]。从各国的立法来看,男性享受生育休假权利的作法很普遍,如瑞典规定在孩子年满8岁前,父母可享受16个月的带薪休假,其中2个月为父亲专属,不能转让给母亲;德国规定父母在孩子3岁前都可以休产假,并可以向政府申请育儿假补贴等[19]。增加父育假是近年来国际社会普遍的立法趋势,不仅能够有效推动父亲承担子女的照料义务、分担家庭责任,而且有利于缓解生育女性在就业过程中遭受的歧视。但目前我国没有统一规定男性护理假,实践中各省份的规定也不同,导致了假期时间长短不一[20]。比如上海市是3天,广东省是10天,河南省为1个月。笔者认为应当通过立法统一规定父育假,让男性参与到照料子女的过程中,分担女性的家庭责任,这有利于家庭关系的和睦。

3. 加强法律保护、健全救济机制。当前我国法律禁止就业歧视,对怀孕女职工的劳动权益的保护都有相关法律依据。但在立法上对于女性劳动权益保障的规定过于原则化,法律条文规定过于宽泛,缺乏可操作性。因此,有必要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有针对性地进行修改,应当将惩罚性机制引入《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样才能将对女性劳动权益的保护落到实处。另外,通过制定《反女性就业歧视法》,明确禁止各种女性歧视。在立法上应细化就业歧视的概念,规定就业歧视的范围,明确就业歧视的构成要件,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等[20]。通过立法保护女性的平等就业权,为女性生育二孩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当前女性的就业歧视也不容忽视。怀孕女职工往往面临孩子与工作的两难选择,特别是一些企业在得知女职工怀孕后,就会想方设法变相逼迫女职工"主动离职"。比如曾经发生的"史上最贵清洁工案":杨华(化名)原本担任公司的策划,公司得知其怀孕后将其调到清洁工岗位,负责公司的卫生,还要帮公司所有的同事清洗水杯,公司的这一换岗行为可谓别有用心[17]。用人单位为了规避法律责任,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逼迫怀孕女职工主动离职,类似的情况在现实中仍然大量存在。目前对于女职工劳动权益的保护,我国《宪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都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进行了规范,形成了多角度的保障与救济制度。实践中对于女性劳动权益遭受违法侵害时的法律保障看似救济方式很多,然而,由于法律对各主管部门的责任划分不明确造成各部门之间相互推卸责任,最终导致女性在维权方面举步维艰。针对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相互推脱的情况,笔者认为国家应当健全怀孕女性劳动权益救济机制,建立专门、专业的监管部门,保持救济道路畅通,杜绝各种就业歧视的存在,以保障女性的劳动权益,减少女性的后顾之忧,使女性有更多的信心生育二孩。

(二)夫妻双方应协商解决生育权的冲突

我国传统的家庭分工模式是妻子在家操持家务、抚育子女,丈夫在外努力工作、养家糊口。

但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与职业多样化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走进职场,这就要求职业女性要平衡好工作和家庭冲突。长期以来,家庭责任主要由女性承担,女性面临的工作家庭冲突比男性更为严重。女性如果选择生育二孩必然会面临如何兼顾好工作与家庭的关系这一问题,因此夫妻之间应该互相分担家庭责任,男性应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只有这样夫妻之间才会有真正的工作机会平等,也才有利于鼓励女性生育二孩。

生育二孩需要夫妻双方参与配合,在双方生育利益不一致时必然会导致夫妻生育权的冲突。在夫妻生育权冲突中,生育权作为一项人格权,是夫妻双方都享有的权利,双方都享有生育的权利或者不生育的权利,对方无权干涉、强迫。同时权利人在行使自己的生育权时应当善意行使,相互尊重、积极沟通,尊重对方的生育知情权。虽然实施二孩政策是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国情作出的决定,但是二孩政策对女性就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也是客观存在的。女性作为生育二孩的主要义务承担者,应当作好自己的职业规划,合理分配时间、精力以及财力,有效地平衡好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关系。

四、结语

国家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是因为人口出生率持续低迷、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等问题给经济发展带来诸多消极影响。在国家鼓励生育的大环境下,如果城市夫妻因为经济压力、职业影响等因素导致生育意愿无法转化为实际的生育行为,那么这一生育政策就会形同虚设。夫妻就生育二孩产生的冲突和矛盾,是目前必须要解决的课题。

二孩政策对农村与城市的影响是不同的,城市家长的花费远远超过农村。再加上生育本身女性就比男性承担更多的责任,女性在生育二孩的过程中还会面临就业歧视、养育成本压力等,这些原因都会导致城市女性拒绝生育二孩。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生育政策需要一系列配套鼓励政策来推动落实。很多国家通过家庭补助、税收补贴、产假、儿童早期教育、母亲工作帮助等措施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的政策鼓励。我国也应该实施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的生育政策,从长远来看,这些政策对于鼓励生育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注释:

① 我国当前实施的是“逐步放宽的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该政策的原因主要是我国目前存在的出生率不断下滑、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数量收缩等问题。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的前提下,适应国家发展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相应的人口政策,对于缓解人口老龄化、人口出生率低迷等社会问题都有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李丹丹.“全面二孩”第二年:2017 年出生人口下降[EB/OL]. http://news. sina. com. cn/c/2018 - 01 - 18/doc - ifyqtycw9511207. shtml, 2018 - 02 - 03.

[2] 顾美君.“全面二孩”政策下居民生育意向影响因素分析——以江苏省为例[J]. 人力资源管理, 2017,(12):464.

[3] 刘晓静. 浅析生殖自由权与生命伦理——以江苏无锡宜兴首例冷冻胚胎案为例[J]. 邢台学院学报,2015,(3):64.

[4] 马忆南. 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模式[J]. 法学, 2010,(12):15.

[5] 高娅娟. 我国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机制的问题研究[D].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5. 20.

[6] 关爱麟.“全面二孩”政策下女性生育权的保障[J]. 法制博览,2016,(32):236.

[7] 骆苏婷,等. 家庭经济能力对生育二孩意愿的影响分析[J]. 时代金融,2017,(4):239.

[8] 张燕,张晓婉. 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对女性就业影响的问题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2017,(33):131.

[9] 徐蕾. 二孩政策对企业女性家庭与职场发展的影响及对策[J]. 山西青年,2017,(15):52.

[10] 蒋大霞,宣海宁.“全面二孩”政策下女大学生就业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

学研究,2017,(6):159.
[11] 张雅维.现行生育政策下的女性权益保护[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2):44.
[12] 宋成俭,等.预测二孩政策对中国女性职业影响[J].法制博览,2016,(21):15.
[13] 徐微.从夫妻冲突看当代中国婚姻价值取向[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4.
[14] 日本生育福利竟然这么好![EB/OL].http://www.sohu.com/a/143774561_817936,2018-01-25.
[15] 唐芳.美国、德国与瑞典三国生育社会保障立法比较与借鉴[A].张李玺.家庭政策与妇女发展[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211.
[16] 沈尤佳.儿童照料危机与人口政策[A].张李玺.家庭政策与妇女发展[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276.
[17] 刘明辉.对立法进行性别影响评估的实践——以对《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评估为例[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3,(3):17-18.
[18] 李慧英.瑞典:公共政策与女性就业[N].中国妇女报,2005-06-07(3).
[19] 孙昊,张炜炜.二孩政策背景下女性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J].行政与法,2016,(4):127-128.
[20] 田珏婧,雒彬.浅析单独二孩背景下女性劳动权益保障[J].法制博览,2014,(8):97.

Reasons and Solutions of Conflict on Reproductive Rights among Urban Couples: Under Background of the Second Child Policy

PU Chunyu, HUANG Rong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21412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child policy of our country, the birth rate of the second child in cities has not shown the expected explosive grow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child policy has brought new challenges to the urban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Many couples had a lot of conflicts about giving birth to a second child and some even went to divorce. After more than 30 years implementing of one-child policy, fewer birth eugenics have become the mainstream fertility concepts for couples of childbearing age in urban areas. When urban couples have full rights to have a second child, new problems appear. Having two children, urban couples will face the economic pressure, family division of housework, occupational influence and other issues, which lead to urban couples clashed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respective reproductive right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how to deal with and resolve conflicts is very important.

Key words: reproductive rights; conflict; economic pressure; family division of housework; occupational influence

(责任编辑　王　灵)

·家庭问题专题研究·

户籍匹配、性别角色与婚姻生活满意度

刘玉萍，饶思柳

（西华师范大学，四川 南充　637009）

摘　要：通过婚姻满意度、家庭经济贡献满意度和家务贡献满意度 3 个方面度量婚姻生活满意度状况，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4 年数据，将户籍匹配具体化为籍的匹配、户口类型的匹配和户口所在地的匹配，对不同类型的户籍匹配对中国居民初婚婚姻生活各方面影响进行研究的结果显示：不同的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影响，且由于性别角色期望的差异，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影响具有性别非对称性。

关键词：户籍匹配；性别角色；婚姻生活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C91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43－10

一、引言

自古以来，中国就有才子配佳人、英雄配美女之说，意指令人称羡的婚姻并非男女“无条件”的随机选择，而是基于一定“条件”的合理匹配。在各种被认为合理的匹配条件中，门当户对无疑在其中占据重要位置，甚至经常被认为是良好婚配的前提。近年来，随着户籍重要性的提升，户籍匹配逐渐成为门当户对的重要标准，甚至在我国多地的民间“相亲角”中被视为相亲的首要条件。

从某种意义上说，户籍之所以在婚配中占有重要位置，源于人们对同类户籍匹配是“良配”的预期，即认为相似户籍的婚配将有利于婚姻的稳定性和婚后生活的满意度。这是因为婚姻作为一种带有极大不确定性的长期契约，基于谨慎考虑，人们会倾向于挑选“和自己类似”的对象组成伴侣，以降低婚后相处的风险[1]。在此情况下，一个问题自然而然被提及，即“户籍匹配真的与婚姻生活满意度有关吗”？而这，正是本文所关注的内容。具体而言，本研究拟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不同类型的户籍匹配与中国居民婚姻生活满意度的不同方面之间的关系，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性别非对称性，并尝试从性别角色的角度对二者的关系进行解释，以期丰富婚姻匹配的相关文献，并对现实中的婚配选择有所启示。

二、文献综述

关于匹配的研究起源于生物学，引入社会科学领域后一直是配偶选择决策的重要议题。贝克尔最早将匹配模型引入婚姻市场[2]，其后，大量学者从社会经济地位（教育、职业、收入、户籍等）、宗教、种族等维度对婚姻匹配进行了实证检验，发现同类匹配仍是婚姻市场的主流趋势，异质匹配则少量存在于跨界（宗教、种族、社会阶

收稿日期：2018－03－03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高离婚率背景下‘80 后’婚前同居行为研究”（项目编号：18SA0264）

作者简介：刘玉萍（1982—），女，西华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政府经济学研究；饶思柳（1993—），女，西华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政府经济学、人口社会学研究。

层)通婚中[3][4][5][6][7][8]。

学术界对婚姻匹配问题关注的焦点是匹配与婚姻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与贝克尔模型的预期不一致的是,大量实证研究表明,异质匹配并不必然导致婚姻生活质量的下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影响与匹配类型相关。具体而言,个性相似的夫妻婚姻满意度更高[9],但在价值观、主观态度和宗教信仰上却并非如此[10][11]。国内的相关研究也发现,尽管由于夫妻的生活方式、态度和信仰的不同以及家庭和社区成员的反对,异质匹配的婚姻可能会导致较差的婚姻关系结果[12],但同类匹配的婚姻也并不一定更稳定[13],职业、单位类型和级别的同类匹配甚至常常会恶化男女婚后的主观幸福感[14],而在教育方面,则只有极端的差异才会导致婚姻的不稳定[15][16]。

从性别角色的角度看,如果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有影响,对配偶双方的影响也应是不一致的。原因是,中国传统文化对家庭生活中的男性和女性具有不同的角色期待,所谓"男主外,女主内",表明对男性更多的是经济期待,对女性则主要是家务劳动的期待。因此,不同匹配所体现的不同的经济优势和家务优势,决定了匹配与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关系具有性别的非对称性。这种性别角色的非对称性意味着,不符合性别角色期待的行为模式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具体到婚配选择上,男女均倾向于选择(不同的)符合自己角色期待的匹配对象。同样,性别角色的非对称性使得匹配对婚姻的影响也是不一致的,从而使同一种匹配模式对夫妻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有学者发现,教育和家庭背景的高攀提高了妻子的生活满意度,而丈夫的家庭背景向上攀附则会使其生活满意度显著下降[17]。

在当代中国,户籍是个体尤为重要的背景特征,户籍不仅事关出生和生活习惯,还与相关公共资源配置、社会福利,以及权利义务分配高度关联,有研究显示,户籍会直接导致子女身份、地位、教育、福利、收入、就业、生活条件等方面的差异[18]。正因为区域或城乡户籍背后隐含着巨大的价值差异,户籍匹配因此也就成为婚配决策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此外,一个重要的现实是,由于适婚人口性别失衡和人口流动使地理通婚圈日渐扩大[19],年轻群体的婚配选择变得更具开放性,跨地域或跨户口类型通婚也由此日益普遍[20],而参照已有关于婚姻匹配的研究,跨户籍匹配也必将对婚姻家庭生活产生深刻影响[21]。

与户籍在婚姻中的重要性和跨户籍婚配越来越普遍相对应的是,在有关婚姻匹配问题的研究中,却很少有研究者关注户籍匹配的问题,鉴于此,本研究拟考察户籍匹配与中国居民的婚姻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同以往研究相比,本研究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三点:一是在讨论户籍匹配时,不仅关注户(包括户口类型和户口所在地)的问题,还关注籍(籍贯或出生地)的问题;二是在分析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影响时,不仅关注一般的婚姻生活满意度,还关注对婚姻生活不同方面(包括经济贡献和家务贡献)的影响;三是鉴于传统中国家庭中男女性别角色的差异,我们还进一步研究户籍匹配和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关系所具有的性别非对称性。

三、数据和变量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主要来自 2014 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CFPS),并以 2010 年和 2012 年的数据为补充。CFPS 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主持的一项全国性的综合社会跟踪调查项目,旨在通过跟踪收集个体、家庭、社区 3 个层次的数据,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该项目自 2010 年正式实施基线调查起,此后每两年进行一次追踪调查,其中 2014 年的第 2 次追踪调查共涵盖了 37147 个成人样本。由于我们主要关注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影响,因此在分析中只保留了已婚且目前在婚的样本,而根据已有研究,不同因素对初婚者和再婚者具有不同的含义和影响,因此我们在分析中又进一步剔除了非初婚的样本,经处理后,最终本文获得的有效分析样本为 16793 个。

(二)变量的描述性分析

婚姻生活具有多面性,相应的婚姻生活满意度也应该是多维的,CFPS2014 分别从婚姻满意

度、配偶的经济贡献满意度和配偶的家务贡献满意度等3个方面来测度被调查者不同维度的婚姻生活满意度状况①,表1为所调查的不同维度的婚姻生活满意度之间的相关性,从中可以看出,尽管不同维度的婚姻生活满意度之间具有显著的相关性,但其两两之间的相关性程度却并不高(均在0.5以内),这也意味着婚姻生活满意度的不同方面可能与相对不同的因素有关。

表1　婚姻生活满意度不同方面的相关性

	婚姻满意度	经济贡献满意度	家务贡献满意度
婚姻满意度	1.000		
经济贡献满意度	0.495＊＊＊	1.000	
家务贡献满意度	0.350＊＊＊	0.459＊＊＊	1.000

注:＊＊＊表示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本文主要考察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影响,户籍是我们所关注的重要变量。从词义上看,“户籍”一词实际包含了“户”和“籍”两个相关但略有差异的概念。“户”一般指户口,通常涉及户口所在地和户口类型,因为在中国现有的户口制度下,户口承载了许多排他性的利益(如就业、住房、教育、福利等),因此“户”也彰显了浓厚的经济意义。“籍”指籍贯,代表着一种地缘身份属性,因为不同籍的人在性情、习俗和行为特征上都各具特点[22],因此,“籍”背后隐藏了相似的价值观念、亚文化元素和生活方式等。理论上看,由于“户”和“籍”背后所隐含的不同的经济和文化意义,“户”的匹配和“籍”的匹配也就具有相对不同的内涵,具体到婚姻生活中,则可能具有不同的影响。

在CFPS2014中,可从两方面对户口进行测度:一种是户口类型,分为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一种是户口所在地,分为本地户口和外地户口。如果从婚姻匹配的角度看,基于两两组合,户口类型的匹配包括农业－农业、非农－非农、农业－非农、非农－农业四种匹配形式;户口所在地的匹配则包括本地－本地、本地－外地、外地－本地、外地－外地四种匹配形式②。

严格来说,籍贯一般是指祖籍地,是一个家族族群的长久居住地,但CFPS2014并没有直接采集籍贯的数据,仅仅是采集了被调查者出生地的数据,因此我们以出生地作为籍贯的度量③。基于出生地的不同,被调查者被分成了本地人和外地人④,与户口所在地的匹配类似,籍贯的匹配也因此包括了本地－本地、本地－外地、外地－本地、外地－外地四种匹配形式。图1展示了不同年代结婚者户籍的同质匹配所占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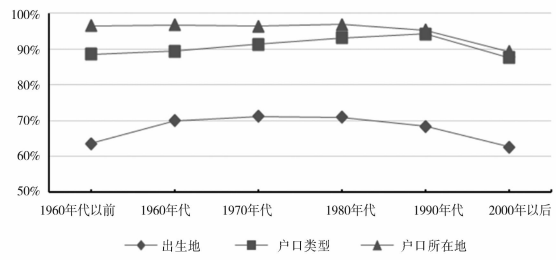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结婚年代户籍同质匹配所占比重

注:户口类型的同质匹配包括农业－农业匹配和非农－非农匹配;由于我们并不清楚外地户口或外地人的户口所在地或出生地,因此户口所在地和籍贯的同质匹配仅分别包括了本地－本地的匹配。

从图1可以看出,不同年代结婚,同质匹配均在婚姻的户籍匹配中占据主导地位。尽管如此,不同年代结婚者户籍匹配的构成也处于缓慢变化之中,特别是1990年代以来,同质匹配所占比重出现了明显降低的趋势,之所以出现这一变化趋势,可能主要源自两大因素的影响:一是1990年代后人口流动的大量增加,导致了跨所在地(包括户口所在地和籍贯所在地)婚姻匹配的增长;二是户籍限制的放松和公共资源分配上户籍差异的缩小使得跨户口匹配(包括户口类型和户口所在地)日益普遍。

除核心解释变量“户籍匹配”外,实证研究还涉及一系列控制变量,参照相关研究,这些控制变量包括教育水平、民族、子女数量、宗教信仰、收入、健康、婚姻持续时间、和配偶的年龄差异、结婚年代等,相关变量的定义及各变量对不同被解释变量的单变量有序logit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

表 2　解释变量的定义及单变量有序 logit 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婚姻满意度	经济满意度	家务满意度
本地 - 外地匹配	籍的匹配:以“本地 - 本地匹配”为参照	0.049	0.064	0.130***
外地 - 本地匹配		-0.155***	-0.112**	-0.305***
外地 - 外地匹配		0.016	0.170***	-0.036
非农 - 非农匹配	户口类型匹配:以“农业 - 农业匹配”为参照	-0.001	-0.009	-0.165***
农业 - 非农匹配		-0.104	0.089	-0.198***
非农 - 农业匹配		-0.067	-0.093	0.100
本地 - 外地匹配	户口所在地匹配:以“本地 - 本地匹配”为参照	-0.181	-0.058	-0.224*
外地 - 本地匹配		-0.175	-0.047	-0.111
外地 - 外地匹配		0.052	0.214**	-0.063
男	性别:以“女”为参照	0.404***	0.244***	0.955***
教育水平	当前已完成的教育年限	-0.007**	-0.011***	-0.021***
少数民族	民族:以“汉族”为参照	-0.299***	-0.184***	-0.164***
子女数量	生育子女数量	0.016	0.014	0.094***
无宗教信仰	信仰:以“有宗教信仰”为参照	0.146***	0.081**	0.149***
收入	自评收入状况,1 至 5 评价依次提高	0.161***	0.144***	0.162***
健康	自评健康状况,1 至 5 评价依次降低	-0.195***	-0.143***	-0.091***
婚姻持续期	当前婚姻的持续时间(月)	0.006***	0.008***	0.018***
年龄差异	和配偶的年龄差异	-0.032***	-0.029***	-0.009
1960 年代	结婚年代:以“1960 年代以前”结婚为参照	0.002	0.153	0.252**
1970 年代		-0.117	0.178	0.134
1980 年代		-0.119	0.086	0.065
1990 年代		-0.105	0.039	-0.128
2000 年以后		-0.293**	-0.206*	-0.515***

注:第 4 至 6 列为各变量对因变量进行单变量有序 logit 回归的系数估计值;***、**、*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我们从表 2 的单变量有序 logit 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尽管大部分控制变量对不同被解释变量具有相同的系数估计值方向,但是系数估计值的大小和显著性却有相当大的差异。与控制变量相比,婚姻匹配变量的系数估计值变化更大,从显著性上看,婚姻满意度仅与籍的匹配有关;经济贡献满意度不仅与籍的匹配有关,还与户口所在地的匹配有关;家务贡献满意度则与不同维度的户籍匹配均相关。事实上,除显著性外,从估计值的符号上看,不同维度婚姻生活满意度与不同类型户籍匹配的相关关系的方向甚至也有较大差异。总之,表 2 的单变量回归结果证实了婚姻生活满意度的不同方面主要与相对不同的影响因素有关,且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不同维度具有相对不同的影响。

四、实证研究

(一)模型选择

在 CFPS 数据中对不同方面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回答是一个离散的选项,选项 1 ~ 5 分别代表从"非常不满意"到"非常满意"的 5 种满意度状况。在离散选项中,我们通常认为不同选项之间的差距是不相同的,例如:选项 1 和 2 之间的差距不同于选项 4 和 5 之间的差距。因而对于这种有序的离散的被解释变量,适合用有序 logit 模型进行分析。有序 logit 模型的基本设定为:

$$Y_i^* = \alpha_0 + \alpha_1 \cdot match_i + \beta \cdot X_i + \lambda \cdot h_i + \varepsilon_i$$

上式中,Y_i^* 为不可观测的潜变量,我们实际能观测到的是 Y_i,Y_i 表示在{1,2,……5}上取值的有序响应,分别代表 5 种不同的满意度状况;$match_i$ 是不同维度的婚姻匹配变量;X_i 是相关控制变量向量,包括表 2 所列的教育水平、民族、子女数量、宗教信仰、收入、健康、婚姻持续时间、和配偶的年龄差异等;h_i 为表示结婚年代的时期虚拟变量;ε_i 为残差项,服从正态分布:$\varepsilon \sim NY0,1Y$。$match_i$ 是本文所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限于篇幅,以下回归结果中我们仅报告 α_1 的估计值,但在具体的回归中,实际均包含了相应的控制变量和结婚年代虚拟变量。

表 3　户籍匹配的整体影响(全部样本)

	婚姻满意度	经济满意度	家务满意度
籍的匹配(本地 - 本地匹配)			
本地 - 外地匹配	-0.009 (-0.16)	0.063 (1.16)	0.036 (0.65)
外地 - 本地匹配	-0.012 (-0.21)	-0.001 (-0.02)	0.017 (0.31)
外地 - 外地匹配	0.061 (1.07)	0.213 * * * (3.92)	0.059 (1.10)
户口类型匹配(农业 - 农业匹配)			
非农 - 非农匹配	0.044 (0.95)	-0.026 (-0.59)	-0.089 * * (-2.04)
农业 - 非农匹配	0.007 (0.09)	0.160 * * (1.97)	0.095 (1.21)
非农 - 农业匹配	-0.079 (-0.96)	-0.102 (-1.31)	0.044 (0.55)
户口所在地的匹配(本地 - 本地匹配)			
本地 - 外地匹配	-0.037 (-0.28)	0.104 (0.79)	-0.058 (-0.45)
外地 - 本地匹配	-0.060 (-0.45)	0.057 (0.44)	0.156 (1.18)
外地 - 外地匹配	0.074 (0.63)	0.148 (1.31)	0.054 (0.50)
样本数	16149	16149	16149

注:所有估计均包含表 2 所列相关控制变量,方括号内为参照组,圆括号内为标准误;* * *、* *、*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二)实证结果

表 3 为全体样本的有序 logit 回归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在控制了相应变量后,仅有少量户籍匹配相关变量在 10% 的显著性标准下显著。其中,婚姻满意度方程的估计结果显示,整体而言,户口类型、户口所在地和籍贯所在地的匹配与婚姻满意度均不具有显著的相关性;经济贡献满意度方程和家务贡献满意度方程的估计结果则显示,出生地的外地 - 外地匹配比本地 - 本地匹配,农业 - 非农匹配比农业 - 农业匹配均具有更高的经济贡献满意度,非农 - 非农匹配比农业 - 农业匹配则具有更低的家务贡献满意度。针对婚姻生活不同方面的方程的估计结果再次证实了前面的推断,即尽管婚姻满意度与经济贡献满意度和家务贡献满意度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但三者实际分别代表了婚姻生活的不同方面,因此也

就与相对不同的影响因素有关。那么,为何婚姻匹配会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同影响呢?我们可在“萨缪尔森方程”的框架下对此进行解释。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提出了著名的幸福方程式,即:幸福 = 效用/欲望。这个公式可从两个方面进行解读:一是幸福感(满意度)类似于满足感,它实际上是现实的生活状态与心理期望的一种比较,两者的落差越大,则满意度越差;二是某一方面的满意度与该方面的现状和期望有关。依此逻辑,婚姻生活的满意度自然也与对婚姻生活的现状与期待有关,而婚姻生活各方面的现状与期待又同经济发展和文化背景等诸多因素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说,婚姻生活的满意度实际上是在一定经济和文化语境下个体对婚姻生活不同方面的主观感受。

具体到婚姻匹配,不同的匹配形式会产生不同方面的匹配收益,并通过改变婚姻生活不同方面的现状和期望的相对关系,对婚姻生活满意度产生影响。简言之,如果某一类型的户籍匹配具有较高的经济方面的收益,在心理期望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这种户籍匹配将对经济贡献满意度产生积极影响,类似的,如果匹配具有较高的家务方面的收益,则更可能会影响家务贡献满意度。在中国社会中,不同类型的户籍不仅表现出明显的城乡差异,还体现了显著的本外地差异。首先,从家务劳动上看,由于中国大部分乡村的生活表现为明显的小农社会的生活方式,凡事亲自动手,因此从亲力亲为的角度上说,农村人(农业户口的人)显得很“勤劳”;与农村生活方式不同,城镇生活则表现为明显的商业社会的生活方式,凡事讲究分工协作,从日常的家务劳动上看,城里人(非农户口的人)也就显得不那么“勤劳”。其次,从经济能力上看,由于中国乡村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要大大低于城镇,因此城里人(包括城里出生、非农户口的人)的经济实力整体也就显著高于农村人(包括农村出生、农业户口的人),类似经济能力的城乡差异也体现在本外地差异上,本地户口的人相对外地户口的人,外地出生的人相对于本地出生的人,一般也更具有经济方面的优势。值得注意的是,家务劳动和经济能力上的城乡差异和本外地差异不仅是现状上实实在在的差异,还会对人们的预期产生影响,因为当我们都预期农村人会更爱做家务,城里人(本地人)会更有经济实力时,相应的预期也就提高了,因此,最终不同类型的匹配会如何影响婚姻生活满意度,也要视二者的相对变化而定。

表 3 的估计结果中,籍的外地 - 外地匹配相对于本地 - 本地匹配,对对方的经济贡献更满意,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一个外地人能够在本地生活,本身即体现了其一定的能力和经济实力,以其经济贡献与没有能力外出的人相比,自然也就容易产生一定的满足感。类似的,非农户口所具有的经济优势也使得户口类型的农业 - 非农匹配相对于其他匹配具有更高的经济贡献满意度。与经济贡献不同,在家务劳动方面,非农户口者一般更不“勤劳”,使得非农 - 非农匹配相对于农业 - 农业匹配,对对方的家务贡献更不满意。

虽然表 3 的估计结果一定程度上展示了不同类型的户籍匹配与婚姻生活的不同维度具有不同的相关性,但我们仍需谨慎看待表 3 全体样本的估计结果,因为在中国的婚姻市场中,户籍匹配是文化和经济各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男女不同的性别角色期待会对户籍匹配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户籍匹配与婚姻生活的关系,而全体样本的简单回归显然忽略了这种性别差异所导致的非对称影响。具体而言,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中的男性和女性具有极为不同的性别角色期待,所谓“男主外,女主内”,意味着在家庭分工中,男性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赚钱养家,而女性的主要职责则是负责操持家务,具体到婚姻生活,这种性别的非对称性则体现为对男性经济贡献具有更高的期待,对女性家务贡献则有更高的期待。显然,要进一步理解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非一致影响,有必要分性别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表 4 即为分性别的样本估计结果。

表 4　户籍匹配影响的性别非对称性

	男性			女性		
	婚姻满意度	经济满意度	家务满意度	婚姻满意度	经济满意度	家务满意度
籍的匹配(本地 - 本地)						
本地 - 外地	-0.014(-0.20)	0.015 (0.23)	0.073 (1.06)	-0.019 (-0.18)	0.202 * * (2.02)	0.005 (0.05)
外地 - 本地	0.054 (0.46)	0.124 (1.15)	0.256 * * (2.23)	-0.019 (-0.28)	-0.028 (-0.44)	-0.049 (-0.79)
外地 - 外地	0.042 (0.51)	0.177 * * (2.27)	0.206 * * (2.52)	0.078 (1.00)	0.266 * * * (3.49)	-0.041 (-0.58)
户口类型匹配(农业 - 农业)						
非农 - 非农	0.030 (0.46)	0.044 (0.70)	-0.111 * (-1.72)	0.040 (0.62)	-0.110 * (-1.79)	-0.101 * (-1.70)
农业 - 非农	-0.002 (-0.01)	0.071 (0.50)	-0.240 * (-1.72)	-0.007 (-0.07)	0.177 * (1.77)	0.178 * (1.89)
非农 - 农业	-0.106 (-1.03)	-0.010 (-0.10)	0.129 (1.22)	-0.030 (-0.22)	-0.301 * * (-2.27)	-0.062 (-0.48)
户口所在地的匹配(本地 - 本地)						
本地 - 外地	-0.037 (-0.19)	-0.001 (-0.01)	-0.138 (-0.76)	-0.066 (-0.35)	0.206 (1.04)	-0.062 (-0.34)
外地 - 本地	-0.047 (-0.23)	0.362 * (1.73)	0.153 (0.72)	-0.045 (-0.25)	-0.191 (-1.10)	0.158 (0.93)
外地 - 外地	0.121 (0.69)	0.159 (0.97)	0.034 (0.20)	0.036 (0.23)	0.140 (0.90)	0.078 (0.54)
样本数	8175	8175	8175	7974	7974	7974

注:同表 3

显然,表 4 的估计结果证实了这种性别非对称性的存在。从系数估计值的显著性来看,对于男性样本,户籍匹配主要影响男性对对方(女性)家务贡献满意度的评价,相应地,主要影响女性对对方(男性)经济贡献满意度的评价,这说明在家庭生活中,男性更在意妻子的家务劳动,而女性则更在意丈夫的经济能力。

在经济贡献方面,对男性而言,籍的外地 - 外地匹配相对于本地 - 本地匹配,户口所在地的外地 - 本地匹配相对于本地 - 本地匹配均具有更高的满意度。与男性不同,对女性而言,除了籍的本地 - 外地匹配和外地 - 外地匹配相对于本地 - 本地匹配具有更高的满意度外,户口类型对女性关于对方经济贡献满意度有显著影响,且与现有婚姻匹配的研究所得结果一致[23],在户口类型的匹配上,高配(农业 - 非农)同样对女性的满意度有正向影响,低配(非农 - 农业)则有负向的影响。这也体现了另一种层面的性别非对称性,即在户口类型方面,高攀主要有利于女性而非男性,这是因为无论是在社会还是家庭中,男性总是被期望承担更多的经济责任,占据更主导的经济地位,而女性在经济方面则更多是一个从属的、依靠丈夫的角色,因此,如果一个男性找到一个经济背景更好的女性,他可能因为受到传统习俗和观念的影响,承担一些额外的心理成本,从而会减弱他对对方经济贡献的主观评价,比较

而言,女性则可更客观地评价对方的经济贡献。

与经济贡献刚好相反,家务贡献则显示出另外一幅图景。户籍匹配诸多变量对男性关于女性的家务贡献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但对女性关于男性的家务贡献满意度的影响则大多并不显著,这意味着男性更在意女性的家务劳动,而女性对男性的家务劳动贡献却并没有那么敏感。从回归结果看,对男性而言,籍的匹配中外地 - 本地匹配和外地 - 外地匹配具有更高的家务贡献满意度,户口类型匹配中非农 - 非农匹配和农业 - 非农匹配则具有更低的家务贡献满意度;对女性而言,仅户口类型匹配对家务贡献满意度有影响(仅仅 10% 的显著性水平),且非农 - 非农匹配与更低的家务贡献满意度相关,但农业 - 非农匹配与更高的家务贡献满意度相关。户籍匹配对家务贡献满意度影响的性别非对称性也可在“萨缪尔森方程”的框架下,从性别角色差异的角度予以解释,比如,(籍的匹配中)外地男性比本地男性对妻子的家务贡献更满意,可能是因为作为没有多少根基的外地人,外来丈夫更能体谅妻子的“不易”,因此对妻子所需从事的家务劳动有更低的要求,更多的是低期待导致的高满意度;相对而言,妻子为非农户口,丈夫对其家务满意度更低,则主要是因为与农业户口的女性相比,非农户口的女性家务劳动的积极性本就更低,更多的则是低现状导致的低满意度。类似的,女性对男性家务贡献的期待和男性家务劳动的现状也导致了不同户口类型的女性对非农户口的男性具有不同的家务贡献满意度。

与经济贡献和家务贡献不同,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在婚姻满意度方程中,户籍匹配各变量的系数估计值均不显著,这意味着对婚姻的整体评价而言,户籍匹配在其中并不具有那么重要的作用。尽管如此,户籍匹配与婚姻满意度在统计上无关,可能源自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的原因是,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不同方面的影响并不一致,对有些方面甚至具有相反的影响,这些不同方面影响的相互抵消作用,可能使得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整体影响变得不显著。如果是这种情况,则意味着婚配选择中户籍匹配并不重要,因为随着不同方向作用的相互抵消,户籍匹配本身不对婚姻满意度整体产生影响。另一方面的原因是,婚配中户籍的自选择性也可能导致户籍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消失,其含义是,如果婚配双方觉得户籍匹配在婚姻生活中很重要,他/她就更有可能选择具有期待的户籍的对象结婚,因为在意户籍的已经选择了理想的户籍匹配对象,从事后看,户籍匹配自然也就不再是影响婚姻满意度的变量。但如果是这种情况,则意味着婚配选择中户籍匹配很重要,因为户籍匹配本身会对婚姻满意度整体产生影响,只是这种影响被内生化了而已。在现实中,婚姻满意度整体与户籍匹配不具有显著的相关性,则更可能是这两方面的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五、结论与进一步的方向

户籍是现代社会分层和婚育决策的重要指标,基于户籍变量的婚配模式对婚姻生活有深远的影响。婚后夫妻间的幸福生活是所有爱侣的渴求,由于性别角色期待的差异,夫妻对婚姻后生活不同方面的满意度评价也可能是各有侧重的。本研究从婚姻满意度、对配偶经济贡献的满意度和对配偶家务贡献的满意度 3 个方面定义了婚姻生活满意度,研究不同类型的户籍匹配对婚后生活不同方面的影响的非一致性,并探讨了这种影响的男女差异。我们通过对 2014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以 2010 年和 2012 年的数据为补充)中初婚家庭数据的分析,发现:(1)整体而言,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同影响;(2)由于性别角色期待的差异,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的影响具有性别非对称性,且由于男性更在意妻子的家务劳动,而女性更在意丈夫的经济贡献,因此户籍匹配对男性(对配偶)的家务贡献满意度具有更显著的影响,而对女性(对配偶)的经济贡献满意度具有更显著的影响。

从保罗·萨缪尔森的幸福方程式可知,户籍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及性别非对称性同样来自现状和期待的相对变化,其现状主要源于不同户籍所具有的不同经济优势和家务优势,其期待则主要源于中国传统社会男女性别角色的差异。虽然户籍制度改革试图逐步弱化户口

对中国居民生活的影响,但是户口附加价值的区域差异依然巨大,户口等级差别以及户口对体制内流动所起的结构性影响仍然存在[24],与之类似,尽管性别平等已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和支持,家庭中配偶双方共担经济压力和家务劳动的情况也越来越普遍,但中国社会有差别的男女性别角色目前仍未从根本上发生改变。这些都意味着户籍今后仍将是婚配选择的重要考虑变量,且会对男女的婚姻生活满意度产生不同层面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证结果中,我们发现无论哪种类型的户籍匹配,对婚姻满意度整体均没有显著的影响,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婚姻中对户籍的关注是非理性的呢? 从逻辑上,我们认为不同方面影响的相互抵消和户籍的自选择性均是导致这一结果的可能原因,且这两者蕴含着明显不同的含义:前者意味着户籍匹配本身对婚姻满意度整体并不重要;后者则意味着重视户籍的人会选择自己满意的户口匹配对象,户籍对婚姻生活具有较高重要性,二者不同的机理也将推出完全相反的政策含义。但限于篇幅,本文并未对户籍影响婚姻生活背后的机理详加探讨,而这,也是后续研究需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注释:

① 要求被调查者对不同维度的婚姻生活满意度状况进行主观评分,评分取值为1~5,其中1代表非常不满意,5代表极其满意,数字越大代表越满意,以此类推。

② 在度量户口所在地时,我们以县(区)为界限来区分本地户口和外地户口,具体而言,在CFPS2014中,对被调查者"现在的户口所在地"进行了调查,我们将选择为"本村/居""本乡/镇/街道的其他村/居"和"本县/县级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视为本地户口,选择"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县/县级市/区"和"境内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视为外地户口。

③ 在我们所关注的样本群体中,以出生地作为籍贯的度量,本身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原因有二:一是大部分被调查者出生时中国的人口流动尚比较小,出生地一般也是籍贯所在地;二是出生地一般也与个人的生活习惯和成长背景具有很强的相关性。

④ 本地人和外地人的划分以出生所在的区县为标准。在不同的情形下,中国同乡同籍的概念可能涵盖不同的地域范围,同一区县的人一般在语言、文化、交往方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相似性。

参考文献:

[1] Schwartz, C. R. *Trends and Variation in Assortative Mat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3, 39(1): 451-470.

[2] Becker, G. S.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3, 81(4): 813-846.

[3] Kalmijn, M.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56(6): 786-800.

[4] Kalmijn, M.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8, 24(24): 395-421.

[5] Esteve, A., García-Román, J. ,Permanyer, I. *The Gender-Gap Reversal in Education and Its Effect on Union Formation: The End of Hypergamy?*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12, 38(3): 535-546.

[6] 沈新凤. 内生家庭谈判力与婚姻匹配[J]. 经济学:季刊, 2011, 10(3): 1235-1250.

[7] 齐亚强, 牛建林.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婚姻匹配模式的变迁[J]. 社会学研究, 2012, (1): 106-129.

[8] 王丰龙, 何深静. 中国劳动力婚姻匹配与婚姻迁移的空间模式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 (3): 88-94.

[9] Cheng, Z. Smyth, R. *China's Imbalanced Sex Ratio and Satisfaction with Marriage*[J].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2016, 62(3): 765-782.

[10] Luo, S., Klohnen, E. C. *Assortative Mating and Marital Quality in Newlyweds: A Couple-Centered Approach*[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05, 88(2): 304-326.

[11] Bleskerechek, A., Remiker, M. W., Baker, J. P. *Similar from the Start: Assortment in Young Adult Dating Couples and Its Link to Relationship Stability Over Time*[J]. Individual Differences Research, 2009, 7(3): 142-158.

[12] Xuanning, F., Tora, J., Kendall, H. *Marital Hap-*

piness and Inter – Racial Marriage: A Study in a Multi – Ethnic Community in Hawaii[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001, 32(1): 47 – 60.

[13] 陆益龙. "门当户对"的婚姻会更稳吗? ——匹配结构与离婚风险的实证分析[J]. 人口研究, 2009, 33(2): 81 – 91.

[14] 李后建. 门当户对的婚姻会更幸福吗? ——基于婚姻匹配结构与主观幸福感的实证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3, 19(2): 56 – 65.

[15] Bumpass, L. L., Sweet, J. A. *Differentials in Marital Instability: 1970*[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2, 37(6): 754 – 766.

[16] 牛建林. 夫妻教育匹配对婚姻关系质量的影响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16, (4): 24 – 35.

[17] 郭婷, 秦雪征. 婚姻匹配、生活满意度和初婚离婚风险——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研究[J]. 劳动经济研究, 2016, (6): 42 – 68.

[18] 陆益龙. 户籍隔离与二元化通婚圈的形成——基于一个城郊镇的分析[J]. 开放时代, 2001, (9): 97 – 103.

[19] 高颖, 张秀兰. 北京市近年婚配状况的特征及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1, (6): 60 – 71.

[20] 陈锋. "闪婚"与"跨省婚姻": 打工青年婚恋选择的比较研究[J]. 西北人口, 2012, 33(4): 52 – 57.

[21] 袁晓燕, 石磊. 户籍如何影响婚姻稳定性——基于中国经验数据的解释[J]. 学术月刊, 2017, (7): 45 – 57.

[22] 林语堂. 中国人(全译本)[M]. 郝赤东, 沈益洪.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7.

[23] 雷晓燕, 许文健, 赵耀辉. 高攀的婚姻更令人满意吗? 婚姻匹配模式及其长远影响[J]. 经济学: 季刊, 2015, (1): 31 – 50.

[24] 陆益龙. 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 (1): 149 – 162.

Hukou Matching, Gender Role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LIU Yuping, RAO Siliu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9,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easures the satisfaction of different aspects of marital life from three aspects: marital satisfaction, family economic contribution satisfaction and household contribution satisfaction. Using data from China Family Panel Study in 2014, this article embodies hukou matching as native place matching, hukou type matching and hukou location matching, and studies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types of hukou matching on all sides of Chinese residents, first marriage life.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hukou matching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all aspects of marital life. Due to differences in gender roles expectations, the impact of hukou matching on marital life has gender asymmetry.

Key words: hukou matching; gender roles; marital satisfaction

(责任编辑　王　灵)

·家庭问题专题研究·

基于效用最大化问题和马科维茨模型的婚姻的讨论

高雁南

（山东女子学院，山东 济南　250300）

摘　要：效用最大化问题和马科维茨资产组合模型对青年男女缔结婚姻具有积极的理论指导意义：一是通过合并消费降低生活成本，从而扩大金融财富的持有比例并扩大总效用；二是通过结婚规避收入风险，婚后男女双方通过收入合并可以产生支出减少效应，从而扩大金融财富的存量，进而增强家庭成员的总效用。从纯经济学的视角看，它们可以为婚姻这一社会学行为提出较为完美的解释，同时也可以呈现一个独特的研究视角和切入点。

关键词：效用函数；收入合并；风险；金融资产

中图分类号：C91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53－05

用经济学思想研究婚姻问题，是一件很有创造力的事情，也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德国社会学家 L·穆勒认为结婚有 3 个主要动机：经济、子女和爱情。从这个角度来看，用经济学的观点研究婚姻是有效并且有趣的。1973 年美国经济学家 Gary Becker 使用效用最大化的思路解释婚姻问题，发表了《婚姻理论 I》的文章，标志着用经济学研究婚姻正式成为现实[1]。本文部分借助了 Becker 的效用最大化的思想，但是并没有使用 Becker 的效用函数；同时还使用了马科维茨的资产选择模型分析了青年男女走进婚姻殿堂的两个动因，为婚姻选择提供了经济学的解释。

一、婚姻选择问题的假设

由于现代婚姻是男女双方共同自愿达成的，现代社会包办婚姻的情况已经不多，父母虽然会在子女的婚姻中提出参考意见，但是父母的意见绝大多数情况下仅供子女参考，因此父母在子女婚姻中起的作用就是提出建议，例如子女对婚姻中的一些因素未考虑到而经父母的提醒注意到后，最终可能会改变对配偶的选择，可是无论怎样，决定是由子女独立作出的。基于婚姻自愿的原则，可以使用经济学中的偏好（Preference）的概念去刻画男女双方对婚姻的选择，而偏好对应的是效用，也就是说，男女双方是否选择进入婚姻，取决于他们结婚之后的生活是否出现了改善，也就是他们的效用是否提高了。

男女在结婚之前，各自保持单身，而结婚之后，他们的收入会合并，消费也因此会合并。不难发现，结婚之后夫妻双方的消费合并对夫妻的生活质量有较大的提高，这可以表现在有相当多的生活耐用品夫妻是可以共用的，所以在较小的消费支出下，夫妻消费可以达到较高的效用，例如房产，夫妻双方只要投入一套房产的钱就可以获得很高的效用，而如果他们不结婚，就不得不每人支出一套房产的消费，从而使他们各自持有的存款或金融资产的比例降低。根据经典的效用理论，一个消费者的效用取决于他的消费，这

收稿日期：2018－03－07

作者简介：高雁南（1990—），男，山东女子学院经济学院教师，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金融资产定价等研究。

在某些情况下是有道理的,可是,在家庭和婚姻的这个范畴中,较高的消费并不总是能够带来较高的效用。应该指出的是,在保证消费一定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留更多的金融资产对个人未来的保障是最重要的,即使剩余的金融资产并没有完全变成消费,它们也完全可以通过遗产的方式保留给下一代,从而维系整个家族和下一代的财富水平。这种观念在东亚地区尤其是中国是主流思想,传统的宏观模型中总是假设住户在最后一期将所有的资产变成消费,为的是将以消费作为主要自变量的效用函数最大化。因此,建立以金融资产为主要自变量的效用函数是该模型的又一个重要假设。在这里,金融资产指的是那些投资回报率高、风险低的高保值、高增值财产,包括优质金融产品、房产、分红保险等。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金融资产是不断累积的,第一期的收入减去消费之后是第一期的金融资产,而第一期的金融资产经过增值之后会与第二期的收入合并用于第二期的消费,同样的,第二期消费完毕之后剩余的金融资产(也可能包含第一期的一部分)将继续在第三期进行增值用于第四期的消费。由于金融资产的累积效应,同时考虑到消费者可能会在生命的前半期通过借贷的方式进行消费,所以在最大化效用函数的时候只要取较为末期的金融资产余额作为自变量即可,此时对应的消费者已近中年,已经具备了相当的财务能力,有的已经实现了财务自由,比如,取第 n 期的金融资产。

二、效用最大化分析

假设一个住户有 x 个家庭成员,当 x = 1 时,即对应单身,当 x 大于等于 2 时,就对应着已婚的情况,此处假设 x 只能取 1 或 2,需要指出的是,此时分析的更多的是青年男女在结婚时候的选择,而对于子女的诞生对住户效用的影响暂且不作分析。

先假设 x = 1,此时住户中只有一个单身成员,假设这名单身成员可以活 X 期,第一期开始单身成员找到了工作取得工资,假设该名单身成员在未来任何一期都不会失业,都能取得工资,设其工资收入为 M,则第一期的工资收入为 M_1;设他的消费为 C,则第一期的消费为 C_1;将其剩余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记为 A_1,则很容易写出住户第一期的预算约束(Budget constraint):

$$A_1 = M_1 - C_1 \tag{1}$$

依次写出住户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的预算约束:

$$A_2 = A_1(1+r) + M_2 - C_2 \tag{2}$$

$$A_3 = A_2(1+r) + M_3 - C_3 \tag{3}$$

……

$$A_n = A_{n-1}(1+r) + M_n - C_n \tag{4}$$

将(1)式代入(2)式,得到

$$A_2 = M_1(1+r) + M_2 - C_1(1+r) - C_2 \tag{5}$$

将(4)代入(3)得到,

$$A_3 = M_1(1+r)^2 + M_2(1+r) + M_3 - C_1(1+r)^2 - C_2(1+r) - C_3 \tag{6}$$

根据以上方法逐次迭代,可以得到 A_n 的表达式:

$$A_n = \sum_{t=1}^{n}\{(M_t - C_t)(1+r)^{n-t}\} \tag{7}$$

想要最大化住户的效用,也就是最大化 A_n,就要使 M_t 尽可能地大,C_t 尽可能地小,也就是说住户尽可能地获取更高的收入,在保证正常消费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浪费性或者不保值的产品的购买,例如不保值且养护成本较高的豪华轿车。

现在来分析 x = 2 的情况,当男女结婚或财务合并之后,由于前文提到的收入合并消费减少效应,男女在消费支出上并不是简单加和的效应,设男性的消费为 C_t^M,女性为 C_t^F,婚后他们的消费为 C_t^T,则显然有:

$$C_t^T < C_t^M + C_t^F \tag{8}$$

造成消费减少的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活用品尤其是大型耐用品可以共同使用,实现资源优化,从而极大地减少开支,比如汽车,夫妻双方购买一辆即可满足日常出行;比如房子,夫妻双方只要共同负担一套房子的支出就可以保证正常的生活质量。除了有代表性的大件生活用品外,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都可以共用,比如电费、水费、煤气费、网费都可以不再重复支出,从而节省大量开支。

第二,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可以避免浪费,例

如在食品开支上,单身的男女更多的是选择外出就餐或者是自己做饭,自己做饭的时候由于一人做饭能源的利用效率较为低下,同时可能会造成浪费,而两个人拼火做饭,则会显著降低个体食品支出成本。

所以,合并之后,两个人的消费支出有可能不升反降,个体消费支出则会出现较大可能的下降。夫妻双方可以在保证收入至少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夫妻二人收入来源的分配,也就是二者在家庭中的分工,比如丈夫如果找到了较为高薪的工作,那么妻子就可以适当减少工作时间,从而照顾家庭,夫妻之间的劳动工时可以极大程度地互相替代。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就是金融产品的利率 r 往往会随着投资基数的增加而增加,例如许多金融理财产品在投资的时候都有最低认购限额,两人财务合并之后,能够获得更大的投资基数,所以有可能会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率。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结婚从某种程度上有一种"规模效应"的结果,能够降低生存成本、提高生活质量,从而获得更高的幸福感。

三、从另一个角度讨论婚姻对于收入的影响

通过上面预算约束的分析发现,住户能否实现更大的幸福感,取决于他是否能够获得更多的收入并在最大程度上积累更多的财富,而由于收入的取得存在着波动性,没有人能够保证一生工资无忧且一直保持稳定,所以收入的波动性可以用风险这个金融学的概念衡量,住户的目标是不仅仅要获得较高的期望收入,更要尽可能地减小收入风险,这跟金融学中的马科维茨资产组合模型中探讨的问题几乎完全一样。马科维茨(1952)创造性地使用了均值 - 方差组合模型选出了他认为最佳的投资组合[2],类似地,我们可以借用马科维茨的资产组合模型对婚后收入合并对收入风险的控制进行说明。

马科维茨模型中的单个证券的收益率,就可以被刻画成单个单身男性 M 的收入,单个证券的期望收益率对应着单身男性的期望收入。假设单身男性的收入服从下面的伯努利分布:

收入状态	收入大小	概率
高	a	μ
低	b	$1-\mu$

同样单身女性 F 的收入就相当于投资组合中的另外一个证券,单身女性的收入也服从一个伯努利分布:

收入状态	收入大小	概率
高	c	π
低	d	$1-\pi$

单身男性 M 的收入的数学期望可以写成:

$$E(M) = a\mu + b(1-\mu) \tag{9}$$

单身女性 F 的收入的数学期望可以写成:

$$E(F) = c\pi + d(1-\pi) \tag{10}$$

根据标准差的定义,单身男性 M 的收入的标准差可以写成:

$$\sigma_M \sqrt{\mu[a-E(M)]^2 + (1-\mu)[b-E(M)]^2} \tag{11}$$

同理单身女性 F 的收入的标准差可以写为:

$$\sigma_F \sqrt{\pi[c-E(F)]^2 + (1-\pi)[b-E(F)]^2} \tag{12}$$

假设结婚之后,男性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 Q_M,女性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 Q_F,则容易得到:

$$\frac{M}{M+F} = Q_M \tag{13}$$

$$\frac{F}{M+F} = Q_F \tag{14}$$

$$Q_M + Q_F = 1 \tag{15}$$

婚后男女的期望收入为:(用 H 表示婚后总收入)

$$E(H) = Q_M E(M) + Q_F E(F)$$

婚后男女收入的标准差的公式可以通过综合上面的公式证明(证明略去),为:

$$\sigma_H = \sqrt{Q_M{}^2 \sigma_M{}^2 + Q_F{}^2 \sigma F^2 + 2Q_M Q_F \sigma_{MF}} \tag{16}$$

其中 σ_{MF}是单身男女收入的协方差($\sigma_{MF} = E[M-E(M)][F-E(F)]$),容易证明协方差可以写成单身男女各自收入的相关系数和它们各自收入标准差的乘积:

$$\sigma_H = \sqrt{Q_M^{\ 2}\,\sigma_M^{\ 2} + Q_F^{\ 2}\sigma_F^{\ 2} + 2Q_M Q_F \sigma_M \sigma_F \rho_{MF}} \tag{17}$$

其中 ρ_{MF} 为两人收入的相关系数。

通过上面的公式我们可以看到:夫妻双方的收入相关性越小,收入组合的波动越小,风险就越小。这可以解释婚姻选择市场上大家普遍不愿意寻找与自己相近职位或同一行业的伴侣,因为这不利于收入风险的规避。

类似的还有,为什么寻找伴侣的时候大家都愿意找工作稳定的? 首先从相关性上来看,假设配偶的工作绝对稳定,意味着自己的工作与配偶的工作无任何相关性,则相关系数为零,即 $\rho_{MF} = 0$。其次,配偶的工作稳定对应着配偶收入的标准差为零($Q_F^{\ 2}\ \sigma_F^{\ 2} = 0$),那么夫妻双方收入的标准差就变成:

$$\sigma_H = \sqrt{Q_M^{\ 2} + \sigma_M^{\ 2}} = Q_M \sigma_M < \sigma_M (Q_M < 1) \tag{18}$$

显然在这个例子中的男方愿意找一个工作收入比自己稳定的女方来抵消自己收入的风险。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男性特别喜欢寻找教师、公务员等稳定职位的女性作为自己的配偶了。

再来看另外一个例子,如果男性和女性从事的工作在不同的行业,收入的变化成负相关,那么从合并收入的标准差公式很容易看出,男女的收入的相关系数越小,合并后的收入的标准差越小,$2Q_M Q_F \sigma_M \sigma_F \rho_{MF}$ 对应地就越小,σ_H 也就越小。

如果假设男性和女性收入的相关系数为 -1,即为完全负相关,那么能否确定一个固定的 Q_M、Q_F 使得两人合并收入的标准差最小呢? 为了便于记录,设 $Q_M = q$,则 $Q_F = 1 - q$,$\rho_{MF} = -1$,则容易写出 $\sigma_H^{\ 2}$ 的表达式:

$$\sigma_H^{\ 2} = q^2\ \sigma_M^{\ 2} + (1 = q)^2\ \sigma_F^{\ 2} - 2q(1-q)\sigma_M \sigma_F \tag{19}$$

对(19)求导,可得最小的 q 为(可证二阶条件大于零):

$$q^* - \frac{\sigma_F^{\ 2} + \sigma_M \sigma_F}{\sigma_M^{\ 2} + \sigma_F^{\ 2} + 2\sigma_M \sigma_F} \tag{20}$$

将 q^* 带回(19)中,易得到:

$\sigma_H = 0$

同时,也可以写出男女在这种情况下的平均收入:

$$E(H) = \frac{\sigma_F^{\ 2} + \sigma_M \sigma_F}{\sigma_M^{\ 2} + \sigma_F^{\ 2} + 2\sigma_M \sigma_F} E(M) + \frac{\sigma_M^{\ 2} + \sigma_M \sigma_F}{\sigma_M^{\ 2}\ \sigma_F 2 + 2\sigma_M \sigma_F} E(F) \tag{21}$$

这是最令人欢喜的结论,因为在比较严苛的假设下,男女双方可以通过合并收入的方式把收入波动的风险降到 0,当然这也大大低于男女单身时各自面对的收入波动的风险。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风险一味降低也并不是一件好事,因为那可能意味着以两人收入的大幅度降低作为标准代价,在收入较高的情况下保持相对较低的标准差才是理性的选择。在这里笔者使用马科维茨模型并不是要真的确定夫妻双方的收入期望值和波动性,并且这也并不是主观上能够确定的,使用这一理论只是想说明,结婚可以使夫妻双方收入的波动整体降低,从而从金融学的角度论证结婚可以降低收入波动风险这一论断。

四、总结

经济学可以为婚姻问题提供很多有趣的解释,通过效用最大化问题和马科维茨模型对婚姻选择的解读,可以得到如下启示:

第一,婚后的收入合并可以有效地增加夫妻双方金融财富的积累,从而使夫妻双方更有幸福感,这一结论的得出是基于对三个事实的分析:一是结婚可以减少个体消费,产生规模效应,降低生活成本;二是结婚可以合并收入,集中力量办大事;三是结婚可以增加用于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基数,从而获得更大的投资回报率。

第二,婚后的收入合并可以降低收入的波动,从而使生活更加稳定,考虑到大多数人都是风险厌恶者,婚姻可以有效规避风险,从而增强夫妻双方的幸福感。

第三,上述分析中并没有牵扯到举办婚礼的投入对夫妻双方消费的影响,显然,在中国的传统风俗下,婚姻的缔结需要支出相当的费用,包括婚礼费用、婚后生活用品的采购等,撇开婚礼费用之外,其余大量商品的采购是为日后生活进行的必需采购,并没有额外增加夫妻双方的消费。此外,大多数情况下,婚礼的费用支出大部

分都由年轻人的父母承担,同时,为举办婚礼支出理性的、可接受的费用,已经成为大多数理性消费者的选择。因此,婚礼费用不会对婚后夫妻的消费行为产生太大牵绊。

第四,子女的生养对婚后消费的影响在本文中并没有给出相关分析,显然,养育子女会极大程度地增加婚后的家庭消费,考虑到生养子女是绝大多数中国家庭的选择,即使没有选择立刻结婚的青年也会为自己未来子女养育积累更多的资本,而这种资本的积累恰恰在婚后会更加迅速,因此,通过结婚的方式积累更多的财富从而为生养子女作准备,亦可以作为上述分析对婚姻选择的解读。

第五,对于选择金融资产数量的多少作为决定消费者效用的自变量,会引起如下的思考:现时对于金融资产的积累实际上是一种储存起来的未来消费,因此,金融资产的多寡影响的是未来的消费——影响的仍然是消费。对于这种思考有两方面的回应:一是为什么中国消费者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储蓄率,且年轻一代的储蓄率并不比年长一代更低?二是财富的代际转移是不是使更多的人把积累更多的金融资产作为延续家族繁荣和获得幸福感的重要因素?这都是可以进一步进行分析和研究的。

青年男女之所以选择走入婚姻殿堂是受多种因素决定的,这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方面,本文主要从经济学的两个大的角度对婚姻的选择给出了相关解释。希望通过这些解释,能够使大家更好地了解婚姻,选择婚姻,并拥有美满幸福的人生。

参考文献:

[1] Markowitz H. *Portfolio Selection*[J]. Journal of Finance, 1952,7(1):77-91.

[2] Becker G S.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3, 81(4): 813-846.

An Analysis of Marriage Based on Utility Maximization Problem and Markowitz Portfolio Selection Model

GAO Yannan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Jinan 250300, China)

Abstract: Utility maximization problem and Markowitz portfolio selection model can be good illustrations of marriage choices of young women and men. One can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holdings of financial assets through incorporating his or her mate's consumption and earnings to enlarge their happiness and utility. One can also reduce risk by marriage. Two innovative ideas include the illustration of the reducing effect through incorporated consumption and the key independent variable of utility function: holdings of financial assets. It not only sheds light on marriage from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but also gives a new angle to future economic research on marriage.

Key words: utility function; add-up income; risk; financial assets

(责任编辑　王　灵)

·妇女史研究·

唐代女性意识的二元视角

——基于女性饮酒的考察

马国云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 无锡　214011）

摘　要：酒在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女性在古代饮酒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相较前朝，唐代女性饮酒的记载明显增多。在女性饮酒的表象之下，暗含了唐人的二元女性观。一方面，女性饮酒甚至豪饮体现了女性个体意识的增强，她们更加关注个人的情感体验和内心感受；另一方面，这些女性的努力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女性卑贱的身份地位，她们仍然是男性的附属品。尽管如此，饮酒行为依然体现了唐朝女性的风姿，而这也是唐代璀璨文明的一个缩影。

关键词：女性意识；女性饮酒；唐朝；男尊女卑

中图分类号：K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58－07

一、概说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唐代是让人神往的朝代，它的突出既表现在物质资料的丰富，又表现在精神的昂扬向上。唐代妇女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也有不同于其他朝代的特点，这种特点体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而饮酒就是一个很好的注解。

酒自诞生以来，其饮用价值就不断受到人们的重视，同时它的文化意蕴也不断被放大强化。《左传》记："酒以成礼。"[1]《礼记》记："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污尊而杯饮……犹若可以致敬于鬼神。"[2]出于维护统治的需要，"礼"被抬到至高的地位，相伴随的就是酒被用于宗庙祭祀祭拜鬼神等。在男性宗法制度下，酒就成为了男性的专宠。但在现实中，还是有极少数女性能够饮酒，如史载商纣王和妲己"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3](P12)。《诗经》中寡居的卫宣夫人"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4]，用酒来缓解自身的愁绪。自这之后，在文学作品及其他的史料中也零星记载了一些女性饮酒的内容，但寥若晨星。汉班婕妤"顾左右兮和颜，酌羽觞兮销忧"[5]之语则和卫宣夫人有同工之妙。东晋刘妙容作《宛转歌》，其一为："月既明，西轩琴复清。寸心斗酒争芳夜，千秋万岁同一情"[6]。月明之夜，深闺之中的女子饮酒弹琴，表达对爱情坚贞长久的美好愿望。

总体来说，唐代之前有关女性饮酒的记载比较少，究其原因：一是酒的生产和饮用受生产力水平及时人的经济水平的制约；二是男权社会中，酒主要出现于祭拜及宴饮场合，而这些活动

收稿日期：2018－02－10

作者简介：马国云(1979—)，男，江苏开放大学无锡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古代文学、影视文学研究。

一般和女性无关;三是封建时代女性边缘化的地位,即使偶有女性饮酒的行为,这些行为被记载到史料中的可能性也远比男性低得多。

到了唐代,经济水平较前朝有了较大提高,史家常用杜甫“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①的诗句来形容“开元盛世”,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百姓,生活水平均得到了较大提高,同时唐室恢弘的气度、昂扬的精神也给予女性更多的空间,女性读书识字比例提升,社交生活参与度更高,这些都为史料中留下女性饮酒的记载提供了条件。

二、史料中的女性饮酒

史料中关于男性饮酒的记载俯拾皆是,曾有人作过统计,“纵观《全唐诗》及补录收录的近五万首诗作,其中有‘酒’字的有 4466 条记录,咏酒及与酒有关的诗多达万首”[7]。如果加上其他诸如史书、笔记、词等其他资料,数量就更多了,而史料中关于女性饮酒的记载却如雪泥鸿爪,需要仔细爬梳。

在各种史料中,无论是贵族妇女,还是歌妓女冠、平民妇女,都留下了她们饮酒的记载。

(一)贵族妇女

贵族妇女包括皇宫之中的妃嫔、命妇,也包括官宦人家的妻妾等,在她们锦衣玉食、纸醉金迷的生活中,酒不可或缺。

《贵妃醉酒》是京剧的一个有名曲目,该剧讲述的是杨玉环醉后自赏怀春,梅兰芳先生把衔杯、醉步等演绎得恰到好处,成为经典剧目。《开元天宝遗事》载多条杨玉环喝酒之事,“醒酒花”条:“明皇与贵妃幸华清官,因宿酒初醒,凭妃子肩,同看木芍药。上亲折一枝与妃子,递嗅其艳。帝曰:‘不惟萱草忘忧,此花香艳,尤能醒酒’。”“风流阵”条:“明皇与贵妃,每至酒酣……”“蛛丝卜巧”条载:“帝与贵妃,每至七月七日夜,在华清宫游宴。时宫女辈陈瓜花酒馔,列于庭中……”“吸花露”条:“贵妃每宿酒初消,多苦肺热。”[8](P1722-1744)杨玉环常和玄宗彻夜酣饮,不醉不休。《开天传信记》载:“上所幸美人,忽梦人邀去。纵酒密会,任饮尽而归。归辄流汗,倦怠忽忽……其夕熟寐,飘然又往,半醉。”[8](P1230)玄宗后宫中美人梦中接连数次被人邀去纵情豪饮。《全唐诗》记有两首武则天的诗歌,其一为《早春夜宴》:“九春开上节,千门敞夜扉。兰灯吐新焰,桂魄朗圆辉。送酒惟须满,流杯不用稀。务使霞浆兴,方乘泛洛归”。诗歌记述了早春时节,红灯高悬,圆月高挂,诗人建议大家斟满美酒,兴尽再返。其另一首《游九龙潭》:“山窗游玉女,洞户对琼峰。岩顶翔双凤,潭心倒九龙。酒中浮竹叶,杯上写芙蓉。故验家山赏,惟有风入松。”诗歌记述其游览九龙潭时,边品美酒边赏风景,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宋若昭、宋若莘姐妹深得唐德宗欣赏,“德宗能诗,与侍臣唱和相属,亦令若莘姊妹应制。每进御,无不称善。嘉其节概不群,不以宫妾遇之,呼为学士先生”。其姐妹曾各著有一首应制诗,分别题为《奉和御制麟德殿宴百僚应制》《奉和御制麟德殿宴百官》。同时期的鲍君徽也被德宗召入宫中,也作一首《奉和麟德殿宴百僚应制》。三首诗内容无甚新意,无非是对唐德宗恩泽天下、太平无疆的祈愿,“愿将亿兆庆,千祀奉神尧”“愿齐山岳寿,祉福永无疆”,但三位女性也参加了天子的宴席,并饮酒赋诗的现象值得重视。

(二)歌妓女冠

歌妓女冠是女性中比较特殊的一类。她们中一类是滚滚红尘中纵情声色的典型代表,而另一类则是脱离世俗红尘的主要群体,她们的生活方式都逃离了传统女性为人妻、为人母的身份定位,这就为她们摆脱传统性别的束缚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先论歌妓。古人很早就认识到了女性在酒事中的重要作用,汉高祖刘邦“常从王媪、武负贳酒,醉卧”[3](P59)之事、卓文君当垆卖酒之事皆是女性从事酒类营销的生动例证。歌妓需要以色侍人身份的特殊性,使得她们在日常的工作中陪酒、劝酒、饮酒必不可少。

《全唐诗》记有一首署为襄阳妓的《送武补阙》:“弄珠滩上欲销魂,独把离怀寄酒尊。无限烟花不留意,忍教芳草怨王孙。”诗意简单明了,武补阙即将离开,襄阳妓黯然销魂,只能把一切的离情别绪全部寄托在酒杯之中。《北里志》是

一部记述长安士子及歌妓生活的笔记,当中收录了多篇有关歌妓饮酒之文。颜令宾本是曲中一位举止风流之人,士子趋之若鹜,后沉疴难治,无人问津。某日邀数位新第举子:"因令其家设酒果以待。逡巡至者数人,遂张乐欢饮,至暮。"颜令宾题诗一首:"气余三五喘,花剩两三枝。话别一樽酒,相邀无后期。""王团儿"篇讲述了著者孙棨在平康里的个人经历:"予在京师,与群从少年习业,或倦闷时,同诣此处。与二福(福娘、小福)环坐,清谈雅饮,尤见风态。"福娘数次向孙棨表达爱慕之意,希望能够脱离教坊籍,某夏天二人"醵饮于家,酒酣,数相嘱曰:'此欢不知可继否'?"歌妓张住住和庞佛奴二人自小青梅竹马,后有陈小凤者欲求住住初元,佛奴在邻居宋老太的帮助下,"盛备酒馔,亦延宋姬,因为漫寝,所以遂平生"[8](P1408-1414)。

再论女冠。古代女子遁入佛道司空见惯,相较于佛教的清规戒律,苦行修炼,道教修行时所受的规戒则少得多。葛兆光先生指出:"(道教)主张以生为乐,以长寿为大乐,以不死成仙为极乐。"[9]众多入道修行的女性以追求极乐为最高目标,以人生享乐为快事,故她们中不少人追求饮酒作乐,追求人性世俗欲望的满足。

唐代有三位有名的女道士因为她们的才学而名垂史册,分别是李季兰、薛涛和鱼玄机。李季兰在诗歌中提及了她饮酒的经历,《湖上卧病喜陆鸿渐至》:"昔去繁霜月,今来苦雾时。相逢仍卧病,欲语泪先垂。强劝陶家酒,还吟谢客诗。偶然成一醉,此外更何之。"当好友陆羽来访,诗人于病榻之中,和朋友一起畅饮菊花酒,既乐于好友的来访,又苦于自身的病痛。薛涛也有诗句:"凭阑却忆骑鲸客,把酒临风手自招。细雨声中停去马,夕阳影里乱鸣蜩"(《西岩》),塑造了一个凭栏远眺、临风畅饮的形象。三者之中,鱼玄机多次叙写自己饮酒之事。其平常无事,月色之下,诗酒相伴:"闲散身无事……满杯春酒绿,对月夜窗幽……卧床书册遍,半醉起梳头"(《遣怀》)。她乔迁新居时,自然需要喝酒庆祝:"移得仙居此地来,花丛自遍不曾栽。庭前亚树张衣桁,坐上新泉泛酒杯"(《夏日山居》);出门在外时,"醉卧醒吟都不觉,今朝惊在汉江头"(《江行》);和恋人子安分别后,终日借酒浇愁,"醉别千卮不浣愁,离肠百结解无由"(《寄子安》)。但是她的感情又是多变的,新邻到来,她借乞酒暗表芳心,"况逢寒节添乡思,叔夜佳醪莫独斟"(《次韵西邻新居兼乞酒》);"旦夕醉吟身,相思又此春。雨中寄书使,窗下断肠人"(《寄国香》)。她有时又是那样多愁善感,面对士子新及第却又悼亡,"且醉尊前休怅望,古来悲乐与今同"(《和新及第悼亡诗》),表达了对生命无常的感慨。

诗人李洞《赠庞炼师》有句:"两脸酒醺红杏妒,半胸酥嫩白云饶。"据意是指女冠庞炼师因为喝酒两颊绯红。李建勋也有《送喻炼师归茅山》诗:"休粮知几载,脸色似桃红。半醉离城去,单衣行雪中。"表达了诗人对友人喝得半醉离开时的担忧。《太平广记》"张云容"条记有一则故事,薛昭"见阶前有三美女,笑语而至,揖让升于花茵,以犀杯酌酒而进之……饮将酣……"薛昭和张云容一番畅饮之后,成合卺之好,并最终双双得道,"至今见在,容鬓不衰"[10](卷69,P430)。

(三)平民妇女

区别于贵族妇女和歌妓女冠,平民妇女是女性中人数最广的一类。她们饮酒的情况非常能够反映整个社会女性群体的大致状况。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平民妇女饮酒受到经济收入水平的影响,这个和酒的大规模生产酿制需要稻谷等粮食极大丰富的道理一样。如果一个女子处在一个食不果腹的家庭,那么饮酒将无从谈起,故史料中所载女性饮酒需是有一定经济能力或者衣食无忧者,而这样的例子也是比较常见的。

《太平广记》载有一则《王氏女》的故事:"王氏女者,徽之侄也……王氏自幼不食酒肉,攻词翰,善琴,好无为清静之道。"[10](卷69,P436)此则故事的表述颇值得玩味,故事本叙王氏女从小慕道,但"自幼不食酒肉"语则充分说明了自幼饮酒食肉是人(包括女性)从小至大的正常之举,这是古代女性经常饮酒的一个佐证。同书"卢眉娘"条记述永贞年间,南海女子卢眉娘"流落岭表间,不喜拘束,每日饮酒二三合"[10](卷66,P413),后度为道

士。《纂异记》“张生”篇记述了一位妇女被男性轮番劝酒的故事,某日,士子张生发现妻子和五六个男子在一起歌唱宴饮,“有拒请歌者,饮一钟”,如是者三,张生妻不堪忍受,“乃酌一钟”,后在低头犹豫间,“长须又抛一觥”[8](P504)。《传奇》“颜濬”篇多次记载女性饮酒之事,会昌年间,进士颜濬游览广陵建业期间,偶遇一貌美青衣,二人遂一路同行,“每维舟,即买酒果,与之宴饮”。后二人于中元日相逢,颜濬前往青衣屋舍,屋内青衣数辈,曰“今夕偶有佳宾相访,愿同倾觞,以解烦愤”。其中一人道:“前说尽是闲理,不如命酒,略延曩日之欢耳。”[8](P1128-1129)遂命双鬟持乐器,彻夜欢饮。《红线》讲述了红线女依靠高强的武艺阻止了一场即将爆发的战争,后主人薛嵩“以歌送红线酒……红线反袂且泣,伪醉离席”[8](P546)。

诗歌中也有记载女性饮酒的。鱼玄机曾记述东邻三姐妹的日常生活:“昔闻南国容华少,今日东邻姊妹三。妆阁相看鹦鹉赋,碧窗应绣凤凰衫。红芳满院参差折,绿醑盈杯次第衔。”(《光、威、裒姊妹三人少孤而始妍乃有是作……因次其韵》)姐妹三人天真烂漫,一边读书,一边做女红,加之美酒满杯,好不惬意。晁采《子夜歌》其一:“醉梦幸逢郎,无奈乌哑哑。中山如有酒,敢借千金价。”诗歌塑造了一个深陷情网,醉梦之中和心上人相会的痴情的女子。姚月华《有期不至》“银烛清尊久延伫,出门入门天欲曙。月落星稀竟不来,烟柳胧朦鹊飞去”,描画的则是一个独对金樽,银烛青烟之中苦苦期盼爱人到来的失落的女子。唐时女子也有酗酒的例子,陆蒙的妻子蒋氏常年酗酒,姐妹劝其戒饮,蒋氏作《答诸姊妹戒饮》回复姐妹,“平生偏好酒,劳尔劝吾餐。但得杯中满,时光度不难”。蒋氏概是觉得度日如年,靠酒精的麻醉来打发无聊的时光。王梵志有《家中渐渐贫》诗:“(懒妇)长头爱床坐,饱吃没娑肚。频年勤生儿,不肯收家具。饮酒五夫敌,不解缝衫裤……”此懒妇不事家务,贪吃懒做,五个男人都喝不过她,其酗酒情形可想而知。

三、个体意识的二元视角

关于唐人的女性观,此问题包括两个维度:一是妇女们如何看待自身;二是男权(社会)如何看待她们。

(一)幸运的一群人

有前辈学者指出:将近三千年的封建社会对妇女的要求不外贞操、柔顺,很少有什么例外,如有例外,那便是唐代的妇女[11]。如果把整个封建时代看作是人的一生,那么唐朝正相当于人的青春时代,这种青春时代旺盛的生命力既表现在高度发达的经济方面,也表现在政治、文化的高度发达方面,更表现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方面。“他们想方设法,几乎是寻找一切机会谋求欢娱、快乐和自由,他们渴望肉体的解放和精神的超越。”[12]高世瑜的《唐代妇女》论道:“唐代妇女是中国古代妇女中比较幸运的一群。”[13]这一群幸运的人通过她们饮酒的行为向我们展示了唐代女性个体意识的不同寻常。

唐时妇女对个体生命体验的关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最典型者莫过于爱情给她们带来的幸福与心灵的愉悦。黑格尔说:“爱情在女子身上特别显得美,因为女子把全部精神生活和现实生活都集中在了爱情里和推广成为爱情,她只有在爱情里才能找到生命的支持力。”[14]经典曲目《贵妃醉酒》表现的就是玄宗宠幸他人时杨玉环借酒浇愁,史家一般认为玄宗和玉环之间的感情是真挚的,《开元天宝遗事》中多次记载二人嬉游宴饮之事,这些事固然有对二人奢靡生活的批判,但从人性的角度看,对于杨玉环而言两人长相厮守时是那么得真切美好。杨玉环的哀怨体现了个体强烈的情感体验,让人动容,而普通人对爱情的渴望与追求更体现了强烈的个体意识。张住住和庞佛奴两人的爱情圆满收场,但在开始时庞佛奴身份卑贱,毫无希望和住住结为秦晋之好,且张住住身在教坊,二人在宋姬的帮助下才行了合卺之礼。最值得称道的是,当时陈小凤定下聘礼,欲索住住的处子之身,住住抢在前面把处子之身献给了自己的心上人。以当今观念观之,此种做法或许不值一哂,但在千年前,时人颇看中这点,否则也不会有陈小凤之举。二人摆酒祭天后才成鱼水之好,虽不隆重但更具象征意味的仪式更突出了住住对心上人的执着和大胆,可以说,酒恰恰见证了住住女性意识觉醒、关

注个人生命意识的光辉时刻。另一歌妓王团儿多次在酒席上向孙棨表达希冀从良托付终身的美好期望,虽然二人情真意切,但孙棨还是不愿跨过那道坎,王团儿的幸福梦想最终破裂。但不可否认的是王团儿对自己幸福一次又一次的努力追寻,她在意个人的生命追求,努力追寻自身的价值,她虽然失败了,我们却不能否认她努力的意义。女冠鱼玄机才华横溢,爱情之路坎坷,先后与李亿、左名场、温庭筠等士子产生过"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纠葛。对于个体生命中爱情的美妙,鱼玄机热辣奔放,她在诗歌中借助美酒,大胆表达自己对爱情的追求,道观之中放浪形骸,快意诗酒,率性而为,面对世俗的眼光她从不在意,只遵从内心最真实的生理、心理需求,并且诉诸笔端,唯恐世人不晓。这是何等的个体意识的勃发,这也就是后世多认为鱼"乱礼法,败风俗之尤者"[15]"李冶、鱼玄机、薛涛……鱼最淫荡"[16]的原因。

日常生活中,唐代女性非常关注个体的情感体验,她们一次次地努力把自己抬高到和男性一样的地位,力图恢复一个作为独立个体的特征。鱼玄机目睹新进士题名后不由慨叹:"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游崇真观南楼,睹新及第题名处》),此诗表现的是男权社会中对女性不公现象的鞭挞和奋力呐喊,体现了女性要求摆脱从属身份的个人意志。她笔下的三个天真活泼的姐妹似乎完全没有受到传统观念的束缚,展现给我们的是肆意生长的年轻的生命。在个体意识勃发的社会大环境下,张生妻不顾世俗,夜深之时和五六男子聚饮,完全把"男女之大防"抛诸一边,这需极大的勇气和信念的支撑。女冠李冶和薛涛常和士子饮酒赋诗,在她们那里,男女之间言谈举止的方式趋于一致,男女之界限、性别之区别越发模糊。《唐才子传》载:李冶和士子在乌程开元寺宴饮,李"知河间刘长卿有阴重之疾,诮曰:'山气日夕佳。'刘应声曰:'众鸟欣有托。'举坐大笑,论者两美之"[17]。李冶大庭广众之中嘲弄男人的生理暗疾,而刘也以秽语"鸟"相对,"两美之"的情况恰恰说明了男女双方对于男女界限的无视。

唐代女性在整个社会相对宽松的环境下,表现出昂扬向上、积极进取的社会化人格特征与精神特质。她们大胆追求爱情和婚姻的幸福;关注个体的生理需求,贞洁观念淡薄;关注个人的精神需求,女性读书氛围浓厚;她们家庭地位较高,妒妇、悍妇时常出现;她们积极参与朝廷事务,有女官宋氏姐妹,有平阳公主的娘子军,社会中也处处可见女性活跃的身影。唐代女性的饮酒现象表明,她们关注内心的真实感受要远远多于关注世俗的眼光,在人格独立、精神自由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她们是"幸运的一群人"。

(二)无法挣脱的枷锁

自人类进入父系氏族以后,"男尊女卑"便成为了封建时代无法更改的既成事实。常有学者引鲁迅先生语"武则天做皇帝,谁敢说男尊女卑"作为唐代女性地位提升的一个有力铁证,但此语需辩证分析。武则天确实是古代女性的一个杰出代表,但这仅是千年来古今一例而已,此例并不能改变男女地位之根本差别。《唐语林》载有一事,则天朝时,狄仁杰冬雪后去拜访姨母卢氏,看到表弟携弓猎兔归来,狄欲提携表弟,但卢氏却说:"吾止有一子,不欲令事女主"[18]。此语明显表露出对武氏牝鸡司晨的不屑和不满。贵为天子的武则天尚且如此,那世俗女子想要走出男权、礼教的束缚则更是不可能的事情。

先看民俗圈的上层贵族妇女,"宁王好声色……每至夜筵,宾妓间坐,酒酣作狂""明皇与贵妃幸华清官,因宿酒初醒""明皇与贵妃,每至酒酣……败者罚之巨觥,以戏笑"。这些贵族妇人,处于以天子、王侯为中心的边缘位置,运气好则如贵妃受玄宗宠幸一般,命运不好者则在深宅大院中等待油枯灯灭。得意时,她们与男人一起欢笑,把酒言欢,或许也能像杨玉环一样撒娇装嗔;失意时只能独居宫中,独酌浇愁,男性的一举一动都会影响到妃嫔们的感受甚至未来的命运,文学作品中众多的"宫怨"题材就是现实的反映。杨玉环如此受宠,仍然摆脱不了"女祸论"的阴谋,安史之乱中,即使是玄宗也无法保全其性命,在男权制度下,杨玉环只能成为牺牲品而别无他途。可以想见,其他女子个人的人生道路只能按照男性给她们预设的方向前进,几无逃离之可能。

道观中的女冠在唐代属于特殊的一群人,她们可以独立于世俗的世界。关于女性入道的原因有如下几种:受家人、国家政策的影响;缓解疾病,追求长生,寻找心灵的慰藉;以入道作为改变身份的跳板,追求相对自由的生活方式;探寻教义真谛[19]。撇除那些潜心修炼、苦心教义的女冠,剩下的类似李冶、薛涛或者唐代的某些公主,她们渴望世俗的幸福,和男性之间很难说是纯洁的友情,常带有男女之间的爱欲,如李冶和阎伯钧、薛涛和元稹。更甚者当为鱼玄机,其一生苦苦追求爱情,她的目标就是能够和心爱的人在一起,哪怕是妾的身份她也心甘情愿,而做妾则是男权社会传统女性的人生之路之一。她曾在诗歌中多次表达对李亿的爱慕思念之情,短暂的欢聚时他们一起聚饮,长久的离别时她则是以酒度日,借酒消愁,可惜她连做妾的愿望也无法实现,只能放浪形骸。“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在鱼玄机身上交错上演。而这一切归根结底,都源于她的生命孤独,无所依靠。”[20]其实这是一种典型的人格分裂。

歌妓则更为简单,她们中不少人渴望真挚的爱情,在诗酒生活中或许和士子情真意切,但恰恰由于歌妓以色侍人的身份,使得她们很难逃脱教籍。退一步说,即使脱离了教籍,唐代现实社会的婚姻、门第等观念也容不下她们。唐代婚姻非常看重门阀,贵贱之间不得为婚,贱人不得为妻等等。正是这样的社会背景,使得歌妓千方百计地寻求脱籍,渴望身有所托,但往往又陷入了一个循环而无力挣脱的怪圈。故“歌妓从良士子”的文学母题的作品不断涌现,如后来的“杜十娘怒沉百宝箱”,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颜令宾、福娘、俞洛真皆如是,歌妓们苦苦努力却不得,深刻反映了其背后传统力量的强大和坚韧,男尊女卑、贵贱有别这样的主流价值观念根深蒂固,歌妓只能是男性饮酒取乐的陪侍,只能给男人带来生理、声色的愉悦,想要跨越尊卑贵贱的界线比登天还难。

至于平民妇女,她们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要远远少于官宦人家的子女,故思想开化的可能性相对先天不足。如果说受到的教育,那也是来自家庭的耳提面命,来源于社会传统的熏陶和耳濡目染。整个社会的主流观念还是以传统纲常礼教为根本,古有东汉班昭《女诫》,唐代女教数量目前所见约 17 种,如长孙皇后的《女则要录》10 卷、武则天的《古今内范》100 卷、薛蒙妻《续曹大家女训》12 章。后世留存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宋若昭姐妹的《女论语》,该书通俗易懂,从事夫、营家、事舅姑、贞节等方面详细规范了女性生活的各个方面。前文中“张生妻”深夜聚饮,在不愿再饮的情况下,多次被众男子劝酒、灌酒无法脱身,并且强求诗歌中需有“艳意”,明显是借张生妻的酒色歌喉进行取乐,后张生掷瓦解救其妻。王梵志《家中渐渐贫》中的懒妇好吃懒做、酗酒无度,诗歌对懒妇的批评之意尽在其中,其实王梵志诗歌中塑造了懒妇、丑妇、凶妇、妒妇、长舌妇等一系列和传统女性良好品质相悖的妇人,表达的恰恰是对遵从纲常礼教妇女的肯定。姚月华和晁采诗歌中身处闺阁的女性,她们百无聊赖,苦苦等待心上人的到来,在男女双方不平等的爱情中,女性处于被动的一方,文学作品中大量的闺怨题材正是女性附属地位的反映。

四、结语

人类的文明随着历史的进程不断前行,唐代只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一个节点,就女性而言,唐代女性表现出了和盛世王朝相一致的特点。一方面,她们的个体意识无论是较前朝还是较宋元后世都体现了其独特的风采。她们关注个人的幸福,注重内心的真实情感,渴望能够主宰自己的人生等,而饮酒只是一个观察的视角,但毕竟她们处于封建时代男权宗法制度下,纲常礼教的规范还是非常严格,她们不可能也无法越过男女尊卑贵贱的底线,根本上还是男性的附属。在漫长的男性宗法社会中,女性长期被压抑,唐代女性强烈的个体性别意识的觉醒就像坟上的鲜花,它的光彩夺目不仅超越前朝,而且超越了后来的宋明清朝,它是整个封建幽暗时代的一抹亮色,在万分压抑的环境中透出一丝生机。直至封建制度瓦解、近代女权兴起之后,在人类的文明史上男女两性才有了一起携手前行,共创美好的可能。

注释:

① 本文诗歌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清)彭定求的《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年版,恕不一一注明。

参考文献:

[1] [西汉]刘向.文渊阁四库全书[M].[清]永瑢,纪昀,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78.

[2] [东汉]郑玄.礼记正义[M].[唐]孔颖达,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777.

[3] [西汉]司马迁.史记[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4] 诗经[M].程俊英,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43.

[5] [东汉]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3987.

[6] [宋]郭茂倩.乐府诗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873.

[7] 冉海河.从唐诗看唐代的酒文化[J].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0,(4):58.

[8] 上海古籍出版社.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9] 葛兆光.想象力的世界[M].北京:现代出版社,1990.36.

[10] [北宋]李昉.太平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6.

[11] 李思纯.江村十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18.

[12] 程蔷,董乃斌.唐帝国的精神文明[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67.

[13] 高世瑜.唐代妇女[M].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3.

[14] 黑格尔.美学[M].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327.

[15]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85.

[16] [明]胡震亨.唐音癸签[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83.

[17] [元]辛文房.唐才子传[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111.

[18] [宋]王谠.唐语林[M].周勋初,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7.404.

[19] 焦杰.唐代女性与宗教[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6.190-207.

[20] 马国云.时间和情欲——论鱼玄机的生命孤独[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6):96.

Female Consciousness in Tang Dynasty in Dual Perspectives: An Analysis Based on Female Drinking

MA Guoyun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Wuxi 214011, China)

Abstract: Alcoho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ocial life of ancient China, women also had a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drinking. Compared with former periods, women's drinking records in Tang dynasty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Beneath the appearance of female drinking, there actually lies the dualistic concept towards women in Tang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female drinking embodies the enhancement of women's individual consciousness, and they pay more attention to personal emotional experience and deep feelings; on the other hand, these women can't fundamentally change the status of women's humble identity, and they are still the appendages of men. Nevertheless, the drinking behavior reflects the beauty of women in Tang Dynasty, which is also a microcosm of the splendid civiliz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Key words: female consciousness; female drinking; Tang Dynasty; male superiority to female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妇女史研究·

文化启蒙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革命战争年代“沂蒙红嫂”精神的形成原因探析

王在亮,王桂艳

(山东理工大学,山东 淄博　255000)

摘　要:“沂蒙红嫂”精神是由沂蒙妇女群体共同创造的、具有一定地域性特征的近现代女性文化。“沂蒙红嫂”精神是受到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而形成的一种红色文化,其中,地理环境的滋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孕育、以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为代表的近代文化启蒙运动的推动,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运动,是“沂蒙红嫂”精神能够得以形成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沂蒙红嫂”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近代文化启蒙运动;妇女解放运动

中图分类号:D4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65－07

“沂蒙红嫂”是指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为实现民族独立而涌现出来的先进妇女典型群体。她们身上所体现出的善良、慈爱、坚韧、无畏的优秀品德,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热情,被称之为“沂蒙红嫂”精神。所以说,“沂蒙红嫂”精神是由沂蒙妇女群体共同创造的、具有一定地域性特征的近现代女性文化。当前,关于“沂蒙红嫂”精神的学术研究不是很多。本文认为,革命战争年代“沂蒙红嫂”精神是受到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而形成的一种红色文化,其中,地理环境的滋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孕育、以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为代表的近代文化启蒙运动的推动,以及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沂蒙红嫂”精神能得以形成的主要原因。

一、沂蒙地域文化及其启蒙是“沂蒙红嫂”精神产生的基础

社会学家认为,人的发展和进步受到包括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在内的两种环境的影响。

(一)沂蒙地理环境滋养了“沂蒙红嫂”无私奉献和刚毅勇敢的精神

沂蒙地区以山地、丘陵、平原为主,蒙山和沂山以岱崮地貌为主,崮貌则主要位于蒙阴县内岱崮镇。岱崮地区有着全国最集中的崮形地貌现象,是中国第五大岩石造型地貌。沂蒙地区河流众多,有涑河、祊河、沂河、温凉河,以及云蒙湖。山高水多的沂蒙地理环境比较艰苦,自然灾害多发,人们的生存条件恶劣。此外,在旧社会制度下,地主阶级和资本家严重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匪患横行,军

收稿日期:2018－03－02

基金项目:山东省“女性与传统文化”专项课题“‘沂蒙红嫂’精神视角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女性价值观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ZX201539)

作者简介:王在亮(1987—),男,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红色文化研究;王桂艳(1991—),女,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红色文化研究。

阀混战,沂蒙人民过着饥寒交迫的艰难生活。有数据显示,在抗日战争爆发前的沂蒙地区农村,仅仅占人口约 3.5% 的地主群体占有 45.8% 的耕地,而占人口 70.5% 的贫农仅拥有土地的 18.4%[1]。以上两个因素,促使沂蒙女性形成了吃苦耐劳、勤劳勇敢、纯朴忠厚的性格特点,并特别渴望翻身作主人,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沂蒙女性的以上特点得到充分体现,涌现出了一大批无私伟大的女性。以渊子崖村抗日保卫战为例:1941 年,渊子崖村村民与 1000 多名装备精良的日军激烈交火一天,以牺牲 147 人的代价,歼敌 121 人,后来它被称之为“抗日模范村”“山东抗日第一村”。在这次战役中,村里的妇女们不怕牺牲,“宁可站着死,决不躺着活”“死了也决不能当孬种”是从妇女口中发出的口号,她们加固围墙、擦拭武器、运送弹药和石头,当作为土炮弹药的“铁砂子很快用完了,妇女们把铁锅砸成一块块的碎块,送到阵地上来,把铁耙子齿一根根掰下来,直接放到炮膛里打”,为打退敌人做各项准备。当村里围墙被敌人冲破后,妇女们又提着菜刀,拿着长矛、农具,最后用石头、瓦块来守住围墙,与敌人血战到底,甚至有母女合力与敌人拼杀在一起……渊子崖村的妇女充分展现出了无私奉献和刚毅勇敢的精神,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沂蒙地区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了“沂蒙红嫂”仁爱和忠义刚正的气概

1. 沂蒙地区“仁”文化博大精深,孕育了“沂蒙红嫂”仁爱的精神。上古文化时期,东夷文化起源于沂蒙山地区的海岱文化区,太昊、少昊时代,是东夷文化的兴盛和成熟时期。太昊伏羲氏、少昊金天氏是传说中东夷族先后相继的两位领袖,最早兴起于沂蒙地区,后来活动足迹遍布整个山东省[2]。它经过长时间的发展,至秦朝一统天下,它与中华文化融合统一。春秋时期,孔子吸取东夷文化中的“仁”并纳入儒家思想,创立了儒家的仁学体系,从此,儒家文化在鲁国大地上影响深远,如“仁者爱人”“忠恕”等。战国时期,荀子作为沂蒙地区的代表人物,将“仁”的思想进一步发展,论证了“仁”对于修身、从政、治国的意义。沂蒙历史名人志士,如诸葛亮,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在辅佐刘备期间,主张推行“仁政”;王羲之在做官时,推行谨慎的任人为官和均平赋役的政策。他们将“仁”的思想付诸实践,影响了整个沂蒙地区。生活在充满“仁”文化的地区,沂蒙人民弘扬“仁者爱人”的思想,淳朴的“沂蒙红嫂”在源远流长的“仁”文化的影响下成长壮大,她们的仁爱事迹广为人知,最受人民知晓的是沂南县耳聋口哑的妇女明德英用乳汁救治因伤口流血过多昏迷不醒的八路军战士的事迹[3](P2-3);为了孟良崮战役的胜利,蒙阴县“六姐妹”组织当地妇女们“在两天之内将 5000 斤粮食加工成煎饼运至前线”,“5 天完成了 245 双军鞋”,组成妇女运输队,往前线炮兵阵地一趟又一趟运送弹药。据不完全统计,在整个莱芜战役和孟良崮战役期间,蒙阴县“六姐妹”带领全村为前线部队加工煎饼 15 万斤,凑集军马饲料 3 万斤,洗军衣 8000 多件,做军鞋 500 多双[3](P22-26)。可以说,沂蒙地区博大精深的“仁”文化,孕育了“沂蒙红嫂”仁爱的精神。

2. 沂蒙地区“义”文化源远流长,孕育了“沂蒙红嫂”忠义刚正的气概。沂蒙地区多英豪,他们重义尚善,刚直不阿。唐朝颜真卿奋力抗击安史叛军,不附权贵,崇尚大义,其五世祖北齐时颜之推,著有《颜氏家训》,如“君子处世,贵能克己复礼,济时益物”[4],训诫子孙立身处世之学,忠烈之门为人敬仰。清末著名民族英雄左宝贵,率军援朝抗日,参与平壤战役,拼死抗敌,壮烈牺牲。“沂蒙红嫂”就是在这种充满“义”思想和“义”行为的历史文化环境和氛围中成长起来的,这种环境和氛围培养了她们忠义刚正、视死如归的气概。彭桂臻和郑勇两位女烈士被日本人抓住后,受尽酷刑,在“宁死不做亡国奴”的高声呐喊中英勇就义[3](P256-259);吕宝兰烈士被国民党反动派领导的还乡团抓住后,虽然自己受尽各种酷刑,还亲眼看着自己的父亲、弟弟被折磨致死,但仍然刚正不阿,最后壮烈牺牲[3](P264-265)。像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很多,“沂蒙红嫂”为了革命事业而展现出的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鼓舞着沂蒙地区军民奋勇向前,将革命事业推向胜利。

(三)近代文化启蒙运动推动沂蒙女性走向思想解放

传统文化对沂蒙女性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培养了她们仁爱、忠义、刚直

不阿的思想品质;同时其也滋生了大量的歧视、束缚和残害女性的丑陋观念、思想、习俗,比如男尊女卑、夫为妻纲、三妻四妾、缠足为美、童养媳、包办婚姻,等等。到了近代,中国逐渐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被迫对外开放,开启了"睁眼看世界"的大门,尤其是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爆发以来,自由、平等、民主等国外各种思想如潮水一样涌入,强烈冲击着中国人的传统价值观念、思想信仰以及生活生产方式。经过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充分精神洗礼的沂蒙地区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波及和影响,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思想开始得到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沂蒙女性开始重新审视和思考自己之于家庭、社会、国家的身份和地位,自我解放和自我启蒙意识得到进一步觉醒,随之走出家门,踏入社会,积极投身于社会活动和国家建设。早在1920年,沂水县就先后建立了两所女子初等小学,后来合并为女子高等小学,这是沂蒙地区较早的女子教育学校,越来越多的沂蒙女性开始接受教育。沂蒙红嫂群体里面,有很多人是在接受进步教育后走上革命道路的。战斗在敌人巢穴里的沂蒙红嫂刘玉梅在少年时代就开始接受进步思想,对束缚女性的封建传统观念痛恨不已,始终都没有按照父母的要求缠足[5](P144)。再比如,在抗日战争期间被推选为识字班班长的沂蒙红嫂杨成美从小就受到革命思想的熏陶,她的两个哥哥都是中共党员,母亲也是妇救会会长[6](P187)。铁心跟党走的沂蒙红嫂李强德也出身于革命家庭,她的堂叔在20世纪20年代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她的大哥和三个弟弟也都加入了地下党组织[5](P95)。所以说,以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为主要代表的近代文化启蒙运动推动着大量的沂蒙女性实现了思想解放,为"沂蒙红嫂"精神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沂蒙红嫂"精神产生的根本原因

思想观念的改变往往滞后于社会的发展进程,所以尽管有了近代的文化启蒙运动的洗礼,但是要把束缚沂蒙女性上千年的落后观念和陋习在短时间内彻底改变,仍然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以缠足为例,一直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沂蒙地区仍然有大量的女性习惯于缠足,拒绝甚至抵触放足。比如,沂蒙红嫂李凤兰9岁(1936年)就开始缠足,并且认为缠足很好看[7];1943年,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进委员会曾经专门发布过《关于开展妇女放足运动的指示》的文件[8];沂蒙红嫂李翠华在1945年直接参与放足运动的妇女工作期间,帮助5000多名妇女放了脚,当年沂源县有6万名妇女从封建陋习中解放出来[9]。对于这些个人思想观念被动改变的沂蒙女性群体所存在的问题,需要采取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决,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运动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

(一)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启蒙和传播,为"沂蒙红嫂"精神的产生播下了火种

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思想开始在沂蒙地区传播开来。王尽美是沂蒙地区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沂蒙地区开始有越来越多的知识青年开始研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积极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据相关资料显示,在1925年1月中共四大召开之前,沂蒙地区已经有近20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占当时全国共产党员总数的2%①。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刘晓浦,在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整个沂蒙地区最早的共产党人,刘一梦、孙金宣、孙兆彭也在同一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李清漪、王敬斋在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沂水县最早的共产党人;刘鸣銮于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沂南县最早的共产党人;宋寿田、丁君羊在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莒县最早的共产党人(见表1)。

表1　沂蒙地区早期共产党人(部分)一览表(1921~1925年)

人名	籍贯	入党时间	入党介绍人
王尽美	莒县	1921年	中共创始人之一
刘晓浦	蒙阴县	1923年夏	王尽美
刘一梦	蒙阴县	1923年	王尽美
孙金宣	苍山县	1923年冬	—
孙兆彭	禹城县	1923年底	—
李清漪	沂水县	1924年	瞿秋白
王敬斋	沂水县	1924年	王用章
刘鸣銮	沂南县	1925年	—
丁君羊	莒县	1925年春夏间	尹宽
宋寿田	莒县	1925年2月	—
刘之言	郯城县	1924年 (一说1926年)	—

此后,这些早期共产党人开始通过各种途径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播革命真理。第一,利用各种机会,从上海、江浙、济南等革命形势不断高涨的城市和地区向相对偏僻、信息闭塞的沂蒙地区带回各种进步报刊和时事资料,诸如《新青年》《中国青年》、中共机关刊物《向导》等杂志,使追求进步的沂蒙妇女群体能够及时了解中国的革命形势发展趋向,了解更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第二,积极开办各种平民夜校、自编自印讲义和教材,如《共产主义浅说》;创办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能够被广大基层民众所喜闻乐见的报刊,如《农民小报》;建立各种进步组织,如读书会、少年日照学会;传唱《国际歌》,向周围的亲戚、邻居,以及贫苦青年学生和农民传授文化知识,将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共产党的主张巧妙地渗透到文化普及过程当中,这大大启发了文化层次偏低的沂蒙妇女群体的阶级觉悟。第三,还有一些党员不辞辛苦,前往敌人统治力量薄弱但地理位置偏僻、匪患比较严重的山区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开展农民运动,为"沂蒙地区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做了大量的初步的、基础性工作"[10]。总之,随着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播,沂蒙妇女群体逐渐了解了革命的道理,明白了中国共产党是为广大劳苦大众求解放、谋利益的政治组织,为"沂蒙红嫂"群体的出现广撒了革命的火种。

(二)随着沂蒙地区各级党组织体系的逐渐建立,党组织开始重点发展女共产党员,为"沂蒙红嫂"精神的产生提供了组织基础

随着沂蒙地区共产党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和沂蒙人民阶级觉悟的不断提高,积极发动、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开展农民运动即成为摆在沂蒙地区共产党人面前的核心工作。为了能够更好地开展农民运动,在沂蒙地区建立正式的党组织体系,就成为首要任务。1927 年 4 月,中共沂水支部成立,这是沂蒙地区最早的党组织。1928 年 2 月,中共日照县委成立,这是沂蒙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党委。随后,一直到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中共沂水县委、中共临郯县委、中共新蒙县委、中共费县临时县委、中共临沂中心县委等相继建立。据不完全统计,大革命失败后的 1928 年 10 月,莒县和沂水县一共仅有 20 名党员,到 1932 年春,仅日照县已发展党、团员 500 多名,1933 年 5 月,仅沂水县就有 300 名左右的党员。所以说,沂蒙地区的党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尽管其中也遭受了重大挫折,但党组织的活动仍然坚持了下来,并遍及整个沂蒙地区。

随着沂蒙地区各级党组织体系的逐渐建立,党组织开始重点在妇女群体中发展女共产党员。事实上,早在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的白色恐怖时期,沂水县女子高等小学的牟馨斋、徐景班、黄甫玉、刘洁斋 4 名女性先进分子在早期共产党人的积极影响下,就毅然决定加入中国共产党[11],她们成为沂蒙地区第一批女共产党员。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女共产党员越来越多,根据对中共临沂市委对近百位沂蒙红嫂的统计,有近 50 位是共产党员,其中,有近 20 位在 20 世纪 30 年代加入共产党,而且还有母女都是共产党员的典型事例,比如,在抗日战争期间被评为动员参军模范的沂蒙红嫂刘贞在1938 年加入共产党,其之所以能够做出优秀革命事迹主要是从小受到同样作为共产党员的母亲的进步影响[6](P179)。随着女共产党员在参与和领导革命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党组织开始有意识地重点培养女共产党员和女干部,这扩大了马克思主义在沂蒙妇女群体中的理论影响力,增强了中国共产党在沂蒙妇女群体中的组织影响力,进一步坚定了她们跟随共产党进行革命的决心和意志,为后来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更多的沂蒙妇女积极参与、支持党的革命事业,并最终产生"沂蒙红嫂"精神,发挥了模范带领作用。

(三)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沂蒙革命根据地对妇女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使"沂蒙红嫂"群体爆发式出现,"沂蒙红嫂"精神达到顶峰

1. 在组织领导上,根据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的指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统一的、由党组织领导的各级群众性妇女组织。实际上,早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前,沂蒙地区已经存在各种妇女组

织,1934 年费县妇女协进会成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缺少统一的领导、工作相对涣散、工作效果不是很明显。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为了适应抗日战争的形势变化需要,沂蒙革命根据地对妇女工作采取了三步走的策略:第一,在党组织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妇女部、妇女委员会等妇女领导机构,由党员干部担任负责人,提高妇女工作在党内的重要性。第二,在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从 1938 年开始,相继在蒙阴县、沂水县、郯城县、沂南县、莒南县领导建立了覆盖县、区、乡、村的各级妇女救国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性妇女组织,由党组织委派负责人,统一领导沂蒙地区妇女群体开展革命斗争。第三,以正式文件《妇女救国会宣传大纲》的形式,具体明确了各级妇女救国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性妇女组织在抗日战争期间的地位和主要任务,具体来说,它是一个动员、组织、团结各阶层妇女同胞的、争取妇女完全解放和中华民族彻底解放的群众性组织,“凡是不愿做亡国奴的妇女,不管是太太、小姐、学生、工人、农村妇女、妓女,只要是抗日的,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都可以加入”[12]。它的主要任务有 4 个方面:一是利用女性不容易被人怀疑的性别优势,侦察汉奸;二是帮助八路军进行革命活动;三是参加后方生产,为抗日战争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四是解除自身痛苦,主要指妇女实现放足。从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各级妇女救国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性妇女组织的工作实际情况来看,也确实基本达到了预期的任务目标。

2. 重点培养数量可观的妇女党员和妇女干部,提高她们的理论自觉性和革命主动性,为革命胜利提供领导骨干支持。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尽管已经建立了大量的群众性妇女组织,妇女文化知识水平也通过识字班等方式得到很大提高,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妇女被动员起来,但是,沂蒙地区的妇女党员和妇女干部在数量上还是匮乏的,不能够满足革命形势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此,沂蒙革命根据地无论是在党员申请,还是干部培训过程中,都特别重视对妇女党员和妇女干部的选拔和培养。第一,进行统筹规划,确立具体的、阶段性的妇女党员发展目标。1941 年,中共山东分局就专门下发过《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组织工作的补充指示》的正式文件,明确要求各地要迅速增加妇女党员的数量,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妇女党员数量占所有党员数量的比例达到五分之一。第二,通过干部骨干培训班等形式培养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妇女工作干部骨干。从 1938 年 7 月开始到 1939 年夏的短短 1 年时间,沂蒙革命根据地利用岸堤干校一共培训近 300 名妇女干部骨干,占到所有培训干部总数的 10% 左右。第三,考虑到妇女工作的独特性,沂蒙革命根据地专门成立了妇女干部培训班,旨在培养面向基层工作的妇女干部。莒县县委较早地开展了这项工作,在 1939 年 1 月推动建立了“东心河村妇女干部训练班”,自编自印教材,重点讲授与妇女解放、妇女运动、抗战理论相关的内容,比如《妇女问题》《妇女工会》等,每次为期半个月左右,每期大概 30 人②,一共开展了六期[13],近 200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此后,沂水县委、费县县委、平邑县委、蒙阴县委等也相继举办了类似的妇女培训班,几百名妇女干部接受了培训,总共为沂蒙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培训了上千名的妇女干部。而山东地区在 1938 年夏到 1940 年 8 月两年期间总共培训了 11000 多名各级妇女干部[14],可见,沂蒙革命根据地的妇女干部培训工作成绩还是比较显著的。

3. 通过大众教育运动,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沂蒙地区妇女群体的整体文化知识水平,充分调动她们的斗争积极性,为革命胜利提供充足的群众基础。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来,党中央基于战争现实需要,在 1938 年创建了沂蒙革命根据地,自此,沂蒙地区成为山东省抗日的核心地区,被称为“小延安”。但是,与沂蒙革命根据地的重要地位不相匹配的是,沂蒙地区的广大妇女群体的文化水平相当低,文盲率极高,“唯独妇女不好发动”是当时的真实写照[15],这严重制约了妇女群体对于党的抗战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解和宣传,大大降低了广大妇女群体的抗战积极性。为此,沂蒙地区党组织决定积极组织建立午校、农民夜校、“识字班”、庄户学等形式多样、灵活有效

的学习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针对妇女群体的教育活动,广泛动员青年妇女去学习文化知识和革命理论,进行思想政治文化教育。

其中,主要面对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开设的识字班是沂蒙地区开展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显著的大众教育活动。识字班作为一种学习方式为我们熟知,最早可以追溯到毛泽东在1933 年到长冈乡调查后所写的著名调查报告《长冈乡调查》,1934 年中央苏区制定的《识字班办法》[16]开始得到推广,1939 年在沂蒙地区开始试点并发展到顶峰。从 1939 年底在莒南县试点开始,沂蒙地区的识字班数量和学员人数在短时间内快速增加。一年后的 1940 年底,沂南县已经有 81 个识字班,学员达到 923 人[17]。1941 年初,整个沂蒙地区已经有 225 个识字班,学员 4502 人[18];1943 年,仅莒南县一个县就有 520 多个识字班,学员有 15700 余人,占莒南县全县人口的近 2/25[19];到了解放战争期间的 1946 年 4 月,全鲁中解放区有 5000 多个识字班,学员约 12 万人[20],几乎达到“村村有识字班”的普及。由于识字班在沂蒙地区对妇女扫盲过程中的广泛普及程度,后来,“识字班”已经逐渐演变成为沂蒙地区当地方言中对年轻未婚姑娘的代名词。

总的来说,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对妇女工作的强化领导,使沂蒙革命根据地的妇女工作真正统一起来,使妇女工作在整个革命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得以确立,为后来大量“沂蒙红嫂”的出现奠定了领导基础。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信仰坚定、工作能力强的妇女党员和干部队伍,以及完善的各级群众性妇女组织,是实现妇女群体积极参与革命活动的两个重要抓手。前者来自于广大的基层妇女群体,经受过革命考验,有着比较强的革命示范作用,鼓舞着大家成为“沂蒙红嫂”;后者广大的基层妇女群体参与革命实践活动,为妇女成为“沂蒙红嫂”提供了重要的平台,而且,二者之间也相互影响,前者主要是从后者中锻炼产生出来的,后者的建立和完善也主要归功于前者的努力。

正是由于有了上述几个方面奠定的良好基础,沂蒙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妇女群体的文化知识水平和政治觉悟才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得到了广泛提高,从而使得她们积极参与到放足等破除封建迷信的活动当中,以实现身体解放;积极参与到打击土豪劣绅恶霸地主、减租减息增资的土改运动当中,以实现经济地位的解放;积极参与到碾米、磨面、摊煎饼、缝军衣、做军鞋、军袜等拥军支前活动当中,以实现军事胜利;积极参与到站岗、放哨、侦察敌情、传送情报、直接参军等军事斗争活动中,实现政治地位的解放。从这个意义上讲,广大妇女群体的文化知识水平和革命政治觉悟的提高是“沂蒙红嫂”群体得以出现的直接原因。总之,以上几个方面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推动“沂蒙红嫂”群体爆发式出现,“沂蒙红嫂”精神的影响达到顶峰。

三、结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定文化自信,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2050 年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应有之义。“沂蒙红嫂”精神的形成既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和孕育,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中国革命文化和红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对革命战争年代“沂蒙红嫂”精神的形成原因研究,尤其是对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与“沂蒙红嫂”精神形成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充分研究,有助于进一步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21],对于当今和未来中国人继续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文化自信,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的精神指引意义。

注释:

① 1925 年 1 月,中共四大召开时,全国的中国共产党员一共只有 994 人。

② 参见莒县县情网官方网站,http://www.jxxqw.cn/ctnshow.php?aid=137。

参考文献:

[1] 本书编写组. 沂蒙精神学习读本[EB/OL]. http://blog.sian.com.cn/s/blog-1470e38930102vcnt.html,2015-03-09.

[2] 丁凤云. 沂蒙红色文化与沂蒙精神[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2.
[3] 临沂地区妇联. 沂蒙红嫂[M]. 济南:黄河出版社,1990.
[4] 颜之推. 颜氏家训[M]. 北京:中华书局,2007.223.
[5] 中共临沂市委. 沂蒙红嫂颂(一)[M]. 北京:军事谊文出版社,2005.
[6] 中共临沂市委. 沂蒙红嫂颂(二)[M]. 北京:军事谊文出版社,2005.
[7] 李小江. 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M]. 北京:三联书店,2003.498.
[8]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九辑)[Z].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538.
[9] 中共临沂市委. 沂蒙红嫂颂(三)[M]. 北京:军事谊文出版社,2005.358-359.
[10] 张红云. 沂蒙山区民众组织与革命动员问题研究[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34.
[11] 中共沂水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沂水党史大事记(1923-1949)[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36.
[12] 中共山东分局妇委. 妇女救国会宣传大纲[N]. 大众日报(山东),1939-04-29.
[13] 朱凤丽. 沂蒙革命根据地妇女教育研究[D]. 曲阜:曲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14.21.
[14] 罗苏文. 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518.
[15] 牟欣. 抗战时期的沂蒙老区识字班[J]. 山东档案,2015,(6):22-25.
[16] 王爱云. 毛泽东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字改革[J]. 党的文献,2010,(3):33-41.
[17] 山东解放区教育史编写组. 山东解放区教育史[M]. 济南:明天出版社,1989.272-273.
[18] 临沂地区史志办公室. 临沂百年大事记[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391.
[19] 山东人民的教育事业[N]. 大众日报,1944-07-23.
[20] 中共临沂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临沂地方史第一卷(1919-1949)[M]. 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2011.297.
[21] 付安玲,张耀灿. 大数据助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及提升路径[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5):111.

Cultural Enlightenment and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Spirit of Yimeng Red Sisters in Revolutionary War Period

WANG Zailiang, WANG Guiyan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255049, China)

Abstract: The spirit of Yimeng Red Sisters, created by Yimeng women groups, is modern women's culture, which has certain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s a red 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the spirit of Yimeng Red Sisters is affected by many factors, including nourishment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the breeding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promotion of the modern cultural enlightenment represented by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the May 4th Movement, and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ey words: the spirit of Yimeng Red Sisters; traditional culture; cultural enlightenment;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女性文化研究·

从日剧《今天不上班》看当代日本社会的"姐弟恋"现象

李　洁

（淮海工学院，江苏 连云港　222005）

摘　要：以反映日本年轻人婚恋生活的电视连续剧《今天不上班》为例，再结合日本社会"姐弟恋"的现状可以发现，无论是影视剧中的艺术再现还是现实生活中官方与民间机构的调查数据，都表明日本民众对"姐弟恋"的受容度正在逐步提高。其根源包括日本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婚恋观与择偶观的转变、家庭观的转变、名人效应、猎奇心理以及"姐弟恋"本身魅力等多种因素。"姐弟恋"可以说是男女平等的体现，对推动社会进步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日剧；姐弟恋；《今天不上班》；根源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72－06

顾名思义，"姐弟恋"指的是女方年龄大于男方的婚恋模式。随着社会的进步，"姐弟恋"的定义并不仅限于年龄，还包含女方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高于或不低于男方。在日本，以 1996 年富士电视台播出的 11 集电视连续剧《悠长假期》为契机，近年来有关"姐弟恋"话题的影视剧层出不穷。据不完全统计，1995～2016 年的 20 年间至少出品了 40 部这类影视剧，其中 2005 年 1 年就多达 5 部。除去商业营销等人为因素，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表明"女大男小"的"另类婚恋"正引起众人注目。本文以描写职场"姐弟恋"的热播日剧《今天不上班》为例，结合日本社会现状考察分析当代日本的"姐弟恋"现象。

一、日剧中的"姐弟恋"现象

从早期的《悠长假期》《魔女的条件》，到近年来的《最后的灰姑娘》《今天不上班》，单凭片名也能够感受到剧情新颖、大胆与浪漫的气息。剧中男女主人公的年龄差跨度在 2～20 岁之间，其中 5～10 岁的居多。其所刻画的"姐弟恋"可谓形式多样，既有意想不到的邂逅，宛如童话般的奇缘，也有平淡不惊的相见，看似命中注定的厮守。在人物设定上既有职场同僚、校园师生，又有社会青年、自由职业者、大学生甚至家庭主妇。其中涉及老少恋、师生恋、婚外恋等颇受争议的"姐弟恋"不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另据日本厚生劳动省国立社会保障人口问题研究所（以下简称"社保所"）2010 年对已婚者所作的调查显示，近 1/3 夫妻的邂逅发生在职场。因此，综合故事的真实性、人气度等因素，本文选定《今天不上班》展开论述。

该剧改编自藤村真理的同名漫画，由日本电视台于 2014 年 10 月推出，并获得《电视周刊》主办的第 83 届日剧学院奖最佳作品奖的提名，饰

收稿日期：2018－03－12

作者简介：李洁（1969—），女，淮海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日语语言教育及日本文化研究。

演花笑的绫濑遥一举夺得最佳女主角奖。另据 Audience Rating TV 的统计,《今天不上班》的平均收视率为 16%,位居 2014 年度收视率排行榜第 4 位。此外,日本公信榜的调查也表明,该剧在本年度秋季日剧中最受观众喜爱。

女主角青石花笑(绫濑遥饰)作为帝江物产公司食品部的普通白领,工作上踏实沉稳、尽心尽责。但由于缺乏"女人味",再加上性格内向,不善言谈交际,眼看 30 岁仍形单影只,连恋爱的滋味都未曾品尝。不过这一切在她 30 岁生日那晚发生了改变,花笑鬼使神差地与在公司打工的 21 岁大学生田之仓悠斗(福士苍汰饰)同床共枕,以至于工作以来第一次跟公司撒谎请假。但之后花笑与小男友的交往并非一帆风顺。与此同时,同一写字楼某食品进口批发公司的 CEO 朝尾侑(玉木宏饰)注意到因爱而变的花笑并对其展开猛烈追求。可是花笑偏偏对"高富帅"不来电,始终钟情于"小鲜肉"。该剧将勇敢追求浪漫爱情的大龄都市白领刻画得栩栩如生,并且通过艺术创作展现了世人对"姐弟恋"的看法。

首先,女主角花笑最初对这场年龄跨度 9 岁的"姐弟恋"缺乏自信,怀疑对方的交往动机,担心成为男友的负担,当发现男友与年轻女孩子有感情纠葛时而自惭形秽,再加上害怕父母反对、同事闲话而迟迟不敢公开恋情。但这份恋情却给花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恋爱体验,并认识到"心底的某一角落有个决不放弃的自我,最终使自己打消放弃的念头",也正是这种木讷执着让她赢得了真爱。相比之下,男主角田之仓并不排斥"姐弟恋",前女友就是他的同门师姐。作为情场高手,田之仓更为自信、主动,在公司的电梯间大胆壁咚花笑并断言:"也许你是喜欢我的"。虽然还是个大学生,但他做事老练有担当,对未来有清晰的规划,生活也安排得井井有条,完全颠覆了人们对日本男性"两手不做家务事,一心只当工作狂"的传统印象。

其次,双方家长对儿女"姐弟恋"的态度不一。花笑父母对独生女管教甚严,虽担心其终身大事但从不催婚。当得知女儿男友还是一名大学生时,母亲虽感意外却能平静接受,父亲则反应强烈,直接对田之仓下逐客令。但在花笑告知"他为人诚实为我考虑"后也默认了女儿的恋情。而在获知两人分手后,老两口又对女儿与朝尾的交往充满期待,表明他们对"姐弟恋"心存顾虑,内心仍希望女儿能够与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年长男性交往。与之相比,田之仓的母亲则相对开明,欣然接纳花笑并表示田之仓"很孩子气,所以一直想让他找个年纪大的",甚至敦促儿子尽早就职,成家立业。

最后,当事人各自的朋友也不太赞成他们的交往。身为家庭主妇的一华是花笑的闺蜜,她并不看好"姐弟恋",觉得"跟大学生谈恋爱太不现实""都 30 岁的人啦,跟他掰了赶紧找别人才是上策",并且认为苦追花笑的朝尾是"相当不错"的人选,"才貌双全,了解你的德行还愿意娶你",力劝花笑"别错过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不能再犯糊涂回大学生身边,那才是暗无天日的地狱"。同样,暗恋田之仓的年轻女孩广乃认为花笑仅仅是个好人而已,花笑能做到的自己也能做到,让田之仓选择自己。田之仓的前女友也认为花笑在拖其后腿。还有作为田之仓情敌兼两人恋爱军师的朝尾,在听到花笑夸男朋友"不像某些人总强迫别人,不顾别人的心情为所欲为"时,提醒道:"他可是个大学生哦"。在花笑念念不忘田之仓时朝尾语重心长地告诫:"你恋爱经历尚浅,还不懂。四目相对擦出火花、让人欲罢不能的恋爱没有未来。眼里只有对方会妨碍各自前途,到头来一事无成",并跟田之仓点明"你没有真正了解她"。朝尾虽有横刀夺爱之嫌,但他的分析也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同。

综上所述,男女主人公的恋情最开始并不被众人看好,甚至当事人自身也倍感世俗压力曾一度打算放弃,反映出"姐弟恋"在普通民众眼里依旧有悖社会主流,不被承认。但该剧旨在打破常规,渲染世俗观念在真爱面前的渺小与不堪一击,传达出只要两情相悦、志同道合,人们就应该以包容开明的态度接纳并祝福的讯息。

二、日本社会中的"姐弟恋"现状

在晚婚晚育的社会大环境下,日本民众对"姐弟恋"的态度正在悄然转变。官方及民间机构的调查结果中均有所体现。

首先,据 2002 年日本热销的女性杂志《an. an》针对 496 名 16~35 岁男性所作的调查,55% 的受访者表示爱慕"姐姐",32% 的承认目前交往的女友比自己大,平均年长 2. 82 岁,而坚决

抵制"姐弟恋"者仅占1/10。网络调查公司 Macromill 在2011年对400名20~30岁未婚男女进行的类似调查显示,24%的男性能够接受的女性比自己大的年龄上限是3岁,38%的为5岁,27%的为10岁,合计高达89%;只有5%的男性表示不接受"姐弟恋"。

其次,2004年NHK在"现代日本人生活方式调查"中关于婚姻条件的调查表明,仅10%的男性和8%的女性介意对方年龄。而小学馆 Woman Insight 研究所2015年调查"理想的配偶职业及其与年龄的关系"时发现,男方对女方职业最为满意的依次是幼师、公务员、护士、婚礼策划师、设计师、医生、空姐,且对年龄的要求相对宽松,一般女方大6岁以内都能接受。由此可见,年龄在婚配条件,尤其在男性的求偶条件中并非起主导作用。

再者,社保所公布了1987~2010年间关于18~35岁未婚男女对"与配偶年龄差距期望值"的6次调查结果。其中"姐弟恋"意愿者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如表1所示。

表1　1987~2010年间18~35岁未婚男女"姐弟恋"意愿的构成比率(%)

年份 / 性别	1987	1992	1997	2002	2005	2010
男性	2.7	3.4	4.9	6.0	6.5	6.9
女性	1.8	2.2	3.9	6.2	4.8	4.5

注:数据摘自日本社保所《第14回出生动向基本调查关于全国未婚者结婚与生育调查的结果概要》。

可以看出,虽然有"姐弟恋"意愿的男女比例均未超过10%,但总体上是在逐年增加。这虽然看似对主流婚配观念并未带来冲击,但从该调查的整体结果来看,"男大女小"的传统模式在迅速减少,"姐弟恋"和夫妻同龄则呈上升态势,表明日本年轻人的婚配观念已有所改变。

以上针对未婚者的各项调查表明,"姐弟恋"在民众眼里不再是另类,甚至有不少男性对此持肯定态度。同时也发现,民间机构与官方部门的数值差距较大,民间数值远高于官方。究其原因,官方的调查样本多在五千人以上,而民间只有数百人,在可信度上官方调查更胜一筹,且民间调查虽是随机但更倾向于对男性意愿的调查。

另外,针对已婚夫妇中初婚夫妻年龄差的构成状况,社保所在1970~2010年间每隔5年进行一次调查,共实施了9次,其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1970~2010年间初婚夫妻年龄差的构成比例(%)

年份	妻年长	夫妻同岁	夫年长1岁	夫年长2~4岁	夫年长5岁以上
1970	10.3	10.1	11.7	38.3	29.5
1975	12.5	12.6	13.6	38.4	22.8
1980	11.7	12.8	12.7	35.7	27.1
1985	12.1	14.3	13.1	33.5	27
1990	14.3	15.9	13.7	31.6	24.6
1995	17.7	17.6	14.3	29.1	21.2
2000	21.9	19.2	14.5	26.5	17.9
2005	23.4	19.1	14	25	18.6
2010	23.6	20.2	13.8	23.6	18.6

注:数据摘自日本社会实情数据图录,http://www2.ttcn.ne.jp/honkawa/2454.html。

表2显示,已婚者中"女大男小"的婚配同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均超过10%,2010年更是逼近24%,远高于官方对于未婚者意愿调查的比例,表明日本年轻人在对待"姐弟恋"方面存在言行不一现象。虽然很多日本人思想上相对保守,尤其是女性顾虑重重,而实际情况则是"姐弟恋"在现代家庭构成中已经占有相当比重,可谓"理想骨感,现实丰满"。这也许归咎于日本人不太愿意大张旗鼓地公开其内心的真实想法,但在行动上却是目标明确、毅然决然的民族性格。

三、"姐弟恋"现象的社会根源

(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

在政策法规及机构设置方面,日本1986年颁布的《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为女性就业提供了法律保障;1994年内阁府成立"男女共同参画室"(2001年更名为"男女共同参画局"),旨在呼吁女性与男性均享政治、经济、文化利益,同时女性也有参与承担的义务,入选该局2015年度最佳口号的"地域力×女性力=无限大的未来"充分反映出政府对女性社会价值的肯定。

在接受教育与就职方面,截至2016年,日本女性的大学升学率(包括短大)已高达57.1%。据说女性走向社会将带动日本GDP增长13%,安倍政府因此大打女性牌,宣称建设"让女性大放异彩的日本",其着力推行的"女性经济学"[1]成效斐然。

日本总务省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女性就业人数为 2801 万人,比往年增加了 47 万人;就业率为 48.1%,上升了 0.9%,其中 15~64 岁的女性就业率为 66%,上升了 1.4%;正式工和非正式工分别增加了 35 万人和 22 万人,均高于男性增长人数。

以上足以说明女性在推进日本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可低估,而其中不乏事业成功的未婚白领,她们独立自主、成熟干练,无需依靠男性就能够获得较高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然而,对工作的投入却给其婚姻带来负面影响,很多女性成了大龄剩女。如今只有 5.5% 的日本年轻人通过传统的相亲方式认识恋爱对象,87% 的则是通过朋友、同学介绍或与职场同事产生的自由恋爱,这就为"姐弟恋"提供了机遇。

《今天不上班》中的花笑和田之仓任职于同一公司,一个是正式员工,一个是实习大学生,是典型的"败犬姐姐"与"小鲜肉弟弟"组合。虽然"姐姐"受到"钻石王老五"朝尾的猛烈追求,但却更钟情于能够带来异样感受的"弟弟"。

从现实社会和电视剧中都能够看出,职业女性不再受制于传统观念,她们有实力和魄力选择自己喜欢的恋爱方式。随着社会地位的提高和自我意识的增强,日本女性在婚恋中获得了一定的主动权,男女间的差距缩小,一定程度上重塑了婚姻中的男女关系。从社会发展的宏观层面考量,"姐弟恋"在当今日本已非偶然,是政治、经济、教育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二)婚姻观与择偶观的转变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崇尚晚婚不婚的日本年轻人不断增多。据厚生劳动省统计,2014 年平均初婚年龄男性为 31.1 岁、女性为 29.4 岁,分别比 1980 年增加了 3 岁和 4 岁;自 1993 年起认为"结不结婚无所谓"的人数超过了认为"理所当然结婚"的人数,2013 年"无所谓"的已达 63%,只有 33% 的认为"理所当然";打算终身不婚者 2002 年为 5%,2015 年升至 10%。据社保所 2010 年的统计,终身不婚(50 岁为界)的男性为 20.1%,女性为 10.6%,且有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值得关注的是,2005 年、2010 年、2015 年的调查显示,想结婚的男性分别为 87%、86.3%、85.7%,女性为 90%、89.4%、89.3%,表明一直以来绝大多数年轻人有结婚打算。在 2015 年社保所的调查中,即便回答终身不婚者中也有 44.1% 的男性和49.8% 的女性表示今后也许会结婚。

这些看似矛盾的调查结果反映出,虽然可供选择的生活方式趋于多样化,但婚姻家庭依旧是众望所归。只不过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如愿,其中除了无合适人选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资金不足。长期的经济不景气造成年轻人对承担组成家庭所需的成本缺乏足够信心。所幸的是,近年来日本经济延续温和的复苏态势,失业率也降至 1994 年以来最低的 3.1%,再加上女性就业待遇提高、育儿休业法出台,让原本就有结婚想法的人们重燃结婚念头,一旦遇见意中人自然水到渠成。所谓的合适人选也并不拘泥于门当户对、男大女小,而是更趋于理性客观。例如,女性的择偶标准从早先的三高(高学历、高收入、高身材)转向三低(低姿态、低风险、低依赖)、三手(帮手、联手、牵手)乃至三平(收入平稳、外貌平常、性格平和)[2],从注重结婚内容的外在追求转向注重婚姻本身的内涵把握,少了浮华多了务实。虽然女方依旧注重男方的经济状况,但转而求稳而非一味攀高,尤其是 30~59 岁的成熟女性中只有 10% 的要求男方收入高,低于 16~29 岁年轻女性的 17%。另据 2015 年社保所的最新调查,男性也开始将女方的经济状况纳入择偶条件。据说在日本过上小康生活所需的最低家庭年收入为 484.2 万日元,而二三十岁男性的年收入平均为 354.5 万,其中 20~24 岁男性只有 261 万(据 2016 年日本国税厅数据),仅凭男方收入根本无法实现小康生活。在《今天不上班》中这些情况也都有所反映。花笑作为正式员工收入稳定,田之仓则几乎没有养家糊口的资本。花笑从未将男友的收入作为衡量爱情的砝码,而是视其为潜力股,看中他"年纪轻轻就那么脚踏实地地对人生有明确目标",甚至自信地跟田之仓的母亲承诺"我来养活他"。

可见当代日本的职业女性在婚恋中不再充

当配角,她们借助经济上的实力有了更加宽泛的选择。而现实生活中往往又是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地位,当年龄、相貌等在择偶条件中居次要地位时,“姐弟恋”增多当属情理之中。

(三)家庭观的转变

NHK 社会舆论调查部 1973 年至 2013 年每 5 年开展一次国民意识调查,其结果表明日本人的家庭观已发生变化。1973 年 35% 的女性愿做家庭主妇,42% 的女性赞成育儿优先,只有 20% 的女性希望家庭工作两立。而 2013 年女性主妇与育儿意愿分别降至 11% 和 31%,两立则升至 56%[3]。社保所也作过类似调查,其数据显示,自 1992 年以来,女性对于“主妇型”和“育儿型”家庭模式的支持率持续走低,“两立型”则逐步增加。与此同时,男性的思想观念也在改变。2015 年社保所的调查显示,只有 10% 的未婚男性希望婚后妻子成为专职主妇,多达 33.9% 的男性希望妻子继续工作,创历史新高。另外,自 1992 年《育儿休业法》实施以来,男性也纷纷加入育儿行列,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两立女性的压力。在家务承担方面,有 90% 以上的男性表示愿意协助,尤其是 16 ~ 29 岁的年轻男性中甚至过半数者对当“家庭主夫”没有抵触。

随着女性经济地位的提高和职场中论资排辈、终身雇佣制的土崩瓦解,“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模式遭到 66.6% 的男性和 69.5% 的女性的反对,取而代之的将是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和育儿任务的“男女协作”模式[4]。已在职场中闯出一片天地的成熟女性希望婚后能够一直工作下去,符合年轻男性的择偶标准;而年轻男性更乐于承担家务,也满足了成熟女性对理想丈夫的要求,这种互补为“姐弟恋”扫清了障碍。

剧中的花笑即便与田之仓终成眷属,也依旧坚持工作,并且由内勤转向富有挑战性的外勤,而田之仓主动做早餐、整理家务,并且出国深造为立业积累经验,也使得花笑感动万分。这种模式正在被越来越多追求平等协作的男女所推崇。

(四)社会对“姐弟恋”的接纳

在晚婚不婚现象相当普遍的日本,大多数父母会为找到意中人的子女感到高兴,而不再纠结于年龄的大小,即便是思想保守的父母也不会对“姐弟恋”加以阻挠。另外,不婚不育造成的少子化现象也令政府颇感头疼,并力图寻求解决办法。鉴于此,影视媒体以及婚介机构、网站纷纷大显身手,以各种方式鼓动年轻人早日迈入婚姻殿堂,宣扬“姐弟恋”即为其一[5]。在如此开放的社会大环境下,人们逐渐抛开世俗偏见,以宽容豁达的心态看待“另类婚恋”,这样的良性氛围促使年轻人跃跃欲试。以前与“弟弟”约会被看作是嫁不出去,如今则成了身份的象征。此外,如今不少年轻男子被指有“恋母情结”,缺乏阳刚之气,而“姐弟恋”也许恰好适合他们。

剧中虽然看不出田之仓有“恋母情结”,但其母亲说他是个长不大的孩子,并期望他能够找一个“姐姐”女友。而执着追求真爱的花笑对田之仓一往情深,令田之仓母亲非常满意,他俩的恋情最终获得亲朋好友的理解和认可。如此结局是与社会对“姐弟恋”的接纳态度分不开的。

(五)名人效应及猎奇心理

热衷模仿是日本人集团意识的体现,尤其是年轻人尤好效仿明星大腕,这种追星的狂热甚至折射在婚恋观上。近年来,被誉为幸福指数高的“姐弟恋”受到众多明星的青睐和追捧,其中不乏木村拓哉、小雪、铃木一郎、松坂大辅等影视及体育巨星,在体育界甚至有“姐弟恋”旺夫之说。NAVER 信息收集网站 2015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已有 34 对名人夫妻是“姐弟恋”,之后更有新人前赴后继。而他们的言行被粉丝们奉为至宝,趋之若鹜般地效仿,再加上年轻人固有的猎奇与冒险心理,从而涌现出“姐弟恋”的大胆尝试者。

(六)“姐弟恋”的魅力所在

首先,思想性格互补。“弟弟”年轻气盛,思想更加前卫开放,赞同男女平等,追求爱情直截了当,不会高高在上般地患得患失,这令期待自由浪漫爱情的“姐姐”怦然心动。而“姐姐”成熟稳重,善解人意,自信、自强、自爱的同时少了任性、肤浅、幼稚,“弟弟”无需在交往中处心积虑、煞费苦心。

其次,日常生活互助。“姐姐”往往是事业成功的职业女性,她们希望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和育儿任务,而“弟弟”更愿意提供给妻子宽松的私人

空间,更能放下架子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此外,在服饰、饮食、娱乐等方面“弟弟”独特的鉴赏眼光,可以让“姐姐”做到稳重与时尚并存,更能体会生活的充实与美好。

最后,身心互依。相对年轻女孩而言,“姐姐”更强的母性心态能够使在原生家庭中未满足或已成惯性的“弟弟”充分感受到母性的温暖,而“姐姐”也能够从“弟弟”那里获得激情,夫妻生活更加和谐。不仅如此,“姐姐”注重修身保养,很多根本看不出实际年龄,与“弟弟”在一起没有年龄上的违和感。况且日本女性的平均寿命比男性大约长 7 年,“姐弟恋”更容易将“白头偕老”变成现实。

《今天不上班》中田之仓对年轻女孩的示爱置若罔闻,认定花笑才值得信赖,并告诉花笑父亲:“我喜欢她,这与年龄无关”,表明“弟弟”们并不看重年龄,甚至认为年轻女孩经不起风浪,二人感情无法长久。花笑也欣赏田之仓拿得起放得下、轰轰烈烈追求爱情的男子汉气概,他们之间的真挚感情时不时引起观众的共鸣。

四、结语

如今,互联网将硕大的世界变成了小小的“地球村”,生活形式呈现多样化。恋爱结婚似乎已非人生必经之路,但绝大多数人依旧对美好爱情充满向往。正如剧中主题歌所唱:“一辈子的恋爱白痴,一辈子对爱情一无所知,这样的人生我不要。”目前现实生活中“男大女小”的婚姻居多,但随着社会对多元婚姻观的包容,“男女同龄”“男小女大”的比重将不断增加。有心理学专家称,“姐弟恋”模式更能稳定婚姻关系,“姐弟恋”可以说是男女平等的文明体现,对推动社会进步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在晚婚不婚现象日趋严重的情况下,只要当事人两情相悦,对社会又毫无危害,“姐弟恋”就应该加以提倡。

参考文献:

[1] 于红卫. 安倍的“女性经济学”折射出什么[J]. 世界知识,2014,(16):70~72.

[2] 高橋高市,荒牧央. 日本人の意識・40 年の軌跡(1)~第 9 回「日本人の意識」調査から~[R]. NHK 放送研究と調査 JULY2014,2014,(6):2-39.

[3] 谢新华,张宁. 日本女性社会地位的相关研究[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1,(4):67-71.

[4] 吴宏杰. 从日本女性择偶观的嬗变看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前后的社会背景[J]. 青春岁月,2014,(2):251.

[5] 冯爱红. 女性功利性择偶及文化背景分析[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5,(2):57-61.

“Women Dating Younger Men” in Modern Japanese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No Work Today*

LI Jie

(Huai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ianyungang 222005,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TV series *No Work Today* which reflects the marriage and love of young people in Japan as an example,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social phenomenon of “women dating younger men” in Japan. It is noticed that TV, movies, official and folk statistics all imply Japanese people are holding a more and more lenient attitude towards love between women and younger men. The causes might lie in the rise of women's social status, their love attitudes, their family attitudes, celebrity effects, psychological adventure, or the charming in women loving younger men itself. This phenomenon could be an exemplification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d it promotes social development in a positive way.

Key words: Japanese dramas; women dating younger men; *No Work Today*; origi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女性文化研究·

“黄帝”为女主考

刘艳红

（华东交通大学，江西 南昌　330013）

摘　要：中国人的始祖黄帝从古至今，一直被人们视为男性帝王。然而，从“黄”与“帝”这两个汉字的古文字字形、同音字分析出发，从黄帝的姓、出生经历、所处时代入手，借用中华民族另一位始祖女娲的得名之由进行类比发现，黄帝并不是一位男子，其应该是一位女性，由于具有了生育之功，而成为了当时的部落首领，进而成为了中华民族的女性始祖。

关键词：黄帝；女主；得名；身份；汉字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78－04

中国人自称为“炎黄子孙”，把黄帝视为我们的始祖。黄帝究竟是男是女呢？司马迁的《史记》说：“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子”我们不清楚具体指的是男子还是女子，但清邵泰衢《史记疑问》卷上回答了我们的疑问。他云：“黄帝乃乾。”我们知道“乾”在《周易》系统中对应的是“男子”。很多历史人物图典，也把黄帝绘成男人之像，黄全信的《中国五百名人图典》[1]中黄帝的画像便是男人之形。

一、从黄帝的得名看其性别

我们从汉字的角度分析，黄帝也许并非男子，而应该是女人。“黄帝”为何被称为“黄帝”呢？也许就得名于其生殖之功。

“黄”在甲骨文中写作 ，这个字形“从大，从 ○，从一，从 ㅂ。” ○ 表示“婴儿在腹内”，○ 也表示“婴儿”所在的位置，因此腹部突出肥大。 ○ 中加“一”，这使“孕妇”的字义更加明晰，“一”有两个意义：一是“胎儿横置于此”；二是“丕”之省。“丕”的“胚胎”的“胚”本字。“丕”在“不”下增添一横表示女性经血停止。经血不如期到来，除了生病就是怀孕才有这种现象。“黄”中的“一”正是这种意义。 ㅂ，这是一个倒置 ▽，恰似女性阴部的造型，在此表示女性生殖器。考古中三角形多是代表女阴。世界上诸多民族都用此形状表示女性阴部，如印度教等边三角形顶尖向下，表示女阴部，是湿婆神配偶沙克帝的象征；犹太民族的大卫六角星，其中的三角形表示女性的性器官。由此可见，“黄”的造字字符里包含“人、大腹、禁止性行为、女性”的意义，会意起来当然是“孕妇”。

“帝”，《说文》曰：“谛也。王天下之号也”。《说文》用的是声训，其实，“帝”为花蒂之“蒂”的本字，郭沫若与王国维认为“帝”“像花萼全形者是也。分析而言之，其 ▽ 像子房，⊢ 像萼，↑ 像

收稿日期：2018－02－15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从汉语与汉字看女性生活的历史变迁”（项目编号：JD16029）

作者简介：刘艳红（1982—），女，华东交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古代汉语训诂、语言与女性文化等研究。

花蕊之雄雌……知帝为蒂之初字,则帝之用为天帝义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花蒂本为植物的生殖器官,引申之“帝”就是女性生殖崇拜的始祖。

唐汉指出:帝,甲骨文中上部是一个三角形的符号,乃女性阴部或女阴与子宫连体的象形,在此表示女性生殖器;下部表示由女性生育、繁衍的子子孙孙;中间的一横两短竖,表示“穿通”的符号,在此显示血缘由女性生殖器官代代相承。整个字形,用会意方式表示氏族中最早的女性祖先。……帝的本义乃母系血缘可以上溯的女性共祖。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对偶婚阶段,人们仅仅知道自己是从母亲肚子里出来的[2]。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卫聚贤就指出:“在新石器时代的彩陶上多有三角形如‘厶’的花纹,即为女子生殖器之象征。此三角形后演变为上帝的‘帝’字”[3]。

“帝”本为女性始祖,随着历史的演进而成为抽象的神祇。后来,当王权逐渐膨胀,便被引申用来尊称部族或王国死去的首领。殷商一代,从成汤到武丁均称为“王”,到了祖庚、祖甲时期,即武丁儿子一代,开始把“帝”字冠在武丁前面,称之为“帝丁”。随后,到了帝乙、帝辛时代,开始称先王为“帝”。由此,“帝”由女性共祖蜕变为男性君王的称号。

“帝”与“地”语音相近。在古人观念中“地”被认为是生长世间万物之祖。《春秋元命苞》说:“地者,易也。言养万物怀任交易变化含吐应节。”《白虎通义·天地》:“地者,元气之所生,万物之祖也。”从“地”的构成来看,也能看出“地”与生殖的关系。“地”是由“土”与“也”构成的。“土”《释名·释天》解释为“吐也,能吐生万物也。”《白虎通义·五行》解释为:“土,主吐万物。”“也”《说文》解释为:“女阴也,象形。”《文源》卷二(林义光)中也认为:“也为女阴,无所据。当为首施之施本字。”陆宗达等先贤都认为“也”具有“女阴”的意义,主要证据是“也”字本义在典籍中多写作“施”,如“首施两端”中的“施”即为人之阴。郭沫若先生也说:“(也)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视形,《说文》以为象女阴,非也。”[4]说“也”最初为匜字也许是对的,“匜”与“女阴”关系密切,因而“也”具有女阴义就不足为奇了。“匜”平放着很像一把勺子,用勺子与女阴进行类比在世界很多民族文化中都有所体现。印度的神圣场所中常常画上象征男女生殖器的图画,其中就有用画成的勺子来隐喻女阴。另外,“姐”在古代有母亲之义,如《说文》:“蜀谓母曰姐。”在古文中“姐”写作“她”,这个同字异构现象说明“也”同“且”一样,同样代表生殖器,只不过一个是女性生殖器,一个是男性生殖器而已。根据音近义通的原则,“帝”自然与“地”一样,都与女性生殖有关,这从侧面证明“帝”原来用来指的是女性始祖,是女性首领。

从汉字的字形分析,无论是“黄”的“孕妇”义,还是“帝”的女性始祖义,都表明了中国的始祖黄帝是女性。“黄帝”正是因为成为女性生育的代表,能够繁育很多的子孙,在母系氏族时期充当着大家长的角色,进而成为了中华民族的始祖。

二、从黄帝的出生与身份看其性别

黄帝历来被视为原始君王。黄帝在《史记》中进入了《五帝本纪》,我们知道“本纪”几乎是记录历代帝王的。宋张君房《云笈七签》也认为黄帝为君王“昔大黄帝君,会群臣于崆峒山”(卷八十三)。那么他是什么时期的君王呢?我们认为黄帝出生于母系氏族时代,是母系时代君王的代表。这可以从他的出生传说与姓氏看出。

黄帝的出生颇为神奇。《诗含神雾》说:“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牺;大电光绕北斗枢星,照郊野,感附宝而生黄帝。”黄帝是母亲感电光而生,黄帝的母亲并没有与具体的男性结合而产子,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此时人们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书·开塞》说:“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母不知其父。”《白虎通·号篇》曰:“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在母系氏族社会,人们在只能确定母亲身份,不知晓父亲身份的情况下,不得不根据母亲的血统来确定自己的身份。当时人们为了交际,每个氏族都有一个自己独有的、不同于其他氏族

的标志、族徽,后来这些氏族的标志就成为了“姓”。“姓”最主要的作用就是标志一个人的氏族出身,所以“姓”字从“生”;又由于母系氏族社会实行群婚制,以女性、母亲为中心,所以加上“女”字旁,写作了从女从生的“姓”。姓的本义就是源于同一女性祖先的、氏族共同所有的符号标记,同一个老祖母所生的后代就是同姓。正因为“姓”出现在母系氏族社会中,不同的“姓”就表明不同的氏族、不同的原始老祖母,因而古文献中所见到的最古老的姓,大都是从“女”的。黄帝姓姬,也是从母得姓的。战国时期,“姓”出现了一个异体字,它也是一个会意字,但是变从“女”为从“人”,写作“侳”。战国时代,汉民族已经不是母系氏族社会,子女既知晓自己的母亲,又熟知自己的父亲。于是,人们对这个从“女”从“生”的“姓”不满意了,根据自己的观念,用“人”来代替“女”造出了从“人”从“生”的“侳”。这又从反面证明了从“女”的“姓”是母系时代的产物。

从姬性的来源亦能证明与女性之关系。闻一多先生从姜嫄履迹生子的记载入手,借助“姬”与“迹”的音义联系,认为姬性犹言足迹所生矣[5]。盖山林也从姜嫄履迹生子的传说出发,指出这个传说是古人将人的足迹与生殖繁衍,以及多产魔法的思想联系在一起的结果[6]。而将足作为女性生殖器的象征,是世界很多民族中较为常见的现象。英国心理学大师霭理士说:“把足和性器官联系在一起,原是中外古今很普遍的一个趋势,所以足恋现象的产生可以说是有一个自然的根柢的。”[7]在古代中国,女性到了十四岁就将绳子拴在脚踝上,表示生殖系统发育成熟了,可以成婚生子了。之所以将象征女性成熟的标志系在脚上,就是因为在古人看来足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杨琳教授认为中国古代缠足陋习的形成,不是为了满足男性的特殊癖好,而是因为足是女性色相、性别的象征,将其缠绕起来,就是为了避免显露性别标志,从而色诱男性[8]。因而,姬性本身就表明了黄帝与女性的关系。

既然黄帝出生在母系氏族社会,那时女子占据主导地位,这不仅体现在孩子从母姓上,女子还是这个时代的首领。黄帝是那个时代的君王,君王在那时被称为“后”。“后”《说文》解释为:“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发号者,君后也。”“后”在甲骨文中分明像妇女产子之形。为什么要用这样一个形体来记“君主”这个词呢?这似乎可以证明在“后”造字之时君主并非男子,而是个女流,并且是位有生育功绩的妇女。因为她的首领地位很大程度上是在其生育的成绩上,所以造字突出产子这一点,显然这是母系社会的写照。对“后”之君王义的由来郭沫若曾作过解释,他说:“余谓后乃母权时代女性酋长之称谓。母权时代,族中最高之主宰为母,而母氏最高之属德为毓,故以毓为王母之称。其用为先後字者,盖出于假借矣。”[4]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育”下亦云:“母系氏族之酋长乃一族之始祖母;以其蕃育子孙之功,故以毓尊称之,后世承此尊号亦称君长为毓,典籍皆作后。”[9]此说颇有理致,可以信从。

我们还可以用另外一位华夏族的始祖——“女娲”的得名与身份来旁证黄帝的性别。“女娲”在华夏文化中,以造人之功被公认为是始祖母。郭璞云:“女娲,古神女而帝者,人面蛇身,一日七十变。”中国的这位女帝王,因何被称为“女娲”呢?可能也是来自于她创造了人类。《说文》:“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要理解《说文》对女娲的解释,关键是理解“化”字的意思。“化”甲骨文作 ,像一人臀下有一倒人形,这个字的本义当为“生育”。《吕氏春秋·达理》:“(纣)剖孕妇而观其化,杀比干而视其心。”高诱注:“化,育也。视其胞里。”“观其化”是说观察人在子宫里是怎样化育的。孕育是一个从无到有的变化过程,故引申为变化之义。《说文》说女娲“化万物”,就是生育了世间众人的意思。《天问》“女娲有体”王逸注:“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一日七十化”是说女娲一日生育了许多孩子。娲,为见母歌部字,古音为 koa,与化极为相似,可知女娲因为生育的功劳而得娲名,“女娲”就是“女化”。“化”与“后”同义,本义都为“生子”。二者的读音相同或相近,为一组同源词。“女化”与“女后”又很相近,与后世“母后”之称类似。于是女娲因为生育有功成为了华夏

的原始祖母与原始帝王。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同处母系时代的女娲与黄帝都因为生育的功绩成为了各自部落的首领,进而成为了中华民族的原始先祖与君王[10]。

原始氏族或部落往往将本部族中生育了众多子女的妇女奉为崇拜的对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女子就成了该族的始祖母“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发生了变化,由群婚发展到了专偶婚,母权制被父权制度所代替,作为氏族首领的“后”从女子变成了男子,由于阶级、国家的出现,“后”又从氏族首领转变为天子或诸侯。后人以今推古认为黄帝既然身为帝王,自然应该是男性。殊不知,在母系氏族社会,君王理所应当地由女子承担,男子只能依赖女子生活。

综上,我们从黄帝的得名、出生、姓氏以及身份等方面分析发现黄帝应该是个女子,其以女子身份担负起氏族首领的责任。司马迁似乎也认为黄帝当为女子,他在《史记·天官书》说:“黄帝,主德,女主象也”。

参考文献:

[1] 黄全信. 中国五百名人图典[M]. 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3.

[2] 唐汉. 汉字密码[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 463.

[3] 卫聚贤. 古史研究(第 3 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168—169.

[4] 郭沫若. 郭沫若全集(第一卷)[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 48 - 52.

[5] 闻一多. 神话与诗[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 72.

[6] 萧兵. 中国文化的精英[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207.

[7] 霭理士. 性心理学[M]. 潘光旦,译注.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87. 206.

[8] 杨琳. 履迹生子观念的解析[J]. 东方丛刊,1993,(1):18.

[9]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M]. 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6. 1581

[10] 杨琳. 训诂方法新探[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36.

Annotations about the Yellow Emperor Being Female

LIU Yanhong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Chinese nation's primogenitor—the Yellow Emperor is known as a male monarch of all time. But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Yellow Emperor should be a female tribal leader because of her birth feat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the ancient pattern of "huang(黄)" and "di(帝)", and homonyms of them; the yellow emperor's family name, birth experience, and the time when Yellow Emperor lived; the source of Nuwa's name as an analogy.

Key words: the Yellow Emperor; queen; name; identity; Chinese characters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女性文学研究·

大山的女儿

——李宽定早期文学作品中的生态女性主义探赜

桑东辉

（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10）

摘　要：李宽定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创作的女性系列文学作品中蕴含着朴素的生态女性主义伦理意蕴。他把黔北大山作为其生态女性主义的自然意象，把女性与自然的关系融入在对黔北大山和乡土人情的考察和解读中。他在塑造女性形象时，撷取大山的那种静默和倔强特性，将其内化为女性任劳任怨、默默承受的勤劳耐受特质和敢于反抗、不甘欺凌的反抗倔强特质。在对待人与自然、城市与乡村、男性与女性等二元对立的问题上，作者更表现出女性回归自然、归隐深山的自然主义倾向。

关键词：李宽定；女性主义；生态伦理

中图分类号：I20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82－06

李宽定是当代著名作家、文化学者，作为贵州籍作家，李宽定创作了一系列文学作品。其中尤以上世纪八十年代创作的《大家闺秀》《小家碧玉》《良家妇女》《山里妹子》等女性文学作品闻名于世，被同行戏称为“仕女作家”[1](P334)，有研究者也将李宽定的中篇五部曲《女儿家》视同为“当代仕女画廊”[2]。事实上，作为乡土作家，李宽定笔下的女子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仕女，而是散发着自然清新的山里妹子，他的女性文学作品展现的是对黔北自然风貌和社会风俗与妇女群体之间的省察，并表现出朦胧的生态女性主义思想萌芽。

作为一种新兴的文学批评理论，生态女性主义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起源于西方的思想流派，以其对生态和女性的双重观照而更好地切入到当今社会问题中。生态女性主义反对人类中心论和男性中心论（androcentrism），认为男性中心、分析性（analytic）及机械论（mechanistic）的世界观造成了男性对自然和女性的控制和压迫。它将关注的焦点放在女性与自然的关系上，把女性解放和自然的解放紧缚在一起，其目标是建立一个遵循生态主义与女性主义原则的乌托邦，寻求一种不与自然分离的文化[3]。当然，囿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外文化交流的状况，李宽定在创作他的女性系列作品时很有可能是尚未接触到刚刚出现的这种新的理论思潮。但作为一种理论的出现一定是现实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也就是说，尽管李宽定可能没有接触到系统的生态女性主义理论，但这丝毫不影响他注意省察女性与自然以及自然生态、民风民俗对女性伦理价值

收稿日期：2018－03－18

作者简介：桑东辉（1968—），男，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特邀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中国伦理思想史研究。

观念的影响。因此,在李宽定的作品中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表露出朦胧的生态女性主义的思想萌芽。

一、黔北大山:李宽定生态女性主义的自然意象

生态女性主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将关注的视角投射到自然生态环境上,体现出对自然生态的敬意,并将人类的性格养成以及道德情操与自然环境的影响紧密联系在一起。要充分体现生态女性主义首先必须要求作者对作品中所描述的自然生态环境熟稔且充满敬意和感情。在这点上,李宽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李宽定 1945 年出生于贵州桐梓县篆山,他从小生活在黔北,后来学习工作也都在黔北。应该说,在调到贵阳工作前,李宽定的主要生活圈子没有离开过黔北。可以说是黔北的淳朴民风陶冶熏习了李宽定,使得他的作品中始终散发着浓郁的黔北乡土风味。在他创作的《小家碧玉》《山里妹子》《野渡》《良家妇女》等女性文学作品中,也经常出现回龙镇、顶山城、易家山、连山等充满黔北风情的地名。“李宽定作品中的地域、自然环境多限定在黔北的小县、小镇,偏僻的山道、渡口和农家茅舍、晒坝。……作家对一些场景的描绘十分具体细致,如那长年不干的石板小巷、挂在镇上旅社前电杆上的纸灯笼、灯下的小摊和掩映在竹林里的茅屋经常闪现在读者面前。至于黔北人民的生活习俗在作品中也表现得活灵活现,读来犹如身临其境。”[4] 蹇先艾在评价李宽定的作品时,特别指出:“我觉得它们很有生活气息和比较浓厚的地方色彩,因为你对黔北的农村、场镇和小县城的生活相当熟悉,那里是你土生土长的家乡”[5](P2)。李宽定巧妙地将氤氲清丽的黔北山川与古朴淳厚的民风民俗有机结合,体现了生态女性主义对自然环境和社会伦理的观照。在李宽定的女性文学作品中,黔北自然风貌与纯朴民风融为一体,共同养育了一代代的“黔北女儿家”,体现了李宽定对民族化、本土化和乡土化的审美追求。

在李宽定的作品中,黔北大山就成了李宽定生态美学的现实意象。在李宽定的眼里,位于云贵高原北部的黔北大山是那么的高远和神秘。远离城市的黔北小镇和农村的人对大山的那边或者说大山的深处,是充满了好奇和向往的。在《山里妹子》中,李宽定通过山月儿和庞学英的眼和嘴说出了人们对神秘大自然的向往和敬畏。当山里的猎户告诉山月儿她们,他是来自最远的那一匹山那边时,山月儿拉着学英爬到从来没有到过的高高的垭口,眺望远山。“她们对着风,站在垭口上,朝前望,前面,尽是山,一匹接一匹,层峦叠嶂。最远、最远的那匹山,仿佛和天连在一起,山上尽是大一朵、小一朵的白云。”[1](P163) 后来山月儿自己多次悄悄爬上垭口,眺望最远最远的那匹山,那片云。“那些云总是白白的,白的象四月间的槐花,且永远就在那一匹山上,不会飘开。”[1](P163) 透过李宽定的描述,我们看到山里妹子对未来的向往和对现实无奈的超越。作为小山村的女孩子,山月儿在“左倾”阶级斗争风暴中,表现出超越现实困境的强烈渴望。应该说,那远山深处、白云之间就是山月儿逃避现实困境的乌托邦。当在现实中受到碾压时,淳朴的乡民,特别是最为弱势的“四类分子”家的女孩儿就只有向往自然,才能偶尔超越现实,摆脱烦恼。作者从山月儿的角度,将城镇与自然的二元差异进行了分析。“回龙镇很热闹,一天可以看好多回汽车。但是,山月儿并不喜欢这个地方,到处都是人,她不喜欢。她喜欢山,喜欢山林,喜欢大山坪。她喜欢一个人偷偷儿地跑到烽岩上去,站在高高的岩口,对着层峦叠嶂的山,大声地喊:哎——哎——喊了,就侧着耳朵听回声。”应该说,李宽定所表现的是处于弱势的女性在现实的挤压下,为了逃避现实,希望逃到大自然的怀抱,从而得到保护和放松。对山月儿来说,大山坪因其村屯性质而仍无法彻底摆脱他者的挤压和烦扰,只有遥远的大山那边才是实实在在的桃花源。因为大山深处的隔绝性和封闭性才使得处于弱势的群体特别是弱势妇女获得了安全感。李宽定所描绘的黔北大山深处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隐逸群体的精神追求,在黔北大山深处颇有那种老子所谓的“老死不相往来”“鸡犬之声相闻”的自然闲适状态。那里没有阶级斗争,没有

“四清”队,没有“四类分子”,没有打击“投机倒把”,没有“割资本主义尾巴”。这种自然意象在李宽定小说中频繁出现。如在《野渡》中,那飞云山深处,野羊河上的荒郊野渡就是又一个乱世中的乌托邦。成分不好的何九娘和女儿夭夭在备战备荒时被发配到这荒无人烟的荒郊野渡。在这个渡口,她们遇到了善良的摆渡人哑巴蛮牛。尽管在野渡上的破庙中过着自耕自食的与世隔绝生活,但无疑少了现实中的阶级斗争冲击。在这个人迹罕至、自给自足的野渡,不仅具有乌托邦所具有的封闭性和自足性,而且还真正展现出了人性的美。野渡往来人少,且都是匆匆过客,除了捎来日常生活品和外面的信息,并不足以对九娘、夭夭和蛮牛的生活造成冲击。在形形色色的过渡人中,蛮牛表现出大自然所赋予的善良天性。蛮牛照顾落魄发配来的何九娘、夭夭母女,鄙视粗暴的押送者,对受苦人给予照顾和帮助。他疾恶如仇,对风雪天押解男男女女进山的县革委会辛主任拽住不放,让他必须交摆渡钱。他对粗暴押解戴个牌子的小媳妇的两个持枪民兵不假颜色,拒不摆渡,因为他们不让她给孩子喂奶。直到小媳妇奶过孩子后才摆渡。他的善良和善恶分明得到了夭夭的夸赞,说:“蛮牛,你是个好人”。[5](P49)

在李宽定的作品中其生态女性主义更多地处于二元对立之中,如山野与城市的对立,强权与弱势的对立,以及男人与女人的对立。在这些对立中,不仅有对抗,也不乏妥协。比如,尽管野渡给何九娘和夭夭带来世外桃源般的快乐,但作为从城市遣散来的女孩儿,夭夭还是更向往城市生活。当人们问她“住在城里好,还是住在乡下好”时,她毫不犹豫地回答:“住在城里好”。对于人们说“这里好,住在这里好看船”,夭夭不以为然:“船有什么好看的,我不爱看船。我喜欢到学校去读书。”[5](P45)后来,为了回城,夭夭嫁给了大她 11 岁的顶山城里屠户的残疾儿子。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一直以来与命运不懈抗争的白素也不得不自卖自身,为了摆脱令狐书记的设计而匆忙嫁给一直垂涎自己的官宦子弟文海,条件就是将自己办到城市里,并找个工作。夭夭离开了爱着自己的摆渡人蛮牛,白素舍弃了深爱自己的小老更林中路。作者没有指责她们,而是将这种悲剧性的结局归之于现实对人的挤压。这种妥协也客观地揭示出现实对自然的挤压,是工业文明对自然乡野的侵凌。

二、静默倔强:李宽定生态女性主义的女性特质

在这种乡土文学的建构中,李宽定无疑将女性的特质也打上了自然的烙印。在他的作品中,女性形象大体可分为两类:静默与倔强。这两类女性的性格特征无疑也是自然生态的写照。

黔北大山的静默孕育了黔北女儿的忍耐和顺从。在李宽定作品中,不乏逆来顺受的女性形象。如《良家妇女》中的婆婆易五娘少女时期就被许给小丈夫,但年轻守寡、孤苦伶仃的她饱受族人欺凌。可她听凭命运安排,重复着自己的过去,也为 8 岁儿子娶了大媳妇余杏仙。她天性善良,对这个小不了自己多少的儿媳妇杏仙关怀爱护,不以婆婆身份压制和虐待她。在《庄家女儿》中,农家女孩儿庄家秀也是极尽贤良淑德,但由于自己家境不好,且是“农二”,嫁到城里富裕的任家后,屡受婆婆任幺娘和小姑任正英的挤兑和欺负,最后连丈夫任正昆都下重手打她,但她都逆来顺受,忍辱负重。在遭遇一次严重家暴后,庄家秀回了娘家。几年后,任正昆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希望和家秀复合,但不幸溺水身亡,任幺娘老来无靠,庄家秀不计前嫌,和父亲商量接婆婆任幺娘来家过年。庄家秀处于城乡二元对立中,并因此而屡受歧视和打压,但她能忍气吞声,以德报怨,这体现的正是广大中国女性善良勤劳的本质,也是大自然的博大胸怀对女性的陶冶。

当然,在静默中,女性也不乏反抗。《庄家女儿》中的庄家秀就曾无法忍受城里人对农村人的歧视和侮辱,在极端家暴中奋起抗争,毅然决然地回返娘家。《良家妇女》中的大媳妇余杏仙也在现实生活中为了追求爱情而大胆地冲破落后观念和乡村习俗的束缚,勇敢地与旧的婚姻决裂,奔向新生活。当然,余杏仙也是非常善良的淳朴女性。她之所以迟迟下不了决心,固然有畏于人言的一面,更多的是她舍不得与小丈夫易少

伟之间的姐弟情,也舍不得待她如亲人的婆婆易五娘。但最后,为了爱情,她还是大胆地与旧的观念抗争。易家山的清晨,三嫂在沟坎马路上等着要泼她。这充分反映了陈旧的观念还很顽固,像三嫂这样的劳动者还没有觉悟。要彻底清除人们头脑中的旧思想,显然需要一个很漫长的过程。面对三嫂的挑战,杏仙怎么办呢?她不听"走小路"的劝告,而是"顺着沟坎去了……"杏仙这最后的行动,更加生动地体现出她温柔中不乏刚毅和执拗的性格,表现出她是满怀信心地迎接新的生活,充满希望地走向未来的[6]。《小家碧玉》中的白素最终以"自卖自身"的方式嫁给文海换取离开回龙镇,从某种程度来说既是一种妥协,也是一种别样的反抗。在李宽定作品中,最具反抗性格的女性要数《山里妹子》的山月儿。作品中,李宽定一再描述山月儿与生俱来的"犟"。《山里妹子》开篇第一句话就是:"山月儿被整得好惨哇!""有人说,这要怨她自己,说事情都是她自己那犟脾气'犟'出来的。比如,庞二娘就这样说她:'这要怨哪个?怨她自己。自己的成份不好,还不忍气,这不挨整才日鬼!'"[1](P102)。文中还有多次提到山月儿倔强和刚强的性格。如说她在九岁时敢在豺狗嘴里抢回被叼走的羊,敢一个人在老虎出没的地方夜里上山看苞谷。山月儿是山里土生土长的妹子,亲近自然,率性无拘,庞二娘总是说山月儿像"儿子"。最关键的是山月儿正直,爱打抱不平,这就酿成了她身上的悲剧。山月儿的父亲是入赘到大山坪的,因而备受孤立。大山坪都是庞姓和何姓两个家族的人,山月儿父女作为外来户加之定的成分不好,自然总是受到挤压。山月儿对这种歧视和挤压进行了抗争。在这种孤立环境中,对她好的人她自然加倍报答,她对庞学英说的愿意为她去死就是发自内心的报恩之言。在那种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山月儿天不怕地不怕,说话直筒筒的性格和"四类分子"的出身使她备受苦楚。"早先,山月儿仿佛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不知道什么叫忧虑。渐渐的,她知道了。尽管看起来她和过去一样,该说的就说,该笑的笑,脾气仍然是那么'犟'。"山月儿改不了犟脾气的理由是:"一样是人,我为什么就要受气?"[1](P119)山月儿这些黔北女子的倔强来自于黔北大山精神的赐予。大山不仅是静默的,更是倔强的,是不畏风雨的。正是大山这种倔强坚挺的精神感染了黔北女子。山月儿如此,李宽定笔下其他女子也是如此。比如那怯懦和倔强合一的白素,从小就被培养成不随风摇摆,不随波逐流的品性。小时候,白素喜欢看天上的云彩,她娘就告诉她:"一阵东,一阵西,一会这样,一会那样,没有好德性。云不好,你莫学云。""哦……我不看,云不好,我不学云。"[1](P205)正是不像云彩那样忽东忽西,白素才养成了独立坚强的性格,这也使得她一个柔弱孤女在不怀好意的男权社会中得以艰难生存。

按照生态女性主义理论,女性与自然在某种程度是高度合一的,女性体现了自然的特征,在很多方面也受到自然的熏陶。李宽定作品中的女性的性格和命运也大都是自然陶铸范型的结果。那些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忍受屈辱、默默承受的女性不正是大自然包容一切、厚德载物的写照吗?大自然以博大胸襟承受着人类对自然的攫夺,特别是工业社会以来,人类对大自然的破坏更为加剧。大自然的宽容和接纳正体现了女性隐忍和承受的表征。另外,那些不屈不挠、奋起反抗男权社会和特权阶级对自己压迫的女性不也正是大自然对人类破坏自然行为的一种报复和反制吗?

三、回归自然:李宽定生态女性主义的价值追求

生态女性主义是针对男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而产生的新理论,其强调女性的视角和女性的地位,以及在人与自然关系、男人与女人关系上的平等价值追求,特别重视女性在协调人与自然、保护自然生态方面的作用。李宽定在黔北"女儿家"系列中,注意将对人性的省察放在时代大背景下,通过对黔北大山或者小村镇的几个女子命运的解读,来投射那个时代的缩影,弥合人与自然、男人与女人、城市与山乡之间的二元对立,而弥合的最终路径是回归自然,回归人类质朴的本性。

在李宽定的笔下,自然是唯美而淳朴、清新

而恬淡的,一如沈从文笔下的湘西。李宽定的作品中很少展现大自然的狂暴和冷酷,而是更多地展现大自然的静美。“山林里,静静的,湿湿的,有一股树脂的香味儿。山月儿喜欢闻这种树脂的香味儿。”在《小家碧玉》中,主人公白素家住在回龙镇的后街,“挨河,门口是一个不大的坝子。坝子坎边的短墙上,牵了好多打破碗碗儿花,白的紫的都有,逗得那些蜂子蝴蝶满坝子乱飞”。而每当小时候的白素用扫帚追打小蝴蝶的时候,他的母亲白幺娘都喊她:“素素,你莫要打,那是梁山伯和祝英台”[1](P204-205)。这种小镇女儿家的日常生活不仅散发着山野的自然芬芳,还加入了梁祝等人文情怀,是自然与人文的和谐统一。

在李宽定的笔下,大自然是美的,即便是猛虎野兽,也显得比冷酷的现实社会更有灵性和正义感。如在《山里妹子》中当大山坪出现老虎,虽然打乱了人们的生活,但也吓得利用权势纠缠庞学英的何先荣不敢出门,用山月儿对庞学英的话说:“这大猫儿倒帮了你的忙”[1](P152)。后来,山月儿还想出装扮成老虎来吓何先荣的办法。在山月儿眼里,老虎没有什么可怕的,倒是现实社会中大搞阶级斗争的人反而比野兽更可怕,也更可憎。这样的观点,在《小家碧玉》中也有表现。白素作为一个孤苦无助的弱女子,经常要遭到冉三那样的地痞无赖的纠缠骚扰和文海那样心怀不轨之人的算计,而其每每遇到危机时,总会得到冷玉欣的出手相救。在白素眼里,“大个子,大脸,大眼睛,大嘴巴,鼻子尤其大”的冷玉欣就像一个“大狮子”[1](P246)。白素在心底里一直把冷玉欣称作“大狮子”,并始终心存感激。因为现实社会在孤女白素的周围设满了“套路”,而冷玉欣虽外表鲁莽粗壮,但却心肠善良,不畏强暴,这些特征倒真真有几分像山林之王的狮子。在李宽定的笔下,甚至出现了人与大自然合一、人与动物合一的意象。不仅在《山里妹子》中山月儿曾扮作老虎,在《山妖》中,作者也把山妹果树枝比作“山妖”。认为:“‘山妖’不是妖,是大山的女儿,一点儿也不可怕。小的时候,我就很想看到那个美丽而神秘的‘山妖’。”[5](P10)

客观地讲,回归自然、回归山野、回归乡村是李宽定女性文学作品的精神意趣。大自然孕育了黔北女儿,是山野乡村养育了黔北女儿,黔北女儿的理想归宿也是乡村乃至大山。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一些乡村小镇已不再是完全自然和生态的,而且城市生活的诱惑是那么强烈,乡野女孩儿是那么向往城市生活,这也就是为什么《庄家女儿》中的庄家秀要从农村嫁给有城市户口的任正昆,《野渡》中的夭夭宁可嫁给一个大自己 11 岁的屠户残疾儿子也要从荒郊野渡搬到城里去,《小家碧玉》中的白素为了摆脱镇里令狐书记的套路而主动跳到文海的陷阱以换得城市户口和城市工作。但我们不难发现,李宽定对女性这种从乡村到城市的自我救赎道路是不认同的。这从凡是走这种道路的女子都是作出极大的自我牺牲并难言幸福这点就可明显判断出来。特别是庄家秀后来被婆家欺侮打骂而归返乡下娘家后,反而得到身心轻松,找回自我。在《山妖》和《山里妹子》中,作者塑造了两个完全淳朴自然,并终生与自然相伴的女性形象。在《山妖》中,“山妖”纯朴善良,清新自然,透着健康和活力,这些都是隐居深山的大自然的钟灵神秀所赋予的。27 年前,作者“我”和工作队上山时,就深深被“山妖”的自然气息所吸引。这户山里人家当时没有入社,过着与世隔绝的世外桃源般的生活。虽然在极“左”路线期间被迫搬下山“入社”,“山妖”也被迫嫁人生子,但仍心恋大山,心系自然。当改革开放联产承包后,丧偶的她提出承包她过去生活的山上土地,便又带着儿女搬回山里去了。27 年后,作者“我”再次上飞云山故地重游时发现,“山妖”已经被生活磨成了山里妇女,但她的女儿又出落成新一代的“山妖”。这种从大山中的纯自然到乡村、再归返自然山林的历程,表现了作者的审美意趣和自然观念。同样,在《山里妹子》中,作者又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人与自然的和谐画卷。作为山里妹子,山月儿在自然与现代之间从来都是态度鲜明地热爱自然。她不喜欢城镇,甚至于连回龙镇都觉得太过热闹,到处都是人。她喜欢山,喜欢山林,喜欢大山坪。她喜欢一个人偷偷儿地跑到烽岩上去,眺望比大山坪还要原生态的大山,当在大山坪受到现实压

迫和欺凌时,山月儿就更向往大山中的自然和纯净,希望逃避到那一匹匹大山里。这也就是为什么山月儿每逢不开心时就一个人一次次登上险峻的垭口眺望云蒸霞蔚的远山的原因。后来,山月儿因扮大猫吓人而被劳改,期间父亲山大成为山月儿顶罪而自杀。当山月儿被放回来后,她毅然决然地与大山里的猎户盘山岩入山,并不再回大山坪,彻底告别城镇和山乡,纯纯地做了山里妹子,过起了完全自然生态、返璞归真的生活。

生态女性主义是一种"批判的"生态哲学,其批判的彻底性就在于其坚持"非二元论"。即不仅反对"人类中心主义"——人与自然的二元对立,也反对"男性中心主义"——男性与女性等任何形式的二元对立[7]。应该说,李宽定作为现代作家,虽也极力弥合山乡与城市的二元对立,人类与自然的二元对立,男性与女性的二元对立,但其选择的突破路径却是偏重自然的,是以回归自然为其理想意象和文学审美取向的。在作者看来,"山民的生活,又很像山野里的树,各自被钉在自己的那一块小小的土地上,悄悄儿地生出来,悄悄儿地长大了,然后呢,又悄悄地枯死去"[1](P99)。但这里说的"山民"还是大山坪那样的乡村和小镇中的乡民,还不是完全的纯自然的山民。李宽定笔下的女性往往更向往纯粹自然的生活。应该说,真善美是生态女性主义的核心价值取向。在李宽定的女性文学作品中,那散发着自然清新气息、怀着纯朴善良心境的山乡女性是集真善美于一身的。也就是说,真善美是李宽定女性文学与生态女性主义的交集点和价值一致性之所在。

参考文献:

[1] 李宽定. 大家闺秀[M].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

[2] 郭踪. 李宽定的当代仕女画廊——论中篇五部曲《女儿》[J]. 社会科学研究,1988,(3):80-86.

[3] 高秀雪. 生态女性主义视野中的自然、女性与语言[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3,(1):8-11.

[4] 韩建芬. 他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艺术天地——李宽定创作特色探索之一[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2):14-17.

[5] 李宽定. 年轻人的故事[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

[6] 周小茜. 黔北女儿的欢乐和悲伤——谈李宽定作品中的几个山乡少女形象[J]. 当代文坛,1985,(11):52-56.

[7] 刘晓辉. 生态女性主义:特质、问题和走向[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3,(6):8-12.

Daughter of the Mountain: Study of Eco—feminism in Li Kuanding's Early Literary Works

SANG Donghui

(Harbi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rbin 150010, China)

Abstract: In the female series of literary works created in the 1980s, Li Kuanding bestows a simple eco—feminist ethical implication. He regards the mountains of Northern Guizhou as the natural image of his eco—feminism, integr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nature in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ountains and the rural customs in northern Guizhou. And when shaping the images of women, that silent and stubborn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mountains are internalized as traits of women, such as hard-working, silent suffering, daring resistance, unwilling to surrender to bullying. In dealing with people and nature, city and rural, male and female,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the two issues, the author shows women return to nature and the natural tendency of seclusion.

Key words: Li Kuanding; feminism; ecological ethics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女性文学研究·

考琳·麦卡洛作品中的女性意识与女性欲望表达

徐　梅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北京　101400）

摘　要：澳大利亚当代作家考琳·麦卡洛是一位拥有明确自我意识的女作家。源于个人执着的自我追寻的需要，她作品中的女性们也呈现出明确的自我寻求意识和欲望，虽然处于男性权力的规避之下，但她们依然像荆棘鸟一样执著于对性需求、爱情、人生价值的追问。对于不同历史语境中女性们的不同追寻，考琳·麦卡洛从当代女性主义者的角度给予了不同的阐释。

关键词：考琳·麦卡洛；小说；女性；欲望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88－04

自西方文化的源头《圣经》将女性界定为男性的一部分——肋骨开始，女性便丧失了独立话语权；同样，自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将“男性/女性”进行“阳/阴、天/地、土/水”的二元对立性的定位始，女性便丧失了自我追寻的权利和机会，沦陷为男性窥视的对象和其权力的附庸。

出身于殖民地国家、经受女权主义思想熏陶的澳大利亚当代作家考琳·麦卡洛看清了男性权力对女性进行规避的历史轨迹，她通过小说创作梳理了不同历史空间中女性意识和女性欲望被抑制的事实，呈现了女性在男性权力规避之下对自我的追寻，对爱情、性、人生意义、两性关系、事业等话题的追问。考琳·麦卡洛作品中的女性形形色色，有勇于追寻自我的玛丽·班纳特，有以色相为生的妓女迪伊·迪伊，有以国家政治使命为人生目标的埃及女王克里奥帕特拉，有疯狂的母亲们，有个性鲜明的知识女性内尔·金罗斯、朱丝婷，还有以美貌改写历史、追逐个人情欲享受的海伦。考琳·麦卡洛从她们所处的历史时空出发，肯定了她们追问的勇气和奋起抗争的胆识，从后现代女性主义的角度，指出了她们自我追问的历史局限性和有待提升的空间。

一、掌控性话语的主动权

曾有研究者指出，在传统的父权文化中，“男性的欲望占据了叙事的中心，女性需要做的只是被动的提防和自我保护”[1]，强调了在传统男权社会里，男权意识对女性欲望进行遮蔽的事实。由于男性长期垄断着性活动的主动权，以至于女性的本能性欲求处于被边缘化的位置。有关研究者对于女性被规训的事实进行了总结，“所有妇女从很小时候起就被灌输一种观念，即，她们最理想的性格是与男人截然相反的性格：没有自己的意志，不是靠自我克制来管束，只有屈从和顺从于他人的控制”[2]。

考琳·麦卡洛通过小说创作对女性的性欲求被扭曲、异化的悲剧进行了呈现，但她也通过

收稿日期：2018－02－26

作者简介：徐梅(1978—)，女，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室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欧美文学研究。

失却文明话语束缚的安娜和男性权力规避下海伦生动、强烈的性欲求,表达了女性性欲求存在的客观性及其鲜活力。作为一名受女性主义思想熏陶的知性女作家,考琳·麦卡洛还通过对女性们主动寻求性愉悦行为的赞许,表达了对女性主动寻求欢愉行为的支持态度。在《呼唤》中,考琳·麦卡洛对女性应该在性生活中保持什么样的姿态,进行了详细探讨。

在《呼唤》中,考琳·麦卡洛首先通过伊丽莎白在性生活中受难般的举动,谴责了传统男权文化对女性本能性欲求进行异化的悲剧。该作品中的伊丽莎白是在宗教为代表的社会规约的禁锢下,逐步对自我进行消解,并将男性标准内化的时代牺牲品。长老教会的默里牧师利用"牧师"的身份对伊丽莎白进行着性罪恶的"教育","女人如果喜欢干那事儿,就和妓女没什么两样。上帝只让丈夫快乐,女人是诱惑和邪恶之源,因此,男人如果沉湎于声色口腹之乐,就应该责备女人"[3](P22)。伊丽莎白婚前性教育的第二位"导师"玛丽是"性痛苦论"的支持者,她认为性生活是女性不可逃离的原罪,是痛苦不堪的代名词:"这事对女人来说没有任何快乐可言……明智的妻子应该把新婚之夜发生的事情同丈夫分开……"[3](P22)饱受"性罪恶论""性痛苦论"侵袭的伊丽莎白在新婚之夜的性生活中做出了受难般的举动。伊丽莎白在性生活中对痛苦的忍耐表明:她完全接受了传统文化赋予她的"性罪恶论"和"性痛苦论",将自己的女性身份诠释为性痛苦的源泉。

在该作品中,考琳·麦卡洛通过失却文明话语羁绊的安娜对性的渴求,强调了女性的性欲求存在的客观性。与被"性罪恶论""性痛苦论"禁锢的母亲相比,虽然智障但身体发育良好的安娜却对性愉悦充满了渴求。安娜对性愉悦的主动寻求颠覆了伊丽莎白对女性在性生活中的"受害者"定位。安娜渴求着、追寻着以母亲、玉等为代表的"正常人"所认为的男性对她的猥琐和侵犯,对于周围"文明人"的焦虑浑然不觉,可以说未被社会规约浸染的她对性欢娱的渴求和追寻是人的本能反应,正如作品中所言:"这个姑娘全然没有对性欲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抑制,然而,又纯洁得像天上飘下来的雪花"[3](P306)。

在该作品中,考琳·麦卡洛还通过茹贝·康斯特万形象的设置,强调了女性不仅仅是性侵犯的对象,女性不仅可以对性愉悦充满渴求,也可以掌控性话语的主动权,并依据个人欲求选择自己心仪的性伴侣,可以敞亮地表达自己的性需求。从出身及人生经历讲,茹贝·康斯特万是英国殖民文化的牺牲品,作为移民与其他少数族裔不合法婚姻的后代,茹贝·康斯特万自出生便经受着苦难,在经历了被同父异母的哥哥强奸、嫁给老头、做妓女等苦难后,经济独立的茹贝·康斯特万开始珍视自己作为独立女性的本能欲求,她从纯粹性愉悦的角度,为自己物色了魅力四射的亚历山大,并掌控着他们俩之间性生活的主动权。考琳·麦卡洛通过茹贝·康斯特万形象的设置,表明了其对完全自主的女性性行为的支持态度。

二、爱情应该立足于自我独立之上

爱情、婚恋是考琳·麦卡洛作品中的重要主题,关于爱情问题,她通过不同的作品、不同的女性形象给予了不同的阐释,对于女性们应该如何对待爱情的问题也进行了深入探讨。她认为爱情不是女性人生的全部,女性也不应该将自己全部的人生意义作为爱情的赌注,爱情应该立足于女性自身的独立性、完整性和女性自我实现的基础之上。

《荆棘鸟》是考琳·麦卡洛对女性的爱情问题探讨得较为深入的一部作品,在该作品中,她既探讨了爱情在女性生活中的不可或缺性,也指出了爱情不是女性生活全部的事实。同时,还强调了,女性应该在保持自我独立性的基础上再去追寻两性和谐的爱情。

《荆棘鸟》中的菲奥娜经历了《海的女儿》中小人鱼一样的爱情悲剧:为了爱情,她舍弃了所有,包括自我。在该作品中,菲奥娜出身高贵,但是,年轻的她因为义无反顾地投身于与已婚政治家帕吉汗的爱情,而遭遇家族的驱逐,被迫带着私生子弗兰克嫁给了剪羊毛工帕迪。造成菲奥娜痛苦一生的不是现实婚姻的不和谐,而是菲奥娜对已逝爱情的沉迷和守护,以至于她无暇顾及自己现实婚姻中的孩子们,造成了男孩们的不婚不育、女儿梅吉在婚姻问题上的偏狭。通过菲奥

娜的爱情悲剧,考琳·麦卡洛否定了女性为了爱情丧失自我独立性的作法。

与菲奥娜相比,玛丽·卡森是一位出身低微,为了名利、地位,不惜牺牲作为一名女性本能欲求的女性。自卡森死后,玛丽·卡森成了富可敌国的女庄园主,虽然出于本能欲求,她也渴望婚姻、家庭和爱情,但是她不愿意以牺牲自己既有的财产、社会地位为代价,而走进婚姻的"轭"里。直至拉尔夫的出现,她才对自己昔日拒绝情爱、婚姻的作法充满了忏悔,因为此时的她虽然极度渴望征服拉尔夫的情感、渴求拉尔夫的温情,但此时的她已经年迈、无法身体力行。考琳·麦卡洛通过玛丽·卡森的忏悔,否定了女性对爱情的疏离态度,强调了爱情在女性生活中的不可或缺性。

该作品中的朱丝婷是考琳·麦卡洛设置的一个有自我寻求意识的新女性,她既摆脱了祖母菲奥娜、母亲梅吉为了爱情牺牲自我的做法,也摈弃了玛丽·卡森为了名利、事业牺牲爱情的做法。当她没有完全的把握掌控爱情时,她选择的是等待。在与她相处了十年的雷纳表示不会丝毫改变她,并尊重她的演艺事业之后,她才完全接受了雷纳的爱情。通过朱丝婷形象的设置,考琳·麦卡洛表达了自己的爱情与事业兼顾的爱情观,并强调了女性独立和自我实现在爱情生活中的重要性。

三、选择适合于自己的自我实现方式

作为昔日英国的殖民地,澳大利亚曾全盘移植了英国传统的男尊女卑文化模式,造成了澳大利亚女性他者处境的延宕。因此,澳大利亚女性的自立问题便成了社会问题中的焦点。作为一名出生于殖民地国家的女性作家,考琳·麦卡洛比同时期的男性作家更能体味到澳大利亚女性所遭受的种族、性别的双重压抑。作为一名出身于社会底层的女作家,考琳·麦卡洛自身所遭受的家庭创伤和文化创伤也促使她对女性的自我实现问题进行深入思索。

《班纳特小姐的自立》是考琳·麦卡洛对《傲慢与偏见》进行续写而产生的一部长篇小说。在这部小说中,考琳·麦卡洛将原著中最不起眼的玛丽·班纳特设置成了女主角,并围绕着她的成长历程,探讨了女性的自我实现问题,颠覆了原著中的诸多观点,其中包括爱情观、婚姻观、女性价值观等。

作为原著的延续,故事开篇时,玛丽·班纳特已经是一位因为容貌丑陋、性格倔强,及照顾母亲的职责而被排斥在爱情、婚姻之外的38岁的老处女,但是,被隔离在爱情、婚姻之外的玛丽·班纳特可贵的地方在于她对现实的不满、对知识的渴求、对人生意义进行追问的勇气。得益于偶然的机会,玛丽·班纳特去掉了龅牙和满脸的脓包,实现了华丽转身,变成了比姐姐伊丽莎白更有韵味的美丽女子,而母亲的猝然离世,也给她的自我寻求愿望提供了践行的契机。

起初,心怀天下的玛丽·班纳特按照自己的理解开始了单枪匹马的自我寻求旅程——揭露当时英国社会的黑暗面、写一本关于英国腐朽社会的书。但社会的复杂性和当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漠冷酷地讽刺了她拯救社会行为的幼稚和可笑,因此,她不仅没能接近她想揭露的腐朽社会的本质,反而遭遇抢劫,被邪教组织囚禁。她通过抨击社会黑暗来实现自身价值的梦想在冷漠人性的映照下,愈显不切实际。经受多重创伤的玛丽·班纳特逐渐成熟起来,在以查理、安格斯为代表的男性世界的帮助下,她放弃了当初通过写作来揭露英国黑暗现实的梦想,着手社会慈善事业,找到了实现自我价值的途径。

四、相互帮扶的两性关系才是和谐的

因为受父母之间不和谐婚姻的影响,作为一名自幼便因为女性身份而备受父母嫌弃的女性,考琳·麦卡洛曾经萌生了拒绝异性、拒绝婚姻、拒绝孩子的极端想法。但在女权主义思想影响下成长为知名神经病理学家和著名作家的考琳·麦卡洛也对两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思索,改变了自己曾经极端的看法,认为作为一直被"他者"化的女性在成长的过程中离不开男性的帮扶,而女性在对男性的凝视过程中也应该学习男性身上的优秀品质,而不是一味地拒绝和疏离。

考琳·麦卡洛在《恺撒大传·十月马》中塑造的埃及女王——克里奥帕特拉无论在情感管理、性生活,还是在政治统治策略等方面,均是在

恺撒的教导下成长起来的。首先,坠入了恺撒情网的克里奥帕特拉,无力抗拒自己热烈的情感。在恺撒的眼里,克里奥帕特拉对情感的过分投入近似疯狂、不计后果,不是一个埃及法老应该所为之事,因此,恺撒提醒她要对自己的政治生涯负责。其次,在性生活方面,克里奥帕特拉也是师从于恺撒,逐渐学会了享受性的愉悦。再次,对于如何管理埃及,恺撒也是以一位导师形象出现,从克里奥帕特拉的穿衣打扮到政策纲领的制定,恺撒都给予了其悉心指导。

在考琳·麦卡洛的笔下,女性也有了凝视男性的机会,这种凝视摆脱了传统男性凝视目光所携带的权力和充满色情意味的欲望,并在对男性凝视的过程中,从男性身上获得了某种启迪。在《呼唤》中,她通过伊丽莎白从李·康斯特万身上获得的启迪展示了男性魅力对女性自我意识萌发所具有的积极意义。在该作品中,伊丽莎白因为偶然的机会窥视了李·康斯特万在深潭中自由沐浴的场景,他无拘无束地与自然融为一体的沐浴行为和健康、充满魅力的裸体使伊丽莎白获得了生命的启迪。相爱多年的李·康斯特万和伊丽莎白之间第一次深入骨髓的融合则让伊丽莎白得以重生:"一股巨大的快乐震撼着她,深入骨髓……"[3](P412) 这种巨大的、前所未有的快感源自伊丽莎白被禁锢已久的灵魂,觉醒后的伊丽莎白认识到了 23 年无爱婚姻生活的愚昧之处,体味到了何为幸福,明确了人生所求,感受到了身体对灵魂的回归。

在《荆棘鸟》《恺撒大传·十月马》等作品中,考琳·麦卡洛则通过男性目光的审视发掘了女性特质对男性自我寻求所具有的震撼意义。在《荆棘鸟》中,拉尔夫为梅吉身上迸发出的坚韧生命力而折服;在《恺撒大传·十月马》中,恺撒则因为克里奥帕特拉对爱情无所顾忌的投入而感动,并进而获得了"新生";在《遍地凶案》中,考琳·麦卡洛通过卡尔米内探长的目光,赞叹了女性身上诸多超越男性的优良潜质和勇气。

考琳·麦卡洛通过小说创作,呈现了传统女性在爱情、性话语、自我实现、两性关系中曾经遭受的禁锢及痛苦,同时也从后现代女性主义的角度阐释了女性在爱情、性生活、自我实现、两性关系中应该持有的立场和态度,表达了一种较为先进的女性意识,也为当代女性的自我发现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模板。

参考文献:

[1] 武田田. 生态女性主义思潮中的温馨小品——与狼为伴中的两性欲望与自然之关系[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9(4):116-119.

[2] Mill, John Stuart. *The Subjection of Women*[M].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1999. 21.

[3] [澳]考琳·麦卡洛. 呼唤[M]. 李尧,译.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

Expression of Female Consciousness and Desire in Colleen McCullough's Works

XU Mei

(Northern Beij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e, Beijing 101400, China)

Abstract: Colleen McCullough is a woman writer with clear self-seeking consciousness. Out of needs of self-seeking, women in her works also show a clear self-seeking consciousness and fervent desire. Although under the control of male power, they are still like thorny birds dedicated to sexual needs, love and the quest of life value. As for the different quests of women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texts, Colleen McCullough gives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feminists.

Key words: Colleen McCullough; novel; female; desire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女性文学研究·

文学伦理学视野下的《洛丽塔》

吴　琳,杨　帆

(中南大学,湖南 长沙　410083)

摘　要:《洛丽塔》讲述了一个中年男人与一位未成年少女的畸形之恋,一直以来都是批评界探讨的热点话题。我们可以从文学伦理学这一批评视角,来探讨《洛丽塔》中伦理环境、伦理意识、伦理禁忌、伦理悲剧等文学伦理问题,分析《洛丽塔》中的伦理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从而得出与一般的道德批评不同的价值判断,展现《洛丽塔》内在的独特情感张力与诗性美学。

关键词:《洛丽塔》;伦理意识;伦理禁忌;伦理悲剧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3-0092-05

俄裔美国作家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的《洛丽塔》是其流传最广也是争议最大的作品,之所以争议不断,是因为它讲述的是一个中年男人与一位未成年少女的畸形之恋。在当时的社会环境看来,这是一部不道德的小说,甚至是一部反美学的小说,所以其最初在美国曾被禁止出版,一年后才在法国由巴黎奥林匹亚出版社出版。直到1958 年,本书才在美国本土出版,一经出版,立即成为畅销书,更是被英国评为"二战后影响世界的一百部书"之一。许多大学教授、文学评论家热衷于这部作品,从不同角度、不同视野探讨研究,形成新的文学批评热潮,使得《洛丽塔》这一作品更加开放和饱满。2004 年,聂珍钊教授在南昌外国文学会议上提出了中国原创性文学批评理论——文学伦理学。"21 世纪初在我国迅速发展起来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就是在西方多种批评方法相互碰撞并借鉴吸收伦理学方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新的用于研究文学的批评方法。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出现在西方批评话语中增加了我们自己的声音,为我们的文学研究方法提供了新的选择,尤其是它对文学伦理价值的关注,更使这一方法显露出新的魅力。"[1] 聂珍钊教授力图通过这一独特理论的建构,向国际文艺理论界传达中国的学术声音,改变当今西方文艺理论主导中国文艺批评的局面,展现中国的学术创新能力。自此以后,中国批评界逐渐开始使用文学伦理学进行文艺批评,对不同的文学文本进行分析和探讨。本文便将从文学伦理学这一批评视

收稿日期:2018-03-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建构与批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3&ZD128);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 世纪之交美国女性小说中消费主义文化研究"(项目编号:17YBA41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0 世纪美国女性作家小说伦理学批评研究"(项目编号:2015M572176)

作者简介:吴琳(1973—),女,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西方文论和欧美文学研究;杨帆(1991—),男,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

角,来探讨《洛丽塔》中伦理环境、伦理意识、伦理禁忌、伦理悲剧等文学伦理问题,分析《洛丽塔》中伦理现象及其产生原因,从而得出与一般的道德批评不同的价值判断,展现《洛丽塔》内在的独特情感张力。

一、伦理环境之形成

纳博科夫出生于俄国圣彼得堡一个富裕而显赫的贵族家庭,但由于沙皇时期国内革命的影响,纳博科夫一家在他 18 岁时就离开了俄国,从此开始了 20 年的流亡生涯。纳博科夫先后去过英国、德国、法国、美国,背井离乡、颠沛流离的经历使得纳博科夫一直有着文化上的困惑和身份上的焦虑,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都在他的作品中有所显现。《洛丽塔》中的亨伯特就是一个从巴黎移民到美国的教授,而且是一个混血儿。“我的父亲很文雅且平易,他是个种族杂烩:瑞士籍、法国、奥地利混血,血脉里还有少许多瑙河的气质。”[2](P15) 他的母亲则死于一次意外的雷击,那时亨伯特 3 岁。虽然童年的亨伯特生活富裕,但母亲的死亡使他在成长中缺失了一部分情感。母亲死后,亨伯特这样说道:“我记忆中童年的太阳已经从记忆的洞穴和幽谷上沉落”[2](P16)。著名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关于童年的记忆有着这样的言论:童年记忆与成年期的有意识的记忆全然不同,它们不是被固定在经验着的那个时候,而是在后来得以重复,而且在童年已经过去了的后来时刻才被引发出来。在它们被篡改和被杜撰的过程中,实现着为此后的趋势服务[3]。亨伯特这些童年的经历对他之后的思想和行为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在后来的岁月中逐渐显现。

13 岁时,亨伯特遇见了自己的初恋——阿娜贝尔,年少萌动,两个青春期的小孩就此坠入爱河,体味着魔法般的梦幻世界。但好景不长,4 个月后,阿娜贝尔永远地离开了少年亨伯特,他们的爱情画上了悲惨的句号。阿娜贝尔是亨伯特少年时期的初恋情人,是第一次情感大悸动,这让他记忆深刻并且在多年以后还不断追忆和幻想。女友的突然离世,使得少年亨伯特的内心备受打击,留下了深深的悲痛,一生都无法释怀。“我是一个健壮的少年,我活了下来,但毒素却在伤口,伤口永远裂着”[2](P27),这种毒素一直存留在亨伯特的体内,并且不断强化、生长,最后连他自己也无法摆脱这种伦理意识的混乱。成年后的亨伯特也曾不停自问:“是否在那个遥远的夏天的光辉中,我生命的罅隙就已经开始,或者对那孩子的过度欲望只是我与身俱来的奇癖的首次显示?当我努力分析自己的欲念、动机、行为和一切时,我便沉湎于一种追溯往事的幻想”“我相信了,就某种魔法和命运而言,洛丽塔是阿娜贝尔的继续”[2](P21)。可以说,母亲和阿娜贝尔的死亡,给年少的亨伯特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创伤,使得亨伯特在之后的爱情中,用时间概念代替空间概念,对女孩的情结永远停留在 9 到 14 岁的漂亮女孩,这是《洛丽塔》伦理叙事中的一个伦理结。文学伦理学认为,“通过对文学文本中伦理结的生成过程进行描述,对生成或预设的伦理结进行解构,从而接近文学文本、理解文本和批评文本”[1],我们通过对这一伦理结的分析与解构,了解亨伯特的童年经历,掌握其最初的伦理生成状况,也就能够对之后亨伯特所做出的伦理行为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和批判。

二、伦理意识之争斗

亨伯特在产生乱伦意识之前,还是一个沉于幻想的诗人,不断寻找着安娜贝尔一样的性感少女,填补那未曾得到满足的欲望。他跟社会上的成年女子保持着所谓的正常关系,但并没有因此而感到幸福和满足,相反的是憔悴不堪,万分痛苦。他对身边的每一个“小仙女”都怀着热烈的欲望之火,近乎疯狂,不过他没有伸出自己罪恶的双手,因为成年后的亨伯特已经有了较为清晰的伦理意识,明白与少女发生关系是社会所不允许的。他为此感到羞怯、恐惧,“精神分析学家用伪解放论和伪性本能讨好我”[2](P28),他后来结婚,也是为了缓解这种“不道德”的伦理意识所带来的痛苦和恐惧,“即使不能涤除我可耻的危险欲望,至少也许能帮我将它们控制在平和状

态"[2](P37),此时此刻的亨伯特,希望通过外在的环境和内在的反省来调整自己的伦理意识,使之回归到正常的社会秩序之中,表现了亨伯特作为人的自我控制和理性思维的斗争。文学伦理学认为,"斯芬克斯因子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人性因子与兽性因子。这两种因子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其中人性因子是高级因子,兽性因子是低级因子,不过前者能够控制后者,从而使人成为具有伦理意识的人"[4]。

直到遇见洛丽塔,亨伯特才彻底将自己的幻想从安娜贝尔转移到洛丽塔身上,并逐渐开始步入伦理禁忌之中不可自拔。为了得到洛丽塔,并且永久地和她在一起,亨伯特同夏洛特结婚,成为洛丽塔的父亲。在之后的生活中,亨伯特时刻关注洛丽塔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欣赏她美丽的胴体,观察她不羁的言行,并在日常生活中爱抚她、拥抱她,做出一连串隐蔽的小动作。新的快乐感充溢着他的内心,但同时他也为自己感到可怜,他不得不费尽全力地控制和压抑自己内心深处那热烈、疯狂的情欲,以此来保住 12 岁的洛丽塔的纯洁。作为一个有着伦理意识的成年人,亨伯特知道自己这些想法是不道德的、肮脏的,不被世俗所允许的。于是他不断自我反省,试图用理性战胜感性,他担心自己如果任由这种意识发展下去,兽性因子便会战胜人性因子,最终突破伦理禁忌而走向乱伦。为此,亨伯特被伦理的疑惑和恐惧所缠绕,陷入了无法脱身的伦理困境。作为一个有知识有文化的现代大学教授,亨伯特清醒地认识到被欲望驱使最终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自己又将面对怎样不堪的局面,但他对洛丽塔的爱恋又让他一步步陷落,沉沦在情欲之中,个人的生命本能和社会秩序之间形成了强烈的不可调和的冲突,内心深处伦理意识的斗争也越来越激烈,故事将要朝着不可挽回的局面发展。

三、伦理禁忌之突破

在亨伯特逐渐陷入情欲之中,想要进一步占有洛丽塔时,他突然意识到一个伦理问题:即夏洛特阻碍了他和洛丽塔的结合,而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是让夏洛特消失。但亨伯特并未付诸实践,他知道那是犯罪,只是在潜意识中谋划了一切而已,是一场"想象式犯罪"。但让他意想不到的是,夏洛特无意中发现了自己的日记,知道了他不为人知的秘密。夏洛特因此痛哭一场,发疯似地冲出家门,在过马路时被车撞死。这是《洛丽塔》故事情节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也是作者极其巧妙的一个设计。亨伯特与夏洛特的结合,使得他与洛丽塔有了伦理关系,而夏洛特的意外死亡则是排除了一切现实阻碍,使得亨伯特有了最大可能与洛丽塔结合,同时使得亨伯特不用践行自己的"想象犯罪",背负法律责任和道义的谴责。

按一般的逻辑来说,既然一切障碍都已经排除,那么亨伯特即将有着令人兴奋的前景,去享受无穷无尽的快乐,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新的伦理困惑和恐惧扑面而来:他该如何定义自己与洛丽塔的关系?虽然他可以为此"摆脱"与洛丽塔的父女关系,但他依然不能和洛丽塔名正言顺地在一起。以当时的社会文明和伦理环境来说,向一个 12 岁的少女求婚是被看作"不伦",是不被社会所接受的。为此,亨伯特甚至翻阅相关的法律条文和书籍,期望在法律允许的婚姻框架中确定自己的可能。在带着洛丽塔出走的路上,亨伯特企图通过安眠药让洛丽塔沉睡,以便自己能近距离欣赏洛丽塔,更加自由地感受美丽的小仙女。此时的亨伯特还没有占有她的想法:"趁黑夜对那个已经完全麻醉的小裸体进行秘密行动而不侵占她的贞洁,抑制和尊崇仍然是我的箴言。"[2](P175)亨伯特对洛丽塔并不是普通意义上性的欲望和占有,而是对自己幻想中美感的追求,是对狂热的欲念的着魔。最后是"她诱惑了我",玩了一出"小孩子的游戏"。无论是评论家所说的"古老的欧洲强奸了年轻的美国",还是"年轻的美国诱惑了古老的欧洲",亨伯特最终迈开了那一步,突破了伦理的禁忌,和洛丽塔开始了"不伦之恋"。

在这一场性经历之后,他们慢慢确立了情人关系,然后开始了他们的全美旅行。亨伯特之所以要带着洛丽塔到处旅行,是因为亨伯特的伦理意识告诉他,这是一场乱伦,是不道德的,不被社会所接受的,他的内心有着很深的负罪感,并且为此感到焦虑和恐惧。他不得不辗转于各地的汽车旅店,编织不同的谎言,掩盖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伦理真相,企图通过不断的旅行来逃避这一切。倘若安定下来进入社会生活,承担自己的社会角色,他便会坐立难安,心神不宁,有着绝望般的恐惧,所以他宁愿开始流亡生活也不愿意回到正常社会生活中去。亨伯特企图在二人世界中确立自己的情人身份——这样一种没有忤逆道德的伦理身份,来抵抗乱伦禁忌的批判和社会道德的责难。

四、伦理悲剧之毁灭

随着洛丽塔年龄的增长,洛丽塔开始厌倦他们的流浪生活以及两人的不伦关系,她开始悄悄攒钱,并计划逃跑。由于道德的责难使得亨伯特对洛丽塔有着很深的依赖,与洛丽塔的不伦关系是他逃避社会的港湾,所以洛丽塔的出逃对亨伯特来说无疑是致命的打击,使他本来就不稳定的安全感一下子荡然无存。他便开始疯狂地寻找,过上了一段新的漫游生活。三年后,他收到洛丽塔的求助信,此时的洛丽塔已为人妻,形容枯槁,面容憔悴,是一个苍白臃肿的妇人,生活潦倒凄惨,再也不是那个美丽动人、梦幻般绚丽的小仙女了,但他依然爱她。“你知道我爱她,那是一见钟情的爱,是矢志不渝的爱,是刻骨铭心的爱。”[2](P375)同时他了解到当年是流氓剧作家奎尔蒂诱拐了洛丽塔,并且让她拍摄色情电影,在利用玩弄之后,离开了洛丽塔。被抛弃的洛丽塔后来嫁给了朴实的狄克,生活凄苦。知道这一切的亨伯特五味杂陈,梦中诗意的消亡和情人的凄惨遭遇一起袭来,他不知道自己此时该以何种身份面对这个局面,是继父还是情人?伦理身份的困境让他感到无所适从。他本来想要杀死狄克的,却又没有动手,是因为他感到年轻朴实的狄克带给洛丽塔正常的快乐的生活,他没有妒忌,还慷慨地给了洛丽塔嫁妆。此时的亨伯特以父亲的身份出现,履行着一个父亲的职责,他希望帮助洛丽塔,并希望她过得快乐幸福。之后他寻找奎尔蒂,并枪杀了他,此时的亨伯特是以情人的身份出现,他杀死的是自己的情敌。枪杀奎尔蒂之后,亨伯特感到“舒服”“懒洋洋”,这是因为他终于摆脱了困扰自己许久的伦理困境,不再为此而饱受折磨和痛苦。奎尔蒂在书中一直是以一种神秘的身份出现,直到最后才道出了他的身份和行径。这是象征着另一个亨伯特,是黑暗、堕落的自己,书中亨伯特一直把他当作势均力敌的情人佐证了这一点。“这场闹剧实际上是亨伯特对自己的决斗,是他在正视了洛丽塔已为人妇的现实而消灭自己非正常的、黑暗一面的行为。”[5]这也就是说,奎尔蒂是亨伯特黑暗形象的一个化身,是那个与洛丽塔发生乱伦关系逃离现实社会的人,是饱受伦理困惑和道德恐惧的灵魂。亨伯特枪杀的实际上是自己罪恶的一面、黑暗的一面和自己痛恨的一面,这是他对自己的理性裁决和最后审判,这也就是为什么最后亨伯特选择让奎尔蒂来宣读死亡审判书的原因所在。其实从一开始,亨伯特的伦理意识和伦理处境就暗含着毁灭,他一步步走入伦理的漩涡中不能自拔,最后,这场伦理悲剧以生命的代价凄惨收场。

五、结语

乱伦一直以来都是文学作品表现的一个主题,许多作家都曾以此来创作自己的文学作品,如索福克勒斯的悲剧《俄狄浦斯王》中俄狄浦斯王弑父娶母,最后惨遭天谴;福楼拜著名小说《包法利夫人》中爱玛婚后出轨,同赖昂、罗道弗尔通奸;《金瓶梅》中潘金莲与西门庆通奸,并合谋毒死自己的丈夫武大郎。这些作品都表现了人物内心伦理意识的混乱与挣扎,这些人最终因触犯伦理禁忌而导致了悲剧命运。纳博科夫却有所不同,他试图在人类生命本能与伦理道德底线之间,寻求一种别样的美感,一种审美的福祉,而不是简单的道德批判。纳

博科夫在《洛丽塔》的后记中曾经说道:“对我来说,虚构作品的存在理由仅仅是提供我直率地称之为审美狂乐的感觉,这是一种在某地、以某种方式同为艺术(好奇、温柔、仁慈、心醉神迷)主宰的生存状态相连的感觉。”[2](P7)在他看来,《洛丽塔》不是一部色情小说,更不是一部道德小说,他也无意于此,他所要表现的是一种诗意精神,性不过是艺术的附属物。严歌苓曾评论道:“他(纳博科夫)写了这样一种非常不道德的一个成年男子的最诚实的对于少女的一片黑暗的诗意。”[6]我们从文本中可以看到,亨伯特对洛丽塔肉体的占有其实并没有多大兴趣,他的情欲是童年的移情,而且随着故事的发展,他对洛丽塔的爱始终真挚热烈。面对苍白凄苦的洛丽塔,他给了她嫁妆,告诉她好好生活,他在审判席上的小说,要等到洛丽塔死后才能出版。正如他引用的那句诗行:“人性中道德感是义务,我们必须向灵魂付出美感。”正是亨伯特这种黑暗的诗意带给读者不一样的阅读体验,让我们有了更多有关审美的思考,也让我们重新去定义后现代的伦理价值和道德批判。

参考文献:

[1]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J].外国文学研究,2010,(1):12-22.

[2] 纳博科夫.洛丽塔[M].于晓丹,译.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

[3]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弗洛伊德文集7:达·芬奇对童年的回忆[M].长春:长春出版社,2010.86.

[4]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J].外国文学研究,2011,(6):5.

[5] 于晓丹.《洛丽塔》:你说是什么就是什么[J].外国文学,1995,(1):79.

[6] 严歌苓.严歌苓谈文学创作[J].世界文学评论,2012,(2):30.

Lolit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Ethics

WU Lin, YANG Fa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Lolita* tells a story about some abnorm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 middle-aged man and his step daughter Lolita. It has been being a hot topic in the critical circle. This paper give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its ethical problems, such as ethical environment, ethical awareness, ethical taboo and ethical tragedy with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ethical phenomenons and their causes exsiting in Lolita, some different value judgements from previous ethical criticism, and its inherent emotional tension and poetic aesthetics are generated.

Key words: *Lolita*; ethical awareness; ethical taboo; ethical tragedy

(责任编辑　赵莉萍)